

贵州省“企业之家”产业辅导手册

酱 香 白 酒

遵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编

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印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宝典感兴趣和阅读。

本手册由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主编，属内部资料，不得用作商业用途。本手册所引用之标准、体系、表述等版权归原作者和归口人所有。如需引用，请注明出处。由于政策更新、调整、延迟、市场变化等可能，具体政策、要求请详询当地行管部门，市场主体经营情况请谨慎甄别。

本手册仅供参考，不作为经营依据。如因使用本宝典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均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编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篇. 白酒概述	1
■ 一、烈性酒分类	1
■ 二、中国白酒香型划分	1
■ 三、白酒主要产地分布	1
■ 四、贵州白酒产业发展现状	2
■ 五、遵义白酒产业现状	2
■ （一）全市基本情况	2
■ （二）仁怀市基本情况	5
■ （三）习水县基本情况	6
■ （四）汇川区基本情况	7
■ 六、酱香型白酒	8
■ （一）酱香型白酒定义	8
■ （二）遵义大曲酱香型白酒（T/GZSX 030—2018）	9
■ （三）酱香白酒工艺流程	9
■ 1. 制酒工艺流程	9
■ 2. 制曲工艺流程	10
■ 3. 贮存、勾兑工艺	11
■ （四）酱香白酒核心产区	12
■ （五）酱香型白酒小作坊	13
■ 1. 设施与设备	13
■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14
■ 3. 包装标识	14
■ （六）酱香型白酒酿酒用高粱（DB 52/T 867—2014）	14
■ （七）酱香型白酒酿酒用谷壳（DB 52/T 869—2014）	15
■ （八）酱香型白酒酿酒用水（DB 52/T 870—2014）	15
■ （九）大曲酱香型白酒贮存勾兑管理规范（DB 52/T 876—2014）	16
1. 术语和定义	16
2. 基本要求	17
■ （十）麸曲酱香型白酒（DB 52/T 874—2014）	18
■ （十一）各轮次酒特点	19

■ (十二) 酱酒四大工艺特点	20
■ (十三) 酒体风格品评描述	21
第二篇. 企业注册与项目建设	22
■ 一、企业登记注册	22
■ 二、项目建设	23
■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3
■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27
(1) 红花岗区用水报装	35
(2) 汇川区用水报装	40
(3) 播州区用水报装	45
(4) 新蒲新区用水报装	46
(5) 桐梓县用水报装	50
(6) 绥阳县用水报装	51
(7) 仁怀市用水报装	53
(8) 赤水市用水报装	56
(9) 习水县用水报装	58
(10) 湄潭县用水报装	59
(11) 凤冈县用水报装	62
(12) 余庆县用水报装	62
(13) 务川县用水报装	64
(14) 正安县用水报装	65
(15) 道真县用水报装	68
■ (三) 施工许可阶段	70
■ (四) 竣工验收阶段	82
■ (五) 可跨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94
■ (六) 安全生产设施建设	107
第三篇. 企业生产运营	108
■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	108
■ 二、商标注册	120
■ 三、商品条码的注册、续展、变更及注销初审服务	121
■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122
■ 五、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23
■ 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129
■ 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30
■ 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30
■ 九、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133
■ 十、企业入规纳统	135
■ 十一、企业上市服务	136
■ 十二、白酒出口指引	137
■ (一) 出口前期资质备案	137
■ (二) 白酒出口如何申报	141
■ (三) 出口酒企还需关注以下几点	142
■ (四) 电子口岸卡线上申请流程	143
■ 十三、酱香型白酒异味产生的主要原因分析	158
■ (一) 油哈味	158
■ (二) 糖化酶味	159
■ (三) 泥味	159
■ (四) 馊味	159
■ (五) 橡胶味	159
■ 十四、酒标设计	159
第四篇. 政策规范	160
■ 一、国家层面	160
■ 二、贵州省级层面	162
■ 三、市级层面	163
■ 四、县级层面	163
第五篇. 产业配套	165
■ 一、红梁产业	165
■ 二、包装产业	166
■ 三、酒旅融合发展	169
■ (一) 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贵州省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规范》DB52/T 780-2012)	169
■ (二) 酒旅融合景区申报	170
■ (三) 特色酒庄申报	170
■ 四、循环经济	171
第六篇. 产业服务	172
■ 一、融资服务	172
■ (一) 贵州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贷款服务	172

■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73
1. 遵义酱酒贷款	173
2. 固定资产贷款	173
3. 流动资金贷款	174
4. 抵押 E 贷	175
5. 微捷贷	175
■ （三）中国工商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76
1. 流动资金贷款	176
2. 贵州珍酒 e 贷、贵州习酒 e 贷	176
3. 供应链贷款	177
■ （四）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78
1. 云税贷	178
2. 抵押贷款	178
■ （五）中国光大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79
■ （六）茅台农商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80
■ 二、物流运输	180
■ 三、税费服务	181
■ （一）增值税	181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81
2. 税率、征收率及范围	182
3. 征收管理	183
4. 发票管理	185
5. 特殊规定	187
6. 优惠政策	189
■ （二）消费税	194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94
2. 税率及范围	194
3. 征收管理	196
4. 特殊规定	198
■ （三）企业所得税	201
1. 纳税人	201
2. 税率	202
3. 征收管理	202
4. 优惠政策	204

■ （四）个人所得税	206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06
2. 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6
3. 征收管理	207
4. 优惠政策	209
■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11
2. 税率	211
3. 征收管理	211
4. 特殊规定	212
5. 优惠政策	212
■ （六）房产税	212
1. 纳税人	212
2. 税率	213
3. 征收管理	213
4. 特殊规定	215
5. 优惠政策	215
■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
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16
2. 税率	216
3. 征收管理	216
4. 特殊规定	218
5. 优惠政策	218
■ （八）土地增值税	218
1. 纳税人	219
2. 税率及征税范围	219
3. 征收管理	220
4. 优惠政策	221
■ （九）印花税	221
1. 纳税人	222
2. 税率	222
3. 征收管理	223
4. 特殊规定	224
5. 优惠政策	225

■ （十）耕地占用税	226
1. 纳税人	226
2. 税额	226
3. 征收管理	227
4. 特殊规定	227
5. 优惠政策	228
■ （十一）车船税	228
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228
2. 税目税额	228
3. 征收管理	229
4. 税收优惠	230
■ （十二）车辆购置税	231
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231
2. 税率	231
3. 征收管理	231
4. 税收优惠	232
■ （十三）环境保护税	233
1. 纳税人	233
2. 征税范围及税率	233
3. 征收管理	233
4. 税收优惠	234
■ （十四）契税	235
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35
2. 税率	235
3. 征收管理	235
■ （十五）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237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7
2. 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238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
4. 社会保险费	241
■ 三、规上企业培育	242
■ 四、人才支撑	242
■ （一）现有白酒专家	242
1. 首届遵义市白酒评委·评委名单	243

2. 首届遵义市白酒评委·特邀评委名单	244
■ （二）特色酒庄评审专家库建设情况、管理办法、申报方法及名单	244
■ （三）技能培训	246
■ 五、知识产权保护	247
■ 六、企业之家	249
第七篇：重点行业监管	249
■ 一、知识产权保护与监管方面	249
■ （一）政策支撑	250
1. 《贵州省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司法和行政案件的规定》	250
2.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60
■ （二）具体措施	265
1. 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设立试点工作	265
2. 发布《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19年-2021年）》	265
■ （三）典型案例	265
1. 侵犯酱香型白酒企业知识产权典型刑事案件	265
2. 侵犯酱香型白酒企业知识产权典型民事案例	267
■ 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方面	272
■ （一）白酒企业消防安全检查指引	272
1. 消防重点部位	272
2. 检查要点	272
■ （二）重大火灾隐患处罚典型案例	275
■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监管方面	276
■ （一）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及常见风险	276
■ （二）典型案例	277
■ 四、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管方面	279
■ （一）监管重点	279
■ （二）典型案例	281
■ 五、市场监督行业监管方面	281
■ （一）白酒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281
■ （二）特种设备使用监管	282
■ （三）食品安全监管及案例	284
1. 无证包装白酒	284
2.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	285
■ （四）广告监管及案例	286

■ （五）商标使用	288
■ 六、印刷业监管方面	289
■ 七、信用修复	290
附 件	292

第一篇. 白酒概述

■ 一、烈性酒分类

烈性酒类型主要包括白兰地、威士忌、朗姆酒、龙舌兰、金酒、伏特加、中国白酒和日本清酒等。

世界十大烈酒产区：苏格兰、法国干邑、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美国波多黎各，中国贵州遵义、四川宜宾、四川泸州、江苏宿迁、山西吕梁和安徽亳州。

■ 二、中国白酒香型划分

中国白酒香型可分为酱香型白酒（如贵州茅台、习酒、珍酒、国台等）、浓香型白酒（如五粮液、泸州老窖、鸭溪窖）、清香型白酒（如汾酒）、凤香型白酒（如西凤酒）、米香型白酒（如桂林三花酒、冰峪庄园、西江贡）、豉香型白酒（如广东佛山“玉冰烧酒”）、兼香型白酒（如口子窖、白云边酒、玉泉酒）、芝麻香型白酒（如扳倒井）、特香型白酒（如四特酒）、老白干香型白酒（如衡水老白干）、馥郁香型白酒（如酒鬼酒）、董香型白酒（如董酒）、其他香型白酒。

■ 三、白酒主要产地分布

中国白酒六大主要产区：四川省、湖北省、贵州省、安徽省、山西省、江苏省。其中，贵州省为酱香型白酒核心产区。

2023 年 1-7 月，四川、湖北、贵州、安徽、山西、江苏六大产区总产能达 158.43 万千升。其中，四川省 90.49 万千

升；湖北省 11.7 万千升；贵州省 16.56 万千升；安徽省 11.93 万千升；山西省 17.53 万千升；江苏省 10.22 万千升。（来源：《2023 中国白酒产业年度报告》）

2012-2023年(1月-7月)全国六大主要产区产能数据

指标 (单位:万千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7月
四川省	295	336	350	371	403	372	358	367	368	364	348.05	90.49
湖北省	72	72	85	88	90	62	56	63	36	34	36.28	11.70
贵州省	27	32	38	43	49	45	31	27	27	35	28.89	16.56
安徽省	41	40	44	46	45	44	43	32	28	25	26.55	11.93
山西省	13	11	9	8	10	14	17	21	18	22	26.32	17.53
江苏省	91	94	90	99	107	92	69	21	18	21	21.03	10.22

■ 四、贵州白酒产业发展现状

2023 年，贵州省白酒产业具有行业发展总体保持“量少质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要素保障更加协同高效等特点。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产量 449.2 万千升，同比下降 2.8%，连续第七年下降；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563 亿元，同比增长 9.7%；实现利润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7.5%。贵州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产量 30.4 万千升，同比增长 6.5%；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7%，利润同比下降 10.4%。全省规模以上中小白酒企业 170 户，在行业发展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贵州白酒以全国 6.8% 的产量，创造了 37.3% 的利润。（数据来源：2023 贵州省白酒产业发展报告）

■ 五、遵义白酒产业现状

■ （一）全市基本情况

产业布局。遵义市白酒产业主要形成“四区多点”布局。

四区指茅台酒产区、茅台镇传统优势产区、仁怀集聚区、习水集聚区，多点指赤水特色产区、桐梓特色产区、汇川特色产区、播州特色产区。仁怀、习水被誉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白酒包装配套坚持“适度规模、高效发展、立足贵州、配套周边”的定位，大力实施报装产业招商引资，深入推进全市工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坚持上下产业协同发展，集中打造了新蒲印刷包装产业园、播州包装印刷文化产业园、习水白酒包材配套园、汇川包装配套服务园为主的包装产业集群，大力吸引包括印刷企业在内的酒包装企业入驻，进一步扩展报装种类，建设以纸包装为重点，涵盖玻璃包装、塑料软包装等产品的综合包装产业集群，促进包装产业配套完善，形成了产业集群、企业集聚的良好格局，为酒类企业配套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标准建设。目前，遵义产区已有《酱香型白酒》(GB/T 26760-2011 国家标准)、《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技术规范》(DB52/T 873-2018 地方标准)、《遵义大曲酱香型白酒》(T/GZSX030-2018 团体标准)、《酱香型白酒小作坊生产规范》《酱香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习酒》(DB52/T 1029-2024)等系列标准。制定了《遵义红高粱高效栽培技术规范》《酒用高粱营养体育苗移栽基础规程》《红缨子高粱质量管理规程》等技术规程。

品牌建设。全国白酒品牌 10 强中，遵义市占据 8 席。目前，全市共有“中华老字号”白酒企业 5 家，“贵州老字号”白酒企业 22 家，中国驰名商标 12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 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1 家，省长质量奖企业 1 家，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 2 家，目前正在申请“遵义珍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遵义酱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白酒包装。主要涉及酒瓶、酒盖、提袋、纸箱、彩盒、标贴、胶帽、泡沫、陶坛、飘带等十余个品类。目前，全市包装企业 224 家，（其中新蒲新区 63 家、播州 28 家、汇川 27 家、绥阳 23 家、习水 22 家、红花岗 19 家、湄潭 14 家、赤水 12 家、仁怀 5 家、桐梓 4 家、正安 3 家、凤冈 1 家、余庆 1 家），规模以上 95 家，能够满足目前酒企包装需求。

技术支撑。有国家级白酒质监中心 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国家级白酒评委 68 人。茅台学院围绕酿酒产业链建设学科专业，现设有白酒酿造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等 15 个本科专业。其中，白酒酿造工程专业为教育部目录外专业；轻工技术与工程和社会学获批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培养酿酒产业链应用型高素质人才；酿酒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获批进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行列，围绕酿酒、酒文化、酒营销、资源循环等领域开展课题研究，获建省部级科研平台 4 个，获立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项、省部级项目 36 项、市厅级项目 253 项。

酒旅融合。遵义市成功创建酒旅融合景区 9 个，2023 年共接待游客 1010.6 万人次。遵义围绕“醉美遵义·微醺赤水河谷”主题，策划了“醇香之旅、醇味之旅、醇冽之旅”等六条主题线路，着重推出四个方面的酒旅产品和业态。努力推进“世

界酒谷”建设，打造集白酒生产、天然洞藏、文化体验、康体疗养、餐饮住宿等功能于一体的酒庄度假群落，目前评选出25家各具特色的星级酒庄，指导酒庄软硬件提升。举办了2024(贵州·仁怀)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赤水河谷九月九·第二届遵义酱酒节两场活动，配套举办酱香音乐节、酒令大赛、非遗展演等88场文旅活动，吸引游客闻香奔赴、沉醉其间。9月至国庆节期间，赤水河谷(仁习赤三县<市>)游客达561.42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8.49亿元，同比增长22.07%、27.15%。

■ （二）仁怀市基本情况

2023年，仁怀市地区生产总值跨过1800亿元新台阶，达1800.32亿元，增长8.7%，增速分别高于全国（5.2%）3.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4.9%）3.8个百分点；经济总量一年一个台阶，占遵义市39.12%，增速位列第一。仁怀市共有白酒企业（小作坊）868家（不含茅台股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2家。其中：白酒生产企业133家，包材企业4家，制曲企业2家，燃气企业1家，电力企业2家，水务企业2家，建材企业8家，形成了以白酒企业为主导，相关配套设施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白酒企业发展现状

仁怀市现有酒类生产企业868家，其中，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129家，产值过亿元企业32家（其中，达100亿级以上1家〈茅台股份〉，20亿级以上2家〈保健酒、国台酒业〉、10亿级以上1家〈国台酒庄〉、1亿级28家）。

规模白酒年产量（包装量）19.42 万千升，完成规模白酒工业总产值 1039.62 亿元。从产业贡献来看，2021 年至 2023 年，近三年仁怀市规模以上白酒产业年包装量分别为 19.8、15.8、19.42 万千升，总产值分别增长 29.9%、18.9%、14.24%，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从规模企业数量上看，近三年仁怀市白酒生产规模企业分别为 108 家、127 家、129 家，产值过亿元企业分别为 22 家、25 家、32 家，规模企业、优强企业培育工作快速发展。从品牌培育来看，持有白酒商标 5 万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8 件、中华老字号企业 2 家、地理标志产品（贵州茅台酒）1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仁怀酱香酒）1 件、贵州省名牌产品 19 件，贵州老字号企业 14 家。

包装产业发展现状

仁怀市现有酒类包装及配套企业共 8 家，规模以上包装配套企业共 4 户。现有本地酒类包装企业可满足 10 万吨酒配套，其中酒盒 2 亿个、瓶盖 2 亿个、箱子 0.3 亿个、手提袋 1 亿个等；现有本地酒类生产企业包装需求量 20 万吨，需要酒盒 4 亿个、瓶盖 4 亿个、酒瓶 4 亿个、箱子 0.7 亿个、手提袋 2 亿个等。辖区内目前没有酒瓶生产厂家，企业多从浙江、深圳、四川等地购买。

■ （三）习水县基本情况

习水县属于赤水河流域中下游酱香白酒核心产区，是贵州省人民政府规划明确的仁怀—习水千亿名酒经济带，是贵州省名优白酒生产基地，先后荣获了“世界美酒特色产区”、

“中国酒类与消费绿色推荐产区”等称号。重点培育了习酒公司、茅台和义兴 2 个百亿级企业，安酒、小糊涂仙心悠然、步长洞酿洞藏 3 个十亿级企业，以及承天门、中赤、习湖酒厂、宋窖等一批亿元级企业，形成“2+3+N”白酒产业梯次发展格局，有序打造白酒企业舰队。目前，习水县现有白酒生产企业 17 家，规划万吨酒企 8 家，已招引包材项目 27 个，有规模以上白酒及配套产业工业企业 23 家，从业人员 3 万余人。2023 年，习水白酒产能达到 18.6 万千升，产量完成 16.2 万千升，实现销售收入 346.8 亿元。跻身全国白酒七大主产区，成为中国酱酒核心产区第二极。白酒产量占据全国酱酒的 26%，全国每四瓶酱酒就有一瓶以上产自习水。

配套产业方面，习水打造了温水、二郎 2 个白酒包材产业园，招商引资 27 家企业入驻(均为茅台或习酒主体供应商)，总投资 39 亿元，主要生产纸盒、纸箱、玻瓶、瓶盖等白酒包材，初步形成了以白酒生产为核心，涵盖包装、印刷、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完整产业链。2023 年，包材产业实现产值 16.17 亿元以上，营业收入 22.82 亿元以上。

■ （四）汇川区基本情况

全区有白酒生产企业 79 家（其中注册企业 16 家<含配制酒>、小作坊登记企业 63 家），其中规上企业 2 家（贵州珍酒、贵州董酒）。2022 年白酒产能达 2.93 万千升，到 2023 年白酒产能达 4.23 万千升，相比上年增加了 1.30 万千升，到 2024 年产能达 6.65 万千升，相比上年增加了 2.42 万千升。

全区共有各类包装企业 30 余家，其中直接涉酒类包材

企业 20 余家，规上企业 14 家，产品涵盖酒瓶、酒盒、纸箱、瓶盖、提袋等，重点企业珍酒和董酒本地（本省）配套率均达 80%以上。

2024 年汇川区酒糟产量约 12 万吨，主要是珍酒公司酿酒产生，董酒公司因其工艺需要循环用糟，酒糟产量较少。目前通过招商引进一家酒糟循环利用处理企业（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建设酒糟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处理酒糟 20 万吨、年产饲料 8 万吨，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项目已建成正在试生产。

■ 六. 酱香型白酒

■ （一）酱香型白酒定义

根据《酱香型白酒工业用术语》（DB 52/T 866-2014），酱香型白酒指以高粱、小麦、水等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储存、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生产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酱香风格的白酒。

酱香型亦称茅香型，以茅台、君寿酒、郎酒、国台酒等数十种蜚声中外的美酒为代表，属大曲酒类。其酱香突出，幽雅细致，酒体醇厚，回味悠长，清澈透明，色泽微黄。以酱香为主，略有焦香(但不能出头)，香味细腻、复杂、柔顺含泸(泸香)不突出，酯香柔雅协调，先酯后酱，酱香悠长，杯中香气经久不变，空杯留香经久不散(茅台酒有“扣杯隔日香”的说法)，味大于香，苦度适中，酒度低而不变。酱香型白酒的标准评语是：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酱香突出、幽雅细腻，空杯留香幽雅持久，入口柔绵醇厚，

回味悠长，风格(突出、明显、尚可)。

■ (二) 遵义大曲酱香型白酒 (T/GZSX 030—2018)

遵义大曲酱香型白酒，指以优质高粱、小麦、水为原料，并在贵州省遵义产区地理范围内，按大曲酱香型酒传统工艺生产，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生产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大曲酱香风格的白酒，且在同一地点酿造、贮存、勾调和包装的产品。

按产品酒精度分为：高度酒，酒精度 45%~58%vol；低度酒，酒精度 32%~44%v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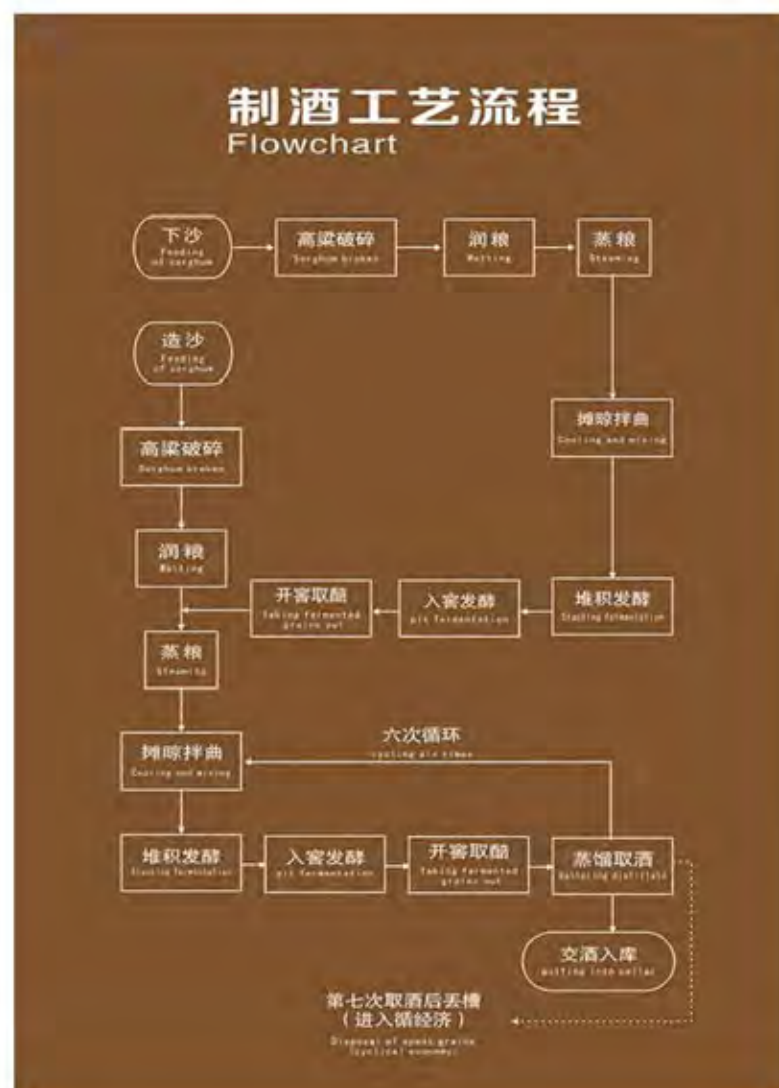
酱香型高温大曲，以优质小麦为原料，按传统工艺生产，发酵最高温度可达 60℃ 以上，发酵期 40 天以上，贮存期三个月以上。曲香浓郁，带有明显的酱香，应符合 DB52/T 871 或酱香大曲生产技术规范的规定。

酿造环境，该区域位于中国西南部，云贵高原向湖南丘陵和四川盆地过渡的斜坡地带，贵州省北部，云贵高原东北部，属于亚热带季风型湿润气候，常年气温较高，平均气温 15.1℃，最高气温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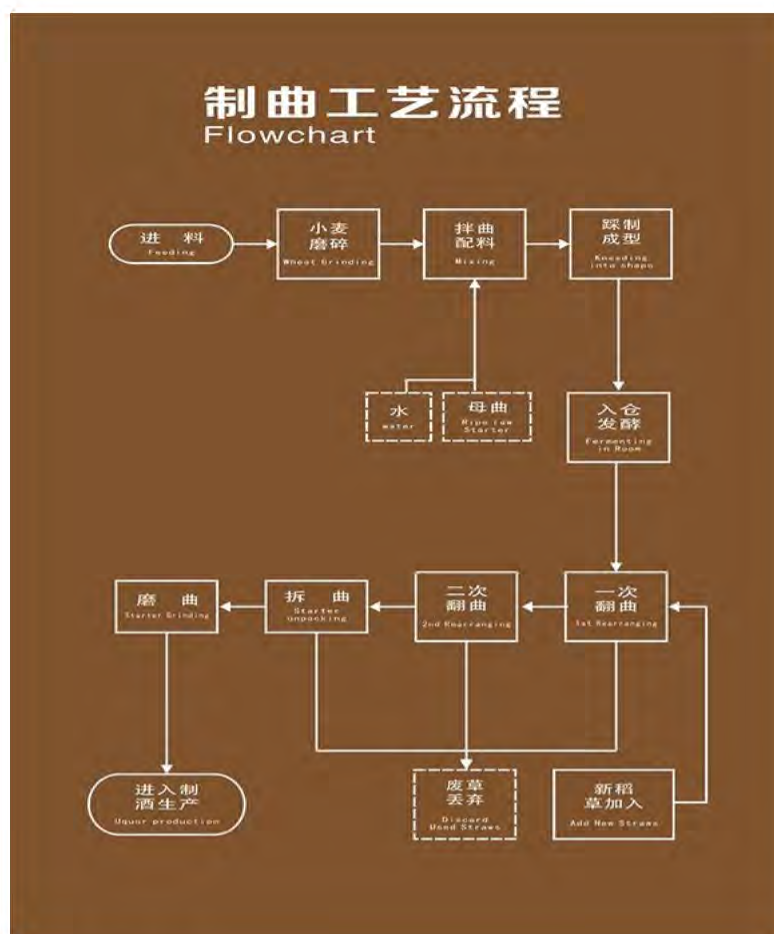
■ (三) 酱香白酒工艺流程

流程图来源于遵义市酒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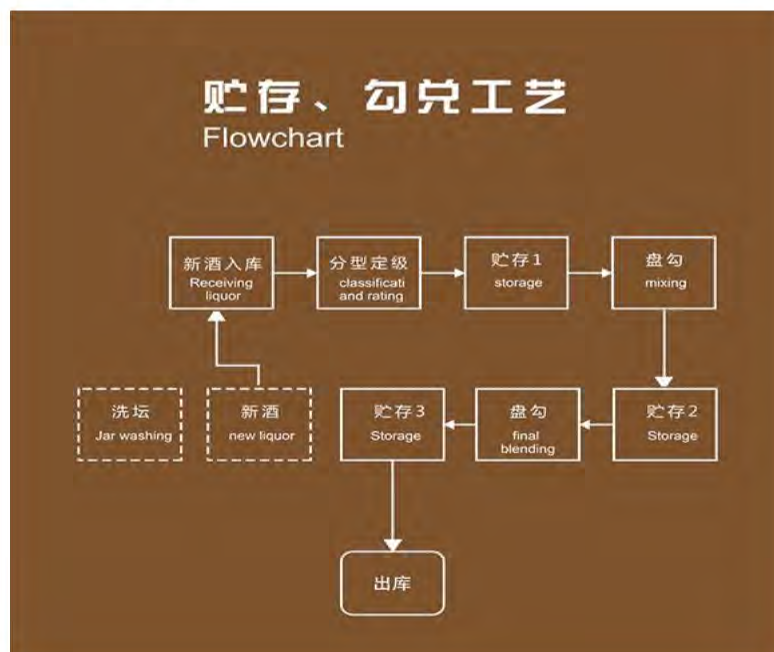
■ 1. 制酒工艺流程



■ 2. 制曲工艺流程



■ 3. 贮存、勾兑工艺



■ （四）酱香白酒核心产区

仁怀市酱香白酒产区保护范围共 120.44 平方公里，包括茅台酒产区（面积 15.03 平方公里）、茅台镇传统优势产区（面积 53.03 平方公里）和仁怀集聚区（面积 52.38 平方公里）三大产区。

仁怀市强化“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图识管控。“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是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酒业协会组织考评、审定，授予仁怀市的荣誉及区域性品牌，用于证明仁怀酱香型白酒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

申请使用“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名称及标识图，须经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通过后，可以依照《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名称及标识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使用。



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贵州·仁怀）图识

使用“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名称及标识图的企业和产品，其生产地域范围在仁怀行政区域内东经 $105^{\circ}59'36''$ — $106^{\circ}35'15''$ ，北纬 $27^{\circ}33'26''$ — $28^{\circ}10'56''$ 之间。地域范围包括：茅台酒产区、茅台镇传统优势产区、仁怀集聚区（名酒工业园产区）及其他规范发展区。

使用“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名称及标识图的产品主要是以传统大曲酱香工艺酿造的酱香型白酒，以仁怀境内或周边生产的优质糯高粱、小麦、赤水河流域水源为主要原料，利用产区自然优势微生物菌群，顺应自然节气，一年一个生产周期，采用端午采曲，重阳投料，高温堆积发酵，九次蒸馏，八次发酵，七次取酒，长期储存，精心勾调而成。

仁怀市组建了国家酒检中心、仁怀酱科所、仁怀酒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行业服务机构和科研技术机构，评定中国酒都酱香酒匠17人，组织29名专家成立酱香酒专家库。与中国酒业协会共同评选发布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十大名酒”“十大推荐酒”。

■ （五）酱香型白酒小作坊

根据《酱香型白酒小作坊生产规范》（DB 52/T 1665-2022），酱香型白酒小作坊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设备设施能满足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的要求，窖池数在8-23口，窖池总容积不少于240立方米，从事酱香型白酒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 1. 设施与设备

小作坊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23734 设施与设备要求相关规定，且具备与产能相匹配的酱香型白酒生产的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处理设备、蒸煮设备、摊晾设施、糖化发酵设施、贮酒设备、灌装设备（必要时）、温度计、酒精计、量具等。直接接处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器具应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酱香型白酒小作坊生产工艺和流程中，高粱破碎、润粮、蒸粮、摊晾拌曲、堆积发酵、入窖发酵、开窖取醅、蒸馏（上甑、接酒）、入库、贮存、勾调等环节应符合 DB52/T 873 相关规定。

■ 3. 包装标识

简易包装，应有标签，标签信息应标明：酒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储存条件、小作坊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小作坊登记证编号、酒精度、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警示语等。

散装，应当在散装白酒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酒名称、配料表、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一级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酒精度等内容。

■ （六）酱香型白酒酿酒用高粱（DB 52/T 867—2014）

酱香型白酒用高粱，指用作酱香型白酒生产原料的高粱。

粳高粱：粒色呈白色或浅黄色，粒大皮薄，剖开后呈粉状，胚乳中直链淀粉含量较高，蒸煮后粘性弱。

糯高粱：粒色呈红色、深褐色或褐紫色，粒小皮厚，剖开后呈玻璃状，胚乳中支链淀粉含量较高，蒸煮后粘性强，为酿造优质酱香白酒的主要原料。

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糯高粱	粳高粱
容量（g/L）或千粒重（g/千粒）	容量 ≥ 700	容量 ≥ 700
	千粒重 13-25	
不完善粒，%	≤ 3.0	≤ 3.0
杂质，%	≤ 1.0	≤ 1.0
水分，%	≤ 14.0	≤ 14.0
总淀粉，%	50-75	50-70
注：生产大区酱香白酒宜用糯高粱		

■ （七）酱香型白酒酿酒用谷壳（DB 52/T 869—2014）

谷壳，亦称稻壳、糠壳。稻谷在加工大米时脱下的外壳，是水稻籽粒的附属物，根据外形可分为长瓣稻壳和短瓣稻壳。长瓣稻壳皮厚、壳质较硬，短瓣稻壳皮薄，壳质较软。稻壳为酿制大曲酒的填充料，一般使用前需要清蒸 30min，在蒸酒蒸粮时起到填充和疏松糟醅的作用。

■ （八）酱香型白酒酿酒用水（DB 52/T 870—2014）

酿造用水：指制酒原料的润粮、浸泡、制曲拌料、微生物培养、量水等工艺过程用水。

降度用水：指酒精从高到低稀释用水。

水源选择：自来水，将地表水或地下水经过人工沉淀，经过滤、消毒等工艺处理后达到 GB5749 要求的水。地表水，由大气降水到地面汇集而成的水，包括河流水、湖泊水、池塘水等。地下水，由地表水渗透到地下汇集而成的水。

酿造用水水质要求。外观无色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口味，将水加热至 20-30℃，口尝时应具有清爽气味、味净微甘，为水质良好。卫生要求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降水加浆用水水质要求符合下表要求，卫生要求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项目	要求
色度/度	≤5，不得有异味
浑浊度/NTU	≤1.0
臭和味	不得有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5.0—8.0
电导率（25±1℃）/μS/cm	≤10

■ （九）大曲酱香型白酒贮存勾兑管理规范（DB 52/T 876—2014）

1. 术语和定义

基酒指经贮存作为勾兑用的酒。

成品酒指经勾兑、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括勾兑成品酒和包装成品酒。

贮存，指基酒在贮存容器中存放一定时间，使酒体柔和

谐调，达到质量稳定的过程。

勾兑，指按照质量标准将不同香气、口味、风格的酒，按不同比例进行组合的过程。

2. 基本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从事大曲酱香酒生产，具有贮存及勾兑工艺的企业，应建有专门的贮存勾兑场所，酒库的贮存量应不低于企业的年包装生产量。

生产环境要求，应符合 GB 8951、GB/T 23544 的规定。

人员要求，应有专业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勾兑人员及库房管理人员，符合 GB 8951、GB/T 23544 的规定。

安全生产，应符合 GB 50694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鼠、防虫设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

基酒入库，根据基酒的生产日期、生产轮次、质量等级等信息进行分类，统一编号，及时入库，并做好入库记录。

贮存，以陶坛、不锈钢罐等为贮存容器，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宜采用陶坛贮存。贮存过程中，基酒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贮，与酒接触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酒库应经常清理查看，保持安全整洁，避免基酒渗漏损失。因工艺或生产需要进行转移的库存基酒，应做好转移记录。

勾兑，小样勾兑和扩大勾兑过程中，应保持计量准确，扩大勾兑应采用适当的搅拌方式使酒液均匀，勾兑后酒样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并做好勾兑记录。



■ （十）麸曲酱香型白酒（DB 52/T 874—2014）

麸曲酱香型白酒，指以麸曲作为糖化发酵剂，按酱香型白酒基础工艺生产的酱香型白酒。

麸皮，指小麦在加工过程中分离出的果皮、种皮等的混合物。为生产酱香型白酒麸曲的主要原料。

厂房设计和建设，应符合 GB 8951、GBZ 1、GB 50016、GB 50694 和 GB 14881 的规定。内环境应满足食品企业生产许可对生产厂房的要求。

工器具和设备，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通则 2010 版的规定。

原料应符合 DB52/T 867、DB52/T 868 和 DB52/T 870 的规定，辅料应符合 GB/T 10346、GB 7718、GB/T 10344 和 DB52/T 869 的规定。

人员要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通则 2010 版的规定。

安全生产应配备并规范安装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应符合 GB 50016、GB 50694 和 GB/T 23544 的规定。

卫生要求，洗手、消毒、更衣等设备设施，原料库、成品库的卫生、防霉、防虫、防鼠等，制曲、酿酒、勾兑调味等各工序卫生要求，废糟处理应符 DB52/T 879 的规定。

生产工艺流程

麸曲生产工艺流程图

DB52/T 874—2014



图1 麸曲生产工艺流程图

麸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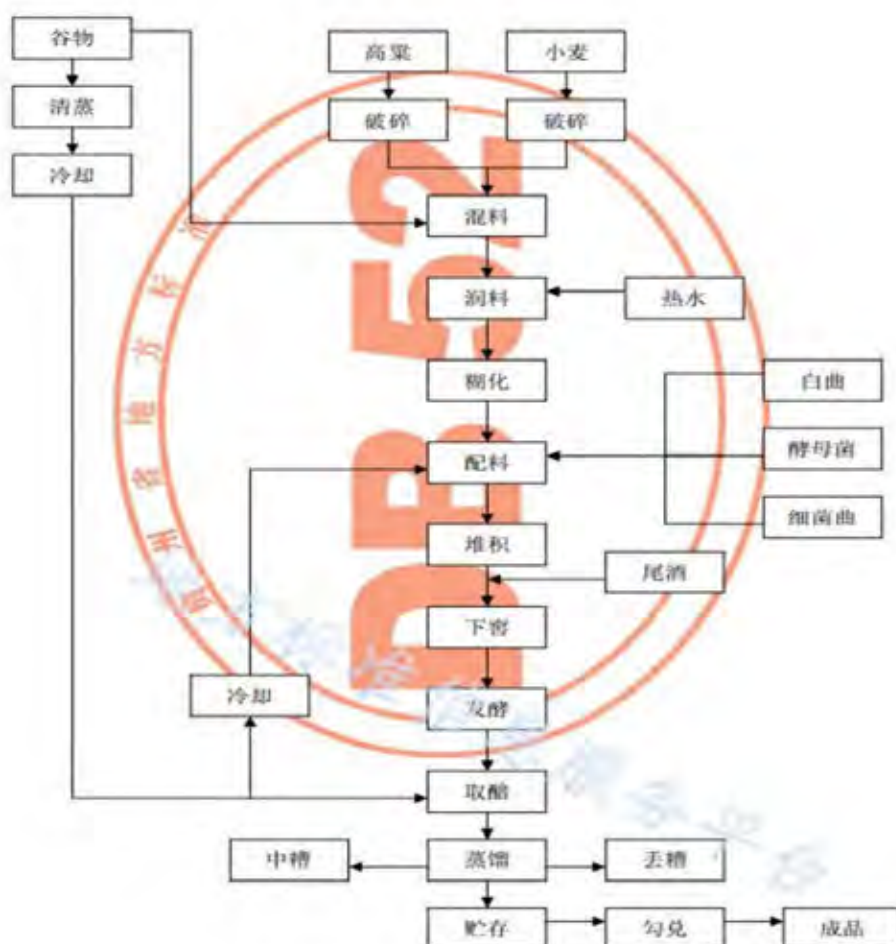


图2 麸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 （十一）各轮次酒特点

一轮次：无色透明，无悬浮物，有酱香味，略有生粮味，涩味，微酸，后味微苦。

二轮次：无色透明，无悬浮物，有酱香味，味甜，后味干净，略有酸涩味。

三轮次：无色透明，无悬浮物，酱香突出，醇和，尾净。

四轮次：无色透明，无悬浮物，酱香突出，醇和，后味长。

五轮次：无色（微黄）透明，无悬浮物，酱香突出，后味长，略有焦香味。

六轮次：无色（微黄）透明，无悬浮物，酱香味明显，后味长，有焦香味。

七轮次：无色（微黄）透明，无悬浮物，酱香味明显，后味长，焦香味明显。

■ （十二）酱酒四大工艺特点

坤沙酒采用经典的 12987 酱香酒酿造工艺，以一年为生产周期，从端午制曲开始，经历 2 次下沙、9 次蒸煮、8 次发酵以及 7 次取酒，涉及 30 道工序和 165 个步骤，取出的新酒经过 3-5 年的窖藏，酒体醇熟老化，之后经过专业的调酒大师将不同轮次、不同年份、不同风味的酒体进行勾调，再经过一段时间的贮藏之后才能得到一瓶品质优良的酱香酒，具有酿造周期长、工艺复杂、出酒率低、成本高的特点。

碎沙酒指先将高粱磨碎，然后进行蒸煮，制作过程较坤沙酒简单，一般只需要进行两到三次蒸煮发酵，就酿制出全部酒液，生产周期短、出酒率高、成本相对较低。

翻沙酒是使用坤沙酒第9次蒸煮后丢弃的酒糟，再加入一些新高粱和新曲药后酿出的酒，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具有不投粮、周期短、出酒率极高、成本低的特点，但品质相对较差。

串沙酒也被叫做窜沙酒、串香酒，是用坤沙酒第九次蒸煮后丢弃的酒糟加入食用酒精蒸馏得到的酒，本质上是酒精勾兑酒，价格最低。

■ （十三）酒体风格品评描述

坤沙（大曲酱香）：无色透明或（微黄）无沉淀物，无悬浮物，酱香突出，有花果香、烘焙香、曲香，酒体醇厚，协调丰满，优雅舒适，后味长，具备大曲酱香典型风格。

窖底（大曲酱香）：无色透明或（微黄）无沉淀物，无悬浮物，酱香突出，有花果香，曲香明显，有泥味，入口甜，回味长，具备大曲酱香典型风格。

窖面（大曲酱香）：无色透明或（微黄）无沉淀物，无悬浮物，酱香明显，花果香明显，有曲香，略有泥味，入口甜，酒体单薄，具备大曲酱香典型风格。

翻沙（大曲酱香）：无色透明或（微黄）无沉淀物，无悬浮物，有酱香，糟香明显，焦糊香明显，枯糟为明显，焦糊味明显。

碎沙（麸曲酱香）：无色透明或（微黄）无沉淀物，无悬浮物，有酱香，粮香，糖化酶味，酸馊味，口感单薄，具备酱香酒风格。

串酒：无色透明无沉淀物，无悬浮物，香味寡淡，辛辣

刺激感强，香味单薄，有酒精味，后味甜，口感单一，不具备酱香酒风格。

第二篇. 企业注册与项目建设

■ 一、企业登记注册

首先，您需要完成企业设立登记注册，让企业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才能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主体类型，可以分为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个人独资企业；（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

登记不同的市场主体类型，适用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请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uizhou.gov.cn>，以下所称贵州政务服务网均为此网址）查询，按照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企业设立登记注册的同时，办理税务备案（领取税控盘）、刻制印章（公司章、法人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医保、社保和公积金等事宜。

■ 二、项目建设

企业完成注册后，您可能需要修建厂房、仓储、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基础设施和采购安装生产设施设备，可能涉及以下手续办理。

■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项目立项备案

新建、技改项目，应申请备案。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117.187.213.124:99>）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新建项目，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向当地工业信息化部门申请备案。

2. 获得建设用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批

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各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的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2）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酱香型白酒项目属于经营用地，对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项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需纳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即纳入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有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内，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规划依据。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二节农用地转用、第三节土地征收，《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章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二十六至第三十六条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3）只办理农用地转用

对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项目，以乡村规划作为项目规划依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二节农用地转用，《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章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办理农用地转用。

（4）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办理出让手续。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以上规范执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3.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

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

申请人可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申请表》，项目来源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征地范围、评估区范围拐点坐标纸质及电子档（2000 坐标系）。

法定时限为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各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6 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2 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方案审查（技术性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项目单位委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以用地规划为基础，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申请人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工程领域”跳转至“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为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申请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电子档及总平面布置图 CAD 格式，发改部门备案、核准或立项批复文件（扫描件），土地权属证

明，出让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类《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附件3规划条件通知书。

法定时限为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12个工作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各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其批文（含A3总平面布置蓝图、需标明分期实施范围）电子版及CAD总图。

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对建设工程的总体布局、单体设计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公示。

3. 安全生产预评价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白酒企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白酒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白酒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由企业自行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应急管理部门不组织审查。白酒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和注意事项如下：

①《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7440-2008）、《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T7006-2012）、《酱香型白酒安全生产规范》（DB52T 1780-2024）。

② I 设计依据；II 建设项目概述；III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IV 建筑及场地布置；V 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VI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VII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VIII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IX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X 安全

设施专项投资概算；X I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X II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X III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X VI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③ I 有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II 是否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III 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综合分析报告（或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安全预评价报告）；IV 设计内容是否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V 设施设计是否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采纳的是否作出充分论证说明；VI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

④ 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未经重新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I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II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III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4. 用电报装

办理渠道：互联网渠道，通过互联网远程服务渠道办理用电报装，由供电企业客户经理预约客户时间，提供上门服务并补充收资，无需再到营业窗口申办或提交资料。互联网远程服务渠道包括：“南网在线”APP，“南网在线”微信公众号，“南网在线”支付宝生活号，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gz/hall>），贵州政务服务网。实体

营业厅，贵州省内各地区供电营业厅及政务服务大厅供电窗口。

服务机制：预约上门服务机制，客户通过互联网渠道报装时预约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时间，工作人员根据预约时间开展上门服务并补充收资，主动告知客户报装资料要求，并退化多余报装资料。**容缺办理机制**，具备直接装表条件或客户受电工程项目不得以用户报装资料不齐为由拒绝受理。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用户所需资料在装表前补充完整，客户工程项目所需资料在合同签订前补充完整，对于可通过政府共享数据获取相应证明或电子证照的，无需重复提交。全网通办机制，用电客户可在任意营业窗口咨询办电事宜。

办理流程：低压业扩流程为“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 个环节。高压业扩流程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 个环节。35 千伏及以上的高压客户、住宅小区或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重要客户等应进行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其他 10（20）千伏高压客户工程受电工程设计免审查，无中间检查环节。

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办理相关用电业务时应提供以下报装资料，同时确保报装资料的准确、真实及有效。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居民客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具备其中之一：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原件	申请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明一项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 (1) 权属证明材料一般至：《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其中之一） (2) 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 (3) 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4)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对于实现政企信息联动，自动获取客户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可不需要客户提供
二、非居民客户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社会团体：《社会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3)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4)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 (1) 权属证明材料一般至：《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其中之一） (2) 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 (3) 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4)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3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非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4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等（其中之一）	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必须提供，其他非居民客户若已提供用地权属证明则无需提供

备注：

- 1.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2.低压居民客户确实无法提供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的，需提供镇街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
- 3.办理电动汽车充电站用电业务还需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区县级及以上）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
- 4.煤矿用电（含矿井建设期间用电）报装只需收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非法人本人办理还需授权委托书）、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贵州省能源局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登记表》。
- 5.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但需要提供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 6.更名或过户、迁址、移表等变更类业务需要提供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其他不涉及用电地址物业权属变更的变更类业务，不需要提供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 7.如报装客户为租赁户，需提供产权方物业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
- 8.在受理客户用电申请时，必须核实客户已结清电费，无正在处理的违约用电、窃电行为。

办电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为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以内；具备供电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为 5 个、15 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成本：对符合延伸条件的客户，以表箱内的低压出线开关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

资建设（含表箱、计量装置和表箱内表后开关），客户预留安装位置。表后线由客户自行实施。供电企业不收取低压用户报装工料费、检修费、10kV 配电线路带电作业收费（不包含用户个性化需求所产生的的带电作业费用）、移动发电车（机）收费、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合作单位选择：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供应单位由客户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名单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网站查询。

10kV 及以下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宜采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不实行设计审查的高压用户，在竣工检验前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出具受电工程标准化设计免责声明，依据图纸组织施工。35 千伏及以上的高压客户、住宅小区或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重要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

35 千伏及以上的高压客户、住宅小区或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重要客户受电工程施工期间，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对用户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

程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向用户提出书面意见。用户应当按照设计和施工标准予以改正。未经供电企业检查通过的，供电企业有权要求返工曝露，否则不予装表接电。其他 10(20) 千伏高压客户工程受电工程不实行隐蔽工程中间检查的，在竣工检验前提交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客户购买的电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应选用先进、节能、安全性能好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文淘汰的电力设备。

5. 用水报装

(1) 红花岗区用水报装

新户报装资料

非居民用户无需用户提供材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市政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新户报装流程



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报装流程图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线上报装渠道：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www.zygszt.cn/>）；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官网（<https://www.zywater.cn/>）；贵州政务服务网；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117.187.138.82:8084/wssb/index>）。

线下报装渠道：红花岗供水服务营业厅（延安路机电街中段）；南部供水服务营业厅（湘江大道十八小学旁）；红花岗区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大厅二楼水、电、气综合一窗通办窗口）。

电话报装方式：红花岗区供水服务营业厅电话：0851-28859984。

电子邮箱报装渠道：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至邮箱：zysgsgs@126.com。

信箱报装渠道：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邮寄至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117 号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
(邮编：563000)

收费标准

施工收费标准：安装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执行；.土建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执行。

遵义市中心城区水价执行标准：详见表格。

用水类别		供水价格 (元/㎡)	备 注
居 民 生 活用水	第一阶梯	3.45	第一阶梯 144m ³ (含) /年·户以下
	第二阶梯	5.18	第二阶梯 144m ³ -216m ³ (含) /年·户
	第三阶梯	10.35	第三阶梯 216m ³ /年·户以上
	低保户	2.30	第一阶梯用水量内
		3.45	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部分
非 居 民 生 活 用 水	第一档	5.00	第二档为超定额水量 50% (含) 以下的水量, 按第一档水价加价 50% 执行。第三档按超定额水量 50% 以上的水量, 按第一档水价加价 100% 执行。累进加价以月为计量缴费周期。
	社会福利场所及 公益性福利机构	3.45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 and 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特 种 行 业用水	第一档	17.00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0.95 元/m³

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1.4 元/m³

季节性水价。按照遵义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级规定，当达到枯水期技术标准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枯水期水价，按照各类水价上浮 20% 的标准执行，枯水期结束后，取消上浮幅度。

根据《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遵义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遵市发改价费〔2023〕13 号）《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遵市发改费〔2016〕64 号）文件精神，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用水量执行。

新户报装时限：外线连接工程 30 米内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水。外线连接工程超过 30 米的，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并通水时限。

缴费渠道

公司提供多种缴费渠道，用户可自主选择。

营业厅柜台：红花岗区延安路机电街供水服务营业厅、湘江大道南部供水服务营业厅。

24 小时自助缴费机：红花岗区延安路机电街供水服务营业厅、湘江大道南部供水服务营业厅。

第三方缴费渠道及使用方法：微信公众号缴费，进入微信，点击【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添加并关注，进入公众号点击【微网厅】，选择【账户绑定】，输入用水户号等信息完成绑定后即可缴费。微信生活缴费，进入微信，点击【我的】，选择【服务】，进入【生活缴费】，选择【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入用

水户号等信息完成绑定后即可缴费。**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选择【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多彩宝缴费**，进入【多彩宝】，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点击【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界面中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翼支付**，进入【翼支付】，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选择【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界面中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网上银行代收**，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机构代收**，贵州银行、邮政网点。

投诉渠道

公司提供多渠道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可通过 12345（市长热线）、0851-28926158（遵义市水务局）、0851-28222253（遵义市红花岗区水务局）、96611（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网上投诉可通过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zywater.cn/>）、网上营业厅“水管家”服务中投诉建议（<https://www.zygswt.cn/>）、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管家”服务中投诉建议，邮箱举报、投诉、建议渠道 zysgsgs@126.com 等进行投诉。

投诉举报信箱：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石佛路 117 号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邮编：563000）。

其他特色服务

★ 占掘路代办服务

用户在申请报装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由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占掘路代办服务。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

用户在申请临时施工用水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 三不指定服务

用户在申请报装过程中实行三不指定服务（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 容缺受理机制

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市政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容缺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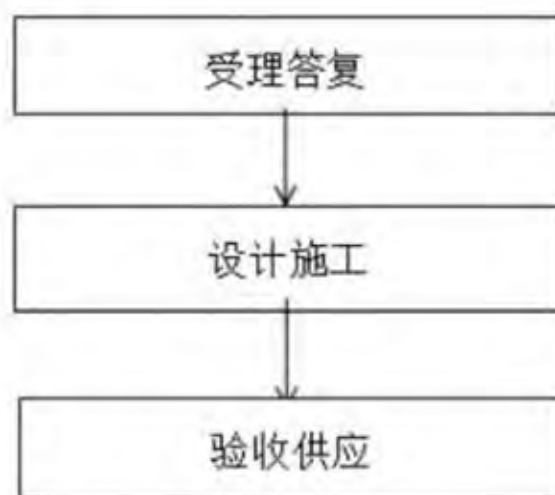
（2）汇川区用水报装

新户报装资料

非居民用户无需用户提供材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市政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

述相关资料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新户报装流程



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报装流程图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线上报装渠道：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www.zygswt.cn/>）；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官网（<https://www.zywater.cn/>）；贵州政务服务网；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117.187.138.82:8084/wssb/index>）。

线下报装渠道：汇川区供水服务营业厅(珠海路米兰公寓一楼)；汇川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86 号窗口)。

电话报装：汇川区供水服务营业厅电话:0851-28687666

电子邮箱报装渠道：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至邮箱：zysgsgs@126.com。

收费标准

施工收费标准：安装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土建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

遵义市中心城区水价执行标准：详见表格。

用水类别		供水价格 (元/m ³)	备 注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3.45	第一阶梯 144m ³ (含) /年·户以下
	第二阶梯	5.18	第二阶梯 144m ³ -216m ³ (含) /年·户
	第三阶梯	10.35	第三阶梯 216m ³ /年·户以上
	低保户	2.30	第一阶梯用水量内
		3.45	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部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档	5.00	第二档为超定额水量 50% (含) 以下的水量, 按第一档水价加价 50% 执行。第三档按超定额水量 50% 以上的水量, 按第一档水价加价 100% 执行。累进加价以月为计量缴费周期。
	社会福利场所及公益性福利机构	3.45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第一档	17.00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0.95 元/m ³			
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1.4 元/m ³			
季节性水价。按照遵义市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级规定, 当达到枯水期技术标准时,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枯水期水价, 按照各类水价上浮 20% 的标准执行, 枯水期结束后, 取消上浮幅度。			

根据《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遵义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遵市发改价费〔2023〕13号）《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遵市发改费〔2016〕64号）文件精神，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用水量执行。原涉及相关中心城区供水价格和收费的文件一律停止执行。

新户报装时限：外线连接工程30米内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水。外线连接工程超过30米的，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并通水时限。

缴费渠道

公司提供多种缴费渠道，用户可自主选择。

营业厅柜台：汇川区珠海路供水服务营业厅。

24小时自助缴费机：汇川区珠海路供水服务营业厅。

第三方缴费渠道及使用方法：**微信公众号缴费**，进入微信，点击【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添加并关注，进入公众号点击【微网厅】，选择【账户绑定】，输入用水户号等信息完成绑定后即可缴费。**微信生活缴费**，进入微信，点击【我的】，选择【服务】，进入【生活缴费】，选择【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入用水户号等信息完成绑定后即可缴费。**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选择【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多彩宝缴费**，进入【多彩宝】，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点击【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界面中输入用

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翼支付，进入【翼支付】，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选择【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界面中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网上银行代收，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机构代收，第三方机构代收：贵州银行、邮政网点。

投诉渠道

公司提供多渠道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可通过 12345(市长热线)、0851-28926158(遵义市水务局)、0851-28681900(遵义市汇川区水务局)、96611(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

网上投诉可通过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zywater.cn/>)，网上营业厅“水管家”服务中投诉建议(<https://www.zygswt.cn/>)，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水管家”服务中投诉建议，邮箱举报、投诉、建议渠道 zysgsgs@126.com 等进行投诉。

其他特色服务

★ 占据路代办服务

用户在申请报装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由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占据路代办服务。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

用户在申请临时施工用水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 三不指定服务

用户在申请报装过程中实行三不指定服务(不指定设计

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容缺受理机制

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市政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容缺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3) 播州区用水报装

新户报装资料

非居民用户无需用户提供材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在市政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先行容缺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新户报装流程规定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线上报装渠道：遵义市播州区供水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www.zybzgs.com/>）；贵州政务服务网（zwfw.guizhou.gov.cn/）；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117.187.138.82:8084/wssb/index>）；微信公众号，搜索：播州供水-微网厅-业务办理-新户报装。

线下报装渠道：南白营业所（播州区人民医院斜对面）；龙坑营业所（马家湾侨欣世家D栋）；苟江营业所（兰山堡小区16栋3-4号门面）；三合营业所（三合新兴家园A区11号楼门面）；三岔营业所 三岔南湖大道南湖小区21栋门面）；播州区政务大厅供水公司客服窗口（3楼B03窗口）。

电话报装渠道：南白营业所 0851-27229092；龙坑营业所 0851-27301445；苟江营业所 0851-27226070；三合营业所 0851-27351115；三岔营业所 0851-27686876。

邮箱报装渠道：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至邮箱：
bzgsgs@126.com

短信报装渠道：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至手机号
15185251179。

信箱报装渠道：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邮寄至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万寿广场综合楼9楼（邮编：563100）

新户报装时限：外线连接工程30米内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水；外线连接工程超过30米的，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并通水时限。

收费标准：不收取报装、开户、设计、运行维护等任何服务费。安装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土建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

（4）新蒲新区用水报装

新户报装资料

非居民用户无需提供材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通过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先行容缺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新户报装流程



新户报装流程图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线上报装渠道：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www.zysxqgs.com:82/#/>）；贵州政务服务网；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117.187.138.82:8084/wssb/index>）；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厅-业务办理-新户报装）。

线下报装渠道：遵义市新区供水公司营业大厅（新蒲大道四中公租房一楼）；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用企业综合服务窗口 Q01 号窗口）；新蒲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14 号供水窗口）。

电话报装方式：新区营业部 0851-28855979。

邮箱报装渠道：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zysxqgsgs@126.com;

新户报装时限：外线连接工程 30 米内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水。外线连接工程超过 30 米的，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并通水时限。

收费标准：安装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执行；土建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执行。

缴费渠道

公司提供多种缴费渠道，用户可自主选择。

柜面缴费：遵义市新区供水公司营业大厅（新蒲大道四中公租房一楼）

第三方缴费渠道：微信公众号缴费，进入微信，点击【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添加并关注，进入公众号点击【营业网厅】，选择【户号绑定】，输入用水户号等信息完成绑定后即可缴费。**微信生活缴费，**进入微信，点击【我的】，选择【服务】，进入【生活缴费】，选择【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入用水户号等信息完成绑定后即可缴费。**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选择【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多彩宝缴费，**进入【多彩宝】，点击【生活缴费】，点击【水费】，点击【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

界面中输入用水户号，核对信息后即可缴费。

网上银行代收：农业银行、兴业银行。

投诉渠道

公司提供多渠道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可通过 0851-28951139（遵义市新蒲新区水务局）、0851-28858819（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诉。

网上投诉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营业网厅“水管家”投诉建议。电子邮箱投诉渠道：遵义市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zysxqgsgs@126.com。

投诉举报信箱：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大道遵义新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邮编：563000）。

其他特色服务

★ 占掘路代办服务

用户在申请用水报装过程中涉及占掘路行政审批许可事项，供水公司可提供代办服务。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

用户在申请临时施工用水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供水公司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 容缺受理机制

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供水公司在市政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

的，供水公司先行容缺受理，在设计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5) 桐梓县用水报装

申请方式：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电话申请拨打 0851-26627123；营业厅申请；微信公众号申请；贵州政务服务网申请；桐梓县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支付宝生活号申请；云上贵州多彩宝 APP 申请；邮箱申请：2623915372@qq.com；短信发送信息至 15085610389 申请。

申请材料：非居民用户出示营业执照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理费用：申请人需承担人工、材料费，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计价，据实收取，计量装置不计费。

办理时限：30 户及以下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31 户及以上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诉建议

公司提供多渠道投诉方式。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供水公司投诉电话：26620056；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桐梓县水务局投诉电话：23210008；微信公众号网上营业厅投诉；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投诉；营业大厅；桐梓县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综合窗口；供水公司办公大楼投诉信箱；供水公司纪委专员邮箱：2623915372@qq.com。

（6）绥阳县用水报装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线下报装渠道：东门服务大厅（周一至周日 09：00-12:00,13：00-17:00）；绥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06号窗口（周一至周五 09：00-12:00,13：30-17:00）。

线上报装渠道：登录“贵州水投水务集团绥阳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申请；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s://smrz.zwfw.guizhou.gov.cn/>）”申请；登录“工改系统（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http://117.187.138.82:8084/wssb/index>）”申请；拨打用水报装电话申请（0851-26221991）；通过官方邮箱gzstwsygs@163.com申请报装。搜索微信小程序：绥阳报装；搜索支付宝小程序：绥阳水务用水报装服务；登陆多彩宝app；公司官网（<http://www.gzstwsygs.cn>）。

新户报装资料

非居民用水新户报装零材料受理。用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供水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查询下载该用户相关资料；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供水公司将先行容缺受理，待用户手续完善后，供水公司再自行核实。

报装流程及时限

报装流程：受理答复——设计施工——验收供应。

报装时限：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 30 米，办理时限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外线连接工程超过 30 米，办理时限按照双方合同等约定执行。

用水价格与缴费方式

水价明细：贵州水投水务集团绥阳有限公司现行水价是根据绥发改价格〔2016〕6 号，绥发改价格〔2020〕4 号，绥发改价格〔2020〕5 号文件执行，绥发改价格〔2022〕7 号，绥发改通〔2024〕8 号文件执行。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共三类；现执行用水价格收费项目明细如下：

区域	用水性质	水费标准（元/吨）			合计 （元/吨）
		水费	污水处理费 （代县财政收取）	垃圾处理费 （代县财政收取）	
城 区	居民用水	2.5	1.3	1.0	4.8
	非居民用水	4.1	1.8	3.0	8.9
	特种用水	8.2	1.8	3.0	13
乡 镇	居民用水	2.5	1.0	0	3.5
	非居民用水	4.1	1.4	0	5.5
	特种用水	8.2	1.4	0	9.6
	容量水价	3 吨/月			

水费缴纳及结算方式

为确保缴费方便及时，公司提供了东门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6 号窗口线下缴费渠道，并开通微信公众号、微信生活缴费、支付宝生活缴费、多彩宝等线上缴费途径。每月 1 日为抄表期，缴费期为抄表当月 25 日前。

其他特色服务

供水公司用水报装实行三不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用户自行设计施工、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后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委托供水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如安装施工作业时需要协调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如申请临时封路、开挖路面、特殊群体等），可由供水公司代为完善办理相关手续。

★用户也可委托供水公司提供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主动接受群众、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严格做好服务工作。承诺做好各项抢(维)修、用户咨询与申报、安装等服务工作。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7）仁怀市用水报装

业务办理

序号	办理事项	承诺时限	工作流程	提交资料	备注
1	用水报装 (个人)	2天	受理答复 设计施工 验收供应	1、居民用户报装申请书; 2、身份证明; 3、不动产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已批准建房手续、回迁安置协议等(以上资料提供一样即可)	现场勘察安装
2	用水报装 (企事业单位)	2天	受理答复 设计施工 验收供应	无需用户提供资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我司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中调取打印用户营业执照)	用户相关信息无法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中查询的,可先行容缺办理,若在验收阶段结束前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我司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用水报装渠道

(一) 仁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供水窗口和仁怀市水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大厅现场报装;

(二) 电话预约报装电话: 22235376 (限企事业单位报装);

(三) 酒都水务微信公众号(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用水报装、变更用户名);

操作指南: 微信添加【公众号】—输入【酒都水务】关注—营业厅【报装】—填相关用户信息【带※号必填】



(四) 贵州政务服务网(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用水报装、变更用户名), 网站: <https://zwfw.guizhou.gov.cn/index.html>。

(五) 遵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站: <http://117.187.138.82:8084/wssb/>)

(六) 邮箱报装: 635484091@qq.com

(七) 水务供水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rhswgs.cn>)

(备注: 公司所有涉水业务办理环节不产生任何费用)

收费标准

供水区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收费政策审批机关	收费政策文件批准文号	收费政策执行时间
中心城区	水费	居民用水：第一档（1-180m ³ /年·户）：3.10；第二档（180-252m ³ /年·户）：4.65；第三档（252m ³ /年·户以上）：9.30。 非居民：4.65；特种行业：15.5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全面实施阶梯水价的通知	市发改局	仁发改发（2014）39号	2014.7.1
	污水费	居民：0.95；非居民：1.4	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怀市城区污水处理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	仁府办函（2017）192号	2017.12.1
	安装费	无	无	无	无	无
集镇	水费	居民用水：第一档（1-432m ³ /年·户）：2.30；第二档（432-648m ³ /年·户）：3.45；第三档（648m ³ /年·户以上）：6.90 非居民：3.45 特种行业：11.5	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怀市集镇供水价格定调价和乡镇污水处理费开征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	仁府办函（2019）215号	2020.4.1
	污水费	居民：0.85；非居民：1.2	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怀市集镇供水价格定调价和乡镇污水处理费开征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	仁府办函（2019）215号	2020.4.1
	安装费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公司实行“一户一表”减免报装材料费政策，超出范围其他费用按现行市政定额及仁怀市均价予以计价结算。 2、编制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						

报装时限

(一) 外线连接工程30米内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水；

(二) 外线连接工程超过30米以内的，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并通水时限。

企事业非居用水服务

(一) “三零服务”

1、“零服务费”。用水报装过程我司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2、“零跑腿”。用户办理用水报装可享受线上全服务；

3、“零材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我司在贵州政务服务网中调取打印用户营业执照。

(二) 三不指定服务

1.企业办理用水报装，我司实行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服务。

2.符合一户一表，供水主管至建筑区划红线所有费用由供水公司承担。

3.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设计并施工的，由我司免费提供计量装置，并指导安装，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网通水。

(三) 主动式服务

1.工改前置办理：将基建用水项目工作前置为“主动式服务”，即我司及时关注工改系统动态，对办理住建许可的用户，主动询问用水需求，提前谋划，主动服务。

2.占掘路代办：用户在申请用水报装过程中涉及占掘路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由我司向审批部门代办并限时恢复，无需用户办理。

业务申请办理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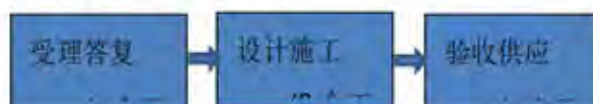
现场办理：赤水市政务大厅水务公司窗口；贵州水务赤水市有限公司建管经营部。

网上办理：“贵州水务赤水市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点击报装指南进行报装；住建“工改”系统；贵州政务服务网进行报装申请。

电话办理：0851-22882322

报装流程及时限

报装办理流程为三项，即“受理答复”、“设计施工”、“验收通水”，具体工作如下：



办理时限：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 30 米，水表口径在 DN100 以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接表通水，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按照黔建城通〔2021〕48 号文件规定执行。在报装业务办理过程中，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单位用户：**采用“零材料”申报，只需填写《用水报装登记表》，完整填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姓名和法人身份证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即可，或告知相关信息由我司窗口人员代为填写。

★**个人用户：**填写《用水报装登记表》，提供身份证明和权属证明进行办理，或告知相关信息由供水公司窗口人员代为填写；分户的用户需结清总表水费后方可办理。

公司提供容缺办理机制服务，如报装时不能提供不动产

合法使用手续，在容缺期限内补齐资料即可。

工程费用按照《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和《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计费；设备材料价格按公司核定的销售价执行。

水费缴纳方式

公司提供多种缴费渠道，用户可自主选择。

现场缴纳：水务公司营业大厅；习水县政务服务中心水费窗口。

网络缴纳：贵州水务赤水市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多彩宝；黔农云；云闪付。

服务电话

客服热线：0851-22821343；管道维修电话：0851-22820165；办理查询电话：0851-22882322（报装）；0851-22821343（水费）。

投诉建议

公司提供多渠道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可拨打0851-22820205（水务公司）、0851-22985204（赤水市水务局）、12345热线进行投诉。

现场投诉：贵州水务赤水市有限公司党建督查科。

网络投诉：贵州政务服务网。

（9）习水县用水报装

项目名称	用水报装	项目类型	服务事项
受理部门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330090343380K

收件/职位/手机	李翎/18586768995		受理/职位/手机	李翎/18586768995	
审查/职位/手机	张奇松/13765276311		决定/职位/手机	张奇松/13765276311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报装申报方式	1、习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供水业务窗口申请; 2、习水水务公司自办营业厅申请; 3、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uizhou.gov.cn)申请; 4、登录“贵州工改系统”申请; 5、电话报装专线: 0851-28761508 申请; 6、习水水务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申请; 7、习水水务公司邮箱 xsstsw@163.com 申请(用户将姓名、电话、地址、预约时间发送至邮箱)。				
收费依据和标准	报装工程费用按照《贵州省 2016 序列定额》套算,并在此基础上作相应价格下浮。				
审批流程	1. 受理答复 2. 设计施工 3. 验收供应				
审批条件	报装用户在我司供水管网覆盖服务范围内。				
审批依据	《贵州省城镇供水“一户一表”实施意见》				
申报材料	一户一表	“一户一表”用户:提供权属证明进行办理(分户的用户需总表用户水费结清后方可办理)。			
	房开项目、临时施工用水	我司实行零材料免填单服务,用户填写我司提供的申请表或告知相关信息由我司窗口人员代为填写,用户签字即可受理(用户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报装时需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若非法人办理还需上传委托书)。			

(10) 湄潭县用水报装

申请方式

用户可在以下六种方式中选择其一进行申请:登录“遵义湄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线上在线申请;拨打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电话(0851-24236611)申请;通过工改系统申请;登录“贵州政务网”平台申请;多彩宝 APP 申请;窗口申请:①中国茶城政务中心 B 区 6 号*水电气”窗口;②遵义红路 188 号供水公司营业服务大厅;③湄江街道可桢路供水公司营业厅;④黄家坝街道营业厅。

报装申请材料

单位用户零材料受理。用水需求,用户可在网上填写,也可在供水公司服务窗口或拨打 24 小时供水热线电话口述由我司工作人员进行登记;身份证明,供水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下载该单位用户资料;不动产合法使用手续,由我司工作人员现场查勘时核实。以上资料还在办理的,供水公司可容缺办理,待用户手续完善后,供水公司再自行核实。

报装办理流程:受理答复—设计施工—验收供应。

办理时限:承诺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外线工程不超过 30 米的报装工程,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按照黔建城通〔2021〕4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标准:

用水价格,根据遵义市物价局遵义市价格〔2011〕63 号文件规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2.10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2.60 元/m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 5.30 元/m³,以上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工程价格,工程材料价格定期在贵州多彩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其他费用,在其他获得用水服务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如

查勘、设计、验收、代办、上门服务等报装费、初装费、勾头费、试压费等)。

安装施工

★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不指定设备供应单位，用户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和《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规定，供水公司可免费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户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供水工程，必须经供水公司验收合格接收管理后方可开栓使用。

★用户自愿委托供水公司设计安装施工的，供水公司减免设计费用，工程预算《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据实结算，小微企业 DN25 以下量表用户办理用水报装供水公司不收取任何工程费用。

其它特色服务

★代办服务:由供水公司工作人员代办在获得用水中涉及到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服务。

★容缺受理服务:在报装申请、设计施工、验收供应环节中可按照供水公司容缺受理机制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投诉、服务电话:

投诉:12345 热线;水务局电 0851-24257082;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0851-24236611;公司营业大厅投诉箱;其他营业厅投诉簿;登录”遵义湄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线上

投诉。

办理查询：拨打电话 0851-24236611。

(11) 凤冈县用水报装

一、业务办理

(一) 用水报装

1. 所需材料：

居民用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非居民用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窗口受理：用水户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具备不动产合法手续，公司勘察人员在现场勘察时进行核验，但未出示，暂予窗口办理。

2. 报装渠道：

(1) 热线电话报装（具体操作流程：拨打 0851-25221972）

(2) 公司营销服务大厅（黔东南都小区3号楼）

(3) 凤冈县政务服务中心（凤鸣大厦2楼17号窗口）

(4) 公司微信公众号（具体操作流程：关注贵州水投凤冈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网上营业厅→网上报装）

(5) 微信小程序（具体操作流程：搜索贵州水投凤冈有限责任公司→点击网上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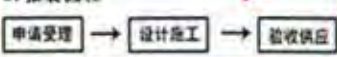
(6) 贵州政务服务网系统（具体操作流程：选择凤冈县→工程领域→注册账号→贵州水投凤冈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报装）

(7) 贵州政务服务网（具体操作流程：浏览新搜索“贵州政务服务网”点击选择遵义市凤冈县→凤冈水投公司→用水报装）

(8) QQ报装（411980478@qq.com）

(9) 公司官方网站（具体操作流程：搜索 <http://www.gzstfg.com/>→用水报装）

3. 报装流程



4. 报装费用

(1) 按照黔发改价格〔2021〕117号文件和黔发改建通〔2021〕48号文件执行。

(2) 安装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

(3) 土建预算编制依据《贵州省建筑与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执行。

(4) 材料价格按照贵州水投凤冈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水投水务凤发〔2023〕3号文件执行。

(二) 新增水表上户：

对新供水用户，需提供用户详细信息，由各部门各相关人员做好受理、勘察、安装、验收、签约、建立电子档案程序，确保正确上户。

(三) 水表销户：

由坐班窗口受理，核实无欠费后与抄表员做好交接，方可作新表及封表工作。对拆表的水表交由供应商统一处理。

(四) 水表更换：

安装人员更换后，用标签贴上正确的用户信息，次日抄表时由抄表员对报装人员进行系统上的变更。

(五) 远传水表更换：

安装人员更换后，将旧表身码及新表身码一并提供远传抄表员，由抄表员进行系统上的变更。

(六) 户名变更：

用户提供现所需更改户名的房产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该房屋的准确用户编号，到营业大厅办理。

(七) 报停流程：

用户如欠水费、空置房、迁出需暂时停止供水的，可拨打公司服务热线0851-25228230进行报停，由坐班工作人员派工，现场关闭阀门并备注报停的具体时间。

(八) 报停复水流程：

对于已报停的用户所需复水，用户拨打公司服务热线0851-25228230进行复水，由坐班工作人员派工，现场开启阀门正常供水。

(九) 用水性质变更流程：

用户的用水性质发生变化的，可拨打公司服务热线0851-25228230进行申报，由坐班工作人员联系抄表员进行现场核实用水性质后，反馈给坐班工作人员进行变更，由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二、服务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依据，使水质合格率保障率达98%以上。管网末梢水压保障率不低于0.20MPa，水量保障合格率达95%以上。

2. 向社会承诺实行“三保一优”服务（保水量、保水压、优质服务）。

3. 计划性停水提前24小时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突发停水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话通知用户和相关部门告知用户。

4. 用水报装完成时限：压缩办理时限，报装不含设计、施工等专项企业不可控时间情况下，30米以内用水报装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

5. 用户反映抄表不准确或出现水量纠纷，一个工作日内上门核查，并按核查情况当日作出处理。

6. 针对县城供水30米以内的企业，涉及占道掘路挖管可实行全程代办办服务。

7. 我公司用水报装实行三不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1) 用户自行设计施工，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经我公司验收合格后，交由我公司统一管理使用，如安装施工时需要协调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如申请临时封路、开挖路面等），可由我公司代为完善办理相关手续。

(2) 用户也可委托我公司提供设计和施工服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主动接受群众、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严格做好服务工作。

承诺做好各项挖、修、用户咨询与申报、安装等服务工作。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

1. 水费问题咨询电话：0851-25228230
2. 供水抢修电话：0851-25229765
3. 凤冈县水务局：0851-25221551
4. 贵州水投凤冈有限责任公司：18585209836
5. 凤冈县营商环境：0851-25226081
6. 贵州政务服务热线：0851-12345
7. 公司大厅投诉举报箱
8. 投诉邮箱：419161852@qq.com
9. 公司官网：（搜索<http://www.gzstfg.com/>→信息公开→投诉与建设）

(12) 余庆县用水报装

新户报装资料

非居民用户无需用户提供材料。用户出示或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名称，由供水公司在政务服务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等信息。用户

相关信息无法在网络共享资源中查询的，供水公司先行受理，在承诺时限内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资料的，公司将终止报装业务办理。

新户报装流程



贵州水投水务余庆有限责任公司新户报装流程图

报装时限

外线连接工程 30 米内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水。外线连接工程超过 30 米的，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并通水时限。

单位用户符合接水申请条件的当天受理；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工作，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和预算；具备施工条件的，自用户缴款后，根据工程安装协议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用水价格

详见表格。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水费（元 / 吨）	批准机关及文号
居民生活用水	元 / 吨	2.7 元	

非居民生活用水	元 / 吨	3.6 元	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通【2018】44 号、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通【2021】58 号、余庆县人民政府余府复【2021】84 号文件
特种行业用水	元 / 吨	7.9 元	
备注	1. 以上价格居民用水不包含 0.85 元 / 吨污水处理费。 2. 非居民用水不包含 1.2 元 / 吨污水处理费 3. 特种行业用水不包含 1.2 元 / 吨污水处理费 4. 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随水费一并收取，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实施正常运行。 5. 以上价格均不包括 0.3 元 / 吨垃圾处理费 6. 价格监督投诉电话 12315		

(13) 务川县用水报装

获得用水一次性告知书

尊敬的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为了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我司特制定该一次性告知书，请仔细阅读。

1. 报装渠道
 城市水务平台
 微信公众号
 贵州政务服务网
 工改系统
 电话报装（0851-25621361）
 务川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水电气视讯综合窗口
 南郊水厂收费营业大厅
 西门收费室
 大坪收费室

2. 申请材料
居民用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合法使用证明；
非居民用户：无需用户提供材料（凭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办理）。
 （若用户申请材料不全时，可进行容缺受理）

3.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设计施工
 验收供应

4.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内。

24小时服务热线：0851-25621361

获得用水一次性告知书

5. 收费标准：为减轻小、微企业用户用水成本，我公司对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企业在“获得用水”报装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6. 缴费渠道
 微信生活缴费
 微信公众号
 支付宝生活缴费
 多彩宝生活缴费
 务川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水电气视讯综合窗口
 南郊水厂收费营业大厅
 西门收费室
 大坪收费室

7. 投诉渠道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贵州政务服务网
 微信公众号
 务川亿佬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投诉电话（0851-25621153）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务川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851-25624331）

8. 代办服务：用户在用水过程中，需要进行破路审批时，可委托我公司代为办理。

24小时服务热线：0851-25621361

服务收费标准

缴费时间:每周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缴费地点:

- 1、务川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水电气视讯综合窗口;
- 2、务川县南郊水厂办公楼收费营业大厅;
- 3、务川县都濡街道民族西路312号门面(收费室);
- 4、务川县大坪街道平乐路2号2栋附8号(收费室)。

缴费依据:遵市发改费【2015】9号 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务川县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务发改发【2016】43号 关于调整县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文号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0-18m ³	2.6元/m ³	自来水用户	遵市发改费[2015]9号
		第二阶梯	18-24m ³	3.9元/m ³		
		第三阶梯	24m ³ 以上	5.2元/m ³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4.5元/m ³			自来水用户	遵市发改费[2015]9号
3	特种行业用水	12元/m ³			自来水用户	遵市发改费[2015]9号

备注:

- 1、代收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 2、代收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1.2元/吨;
- 3、代收垃圾处置费(居民户:8元/户/月标准收取)
- 4、实行“三费合一”(水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置费)统一征收。

(14) 正安县用水报装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uizhou.gov.cn/520324/index.html>);

正安供水微信公众号;正安供水微信小程序;电话报装

0851-26421454；官网报装（<https://zhengan.swynp.com/views/wxgw/index.html>）；

APP报装；七号路营业大厅窗口报装；正安县政务服务大厅2楼“一体化”窗口报装。

报装材料：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水地址及联系电话既可办理。

报装办理流程：受理答复—设计施工—验收供应（不含企业自行开展的委托工程设计、费用预算、工程付款、工程建设等时间）。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内办结（外线工程不超过30米的报装工程，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按照黔建城通〔2021〕4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报装收费标准

★严格执行“三不指定”要求（即：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用水报装企业可自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用水设计和施工服务，也可委托贵州水务正安县有限公司开展用水设计和施工服务。

★报装工程费用按照《贵州省2016序列定额》套算，并在此基础上作相应价格下浮。

★在其他获得用水服务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查勘、设计、验收、代办、上门服务等报装费、初装费、勾头费、试压费等）

水费收费标准

★根据《正发改价费〔2019〕1号》文件号文件规定，

“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档为 2.7 元/m³（水量 0-216m³）、第二档为 4.05 元/m³（水量 217-324m³）、第三档为 8.1 元/m³（水量 325m³以上），集体用户水价为 2.7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4.7 元/m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 9.5 元/m³，以上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根据《正发改复〔2016〕4 号》文件号文件规定，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污水 0.85 元/m³，非居民生活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 1.2 元/m³。

其他特色服务

★代办服务：由供水公司工作人员代办在获得用水中涉及到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服务。

★容缺受理服务：在报装中请、设计施工、验收供应环节中可按照供水公司容缺受理机制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报审、报验服务：供水公司免费为用水报装企业提供安装和设计施工服务，用户可委托供水公司进行安装和设计施工服务，也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和《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规定，供水公司免费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完工后的供水工程进行验收。

监督、投诉、服务渠道

服务热线：0851-26425118；

监督投诉：公司投诉电话 0851-26421275；水务局监督电话 0851-23176380；政府投诉电话 12345；“正安供水”微信公众号投诉；信箱投诉：七号路正安县营业大厅；邮寄地

址：贵州省正安县白茶路贵州水务正安县有限公司。

(15) 道真县用水报装

报装渠道

提供多种渠道，供用户自主选择。

贵州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道真自治县水投集团；道真县政务服务大厅（地址：道真自治县竹王大道政务大厅二楼水电气一窗通办综合窗口）；电话报装：用户报装热线 0851-2597-1208；水投集团营业大厅（地址：道真自治县民族路 14 号）；工改系统：<http://59.215.190.216:8080/tenant/xzsp>。

申请材料：非居民用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证照调用），特殊情况需提交材料的实行容缺受理机制。

报装时限：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 30 米的，办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外线连接工程超过 30 米的，办理时限为合同约定。

代办服务：报装过程中涉及道路占据、绿化等审批手续，实行联合审批，由供水公司全程代办相关手续。

报装费用：申请过程零费用。材料费用，红线以外、水表以前的材料及安装费用由水投集团承担；红线以内、水表以后的延伸服务工程用户可自行选择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如用户选择水投集团实施，供水公司可以提供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服务，材料费用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据实结算。

用水报装流程



用水价格

详见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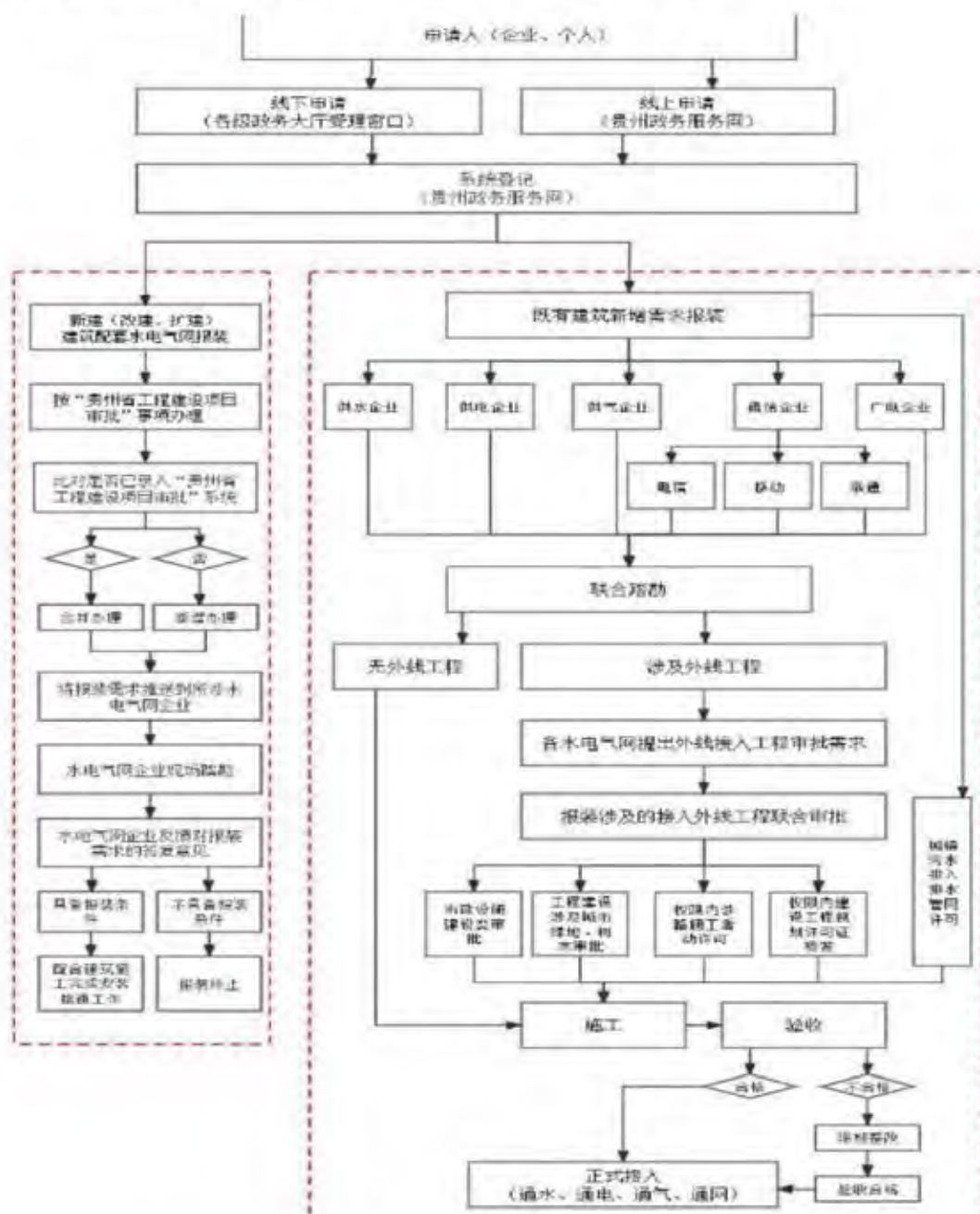
现行供水价格执行标准

用水性质			单 价 (不含污水处理费)	备 注
居民生活用水	一户一表	第一阶梯	2.20元/m ³	200m ³ /年.户 (含200m ³ /年.户)
		第二阶梯	3.30元/m ³	200-280m ³ /年.户 (含280m ³ /年.户)
		第三阶梯	4.40元/m ³	280m ³ /年.户以上
	以人为单位的集体用户	第一阶梯	2.20元/m ³	6m ³ /月.人 (含6m ³ /月.人)
		第二阶梯	3.30元/m ³	6-10m ³ /月.人 (含10m ³ /月.人)
		第三阶梯	4.40元/m ³	10m ³ /月.人以上
非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3.30元/m ³	基准水价
		第二阶梯	4.95元/m ³	超定额20%以下 (含20%)
		第三阶梯	9.90元/m ³	超定额20%-50% (含50%)
		第四阶梯	16.5元/m ³	超定额50%以上
	特种行业用水	第一阶梯	8.00元/m ³	基准水价
		第二阶梯	12.00元/m ³	超定额20%以下 (含20%)
		第三阶梯	24.00元/m ³	超定额20%-50% (含50%)
		第四阶梯	40.00元/m ³	超定额50%以上
代收费用				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元/m ³
				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1.20元/m ³
				居民用户垃圾处理费: 7.00元/月.户

(备注: 以人数为单位的集体户: 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出租屋等)

6.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落实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安排部署，推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水、电、气、网任意两个以上报装事项联办，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办理。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75 个工作日压减为 30 个工作日。



■ （三）施工许可阶段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申请人通过“贵州省政务服务网”的“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栏目进行登录报审,选择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选择“房屋和市政工程”进行项目登记。登记项目后选择需要申报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点击网上申报。选择项目申报审批所在地点,项目的类型以申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可申请事项类型后点击下一步。填写完申报信息,点击下一步(联系手机号为收到图审系统的短信信息,获取项目账号),进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材料列表界面,在线填写《施工图审申请表》信息,上传申报附件材料,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后由窗口人员进行接件登记,通过发送后进入我的办件查看图审账号,也可由联系手机号接收。收到图审账号,点击登录图审系统进行查看审查情况。图审系统地址:<http://117.187.128.88:8808/>。

申请人也可携带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书(工程勘察);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明确项目责任人);勘察钻探单位劳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报告,报告首页和扉页上加盖勘察企业出图章;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即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委托书（工程设计）；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总图；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文件，明确人防工程中各项指标；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及审查合格书。全套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结构计算书，全套工程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企业出图章；工程设计合同，对基坑边坡支护工程和轻钢结构网架、装饰装修（含幕墙）等专项工程应提供工程投资概算或投资估算。对超限高层建筑和应当进行抗灾设防专项论证、抗震专项论证、抗风专项论证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应提供专项论证意见；全套施工图等资料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法人服务区综合窗口进行办理。

法定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时限不含申请人、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设计，并将修改完善稿反馈审查机构所耗费的时间。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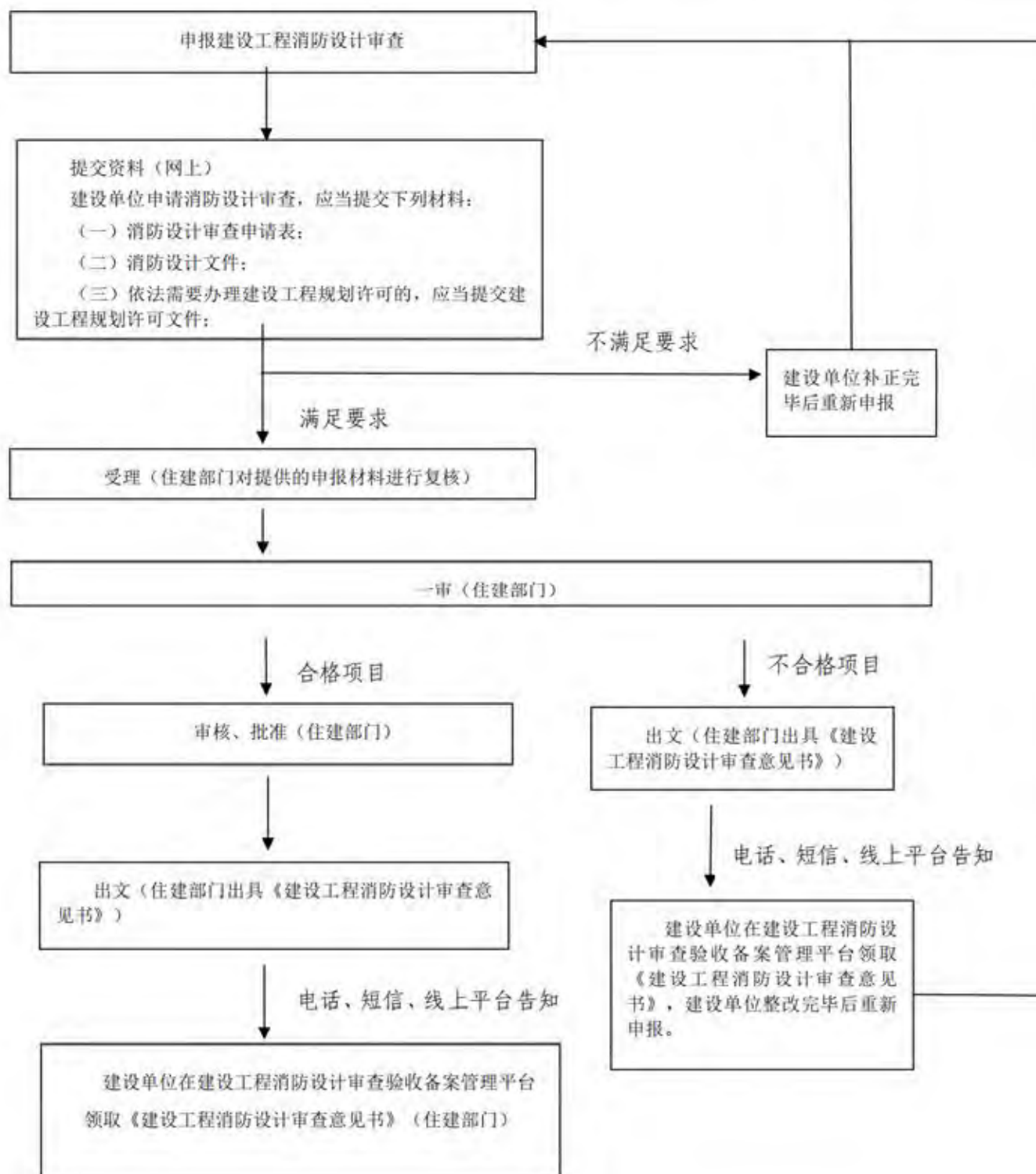
【申报途径】 贵州政务服务网申报，网上企业申报：
<http://220.197.198.150:9054/aplanmis-portal/>

【申报范围】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白酒产业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申报资料要求】（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消防设计文件；（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3）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5）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办理时限】 法定为 15 个工作日，承诺为 6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或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根据《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第 107 号令),新建、扩建各种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有征管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书(项目核准报告或项目备案通知),以及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和经规划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按上述资料确定的房屋建筑使用性质和建筑面积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原房屋建筑进行扩建的,按扩建面积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申请办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需具备以下条件:取得有效的国土、规划手续;取得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图;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出具的合格书。该事项可以委托办理,则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建设书(项目核准报告或项目备案通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文件(施工图审核合格书和施工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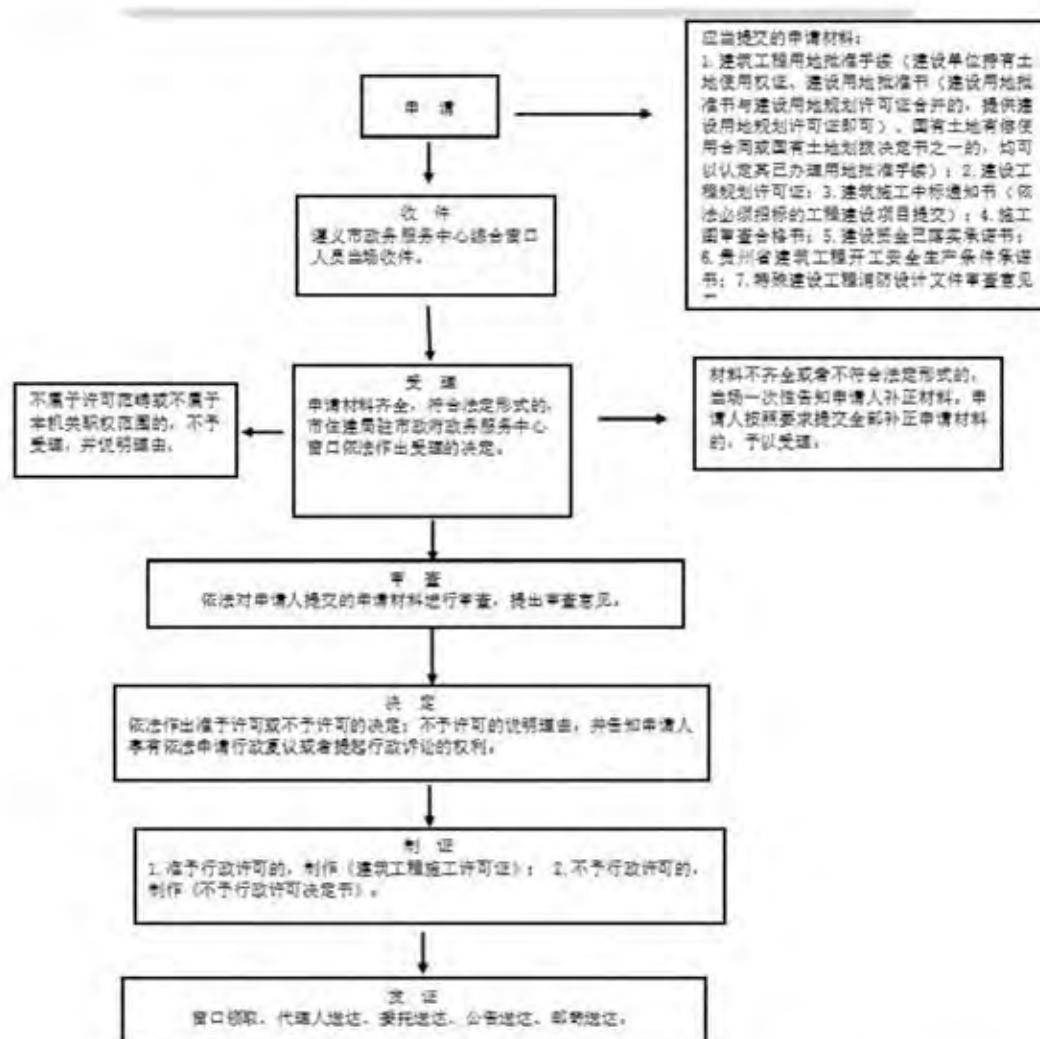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中心法人综合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在线填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单位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一的，均可以认定其已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

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贵州省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在线填报的申请表加盖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项目开工后，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应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申报。申报资料为审核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如果为黑白件，请加盖企业鲜章）、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有企业名称的挂牌，有专业或名录人员，带水印）、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工程项目建设中，若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申请人可到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现场办理。申请资料包括购买申请；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法定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拆除、改动方案，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设计审核确认）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根据《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登记表，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法定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各地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减，具体以贵州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排水许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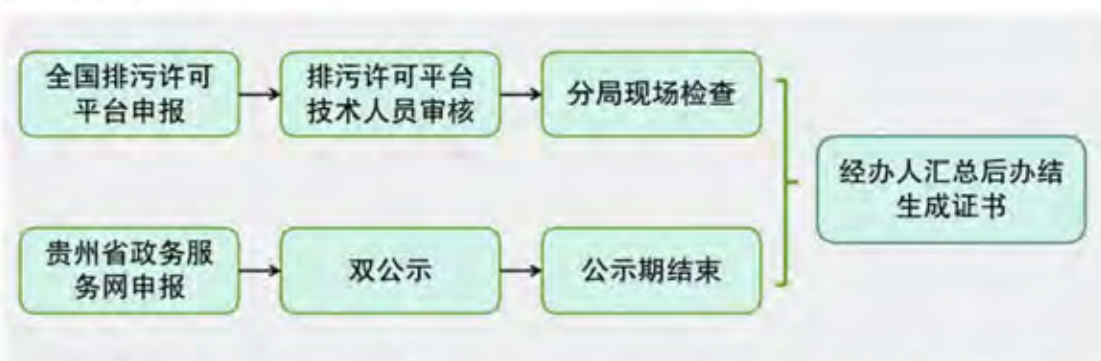
表，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法定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10. 排污许可证

涉及排放固定污染源的企业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在建成后、投入运行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址：<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申领排污许可证。



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备案）有关要求：

（1）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名录适时更新，必须对照最新版本要求），判定所建项目应当办理排污许可的等级（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

理、登记管理 3 种类型），《名录》规定之外的则不需要申请办理（或备案）排污许可手续。

（2）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2 类项目须申请排污许可，目前政策规定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发放《排污许可证》。

（3）登记管理类项目，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备案，再下载打印备查（登记后信息有变动的，须重新变更填报）。自行对登记备案内容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会依法调查处理。

（4）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2 类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项目未完成登记备案，不得排放污染物。

（5）排污单位法人、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等情况，须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6）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及排污口、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化等情况，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7）《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到期需提前 60 日申请延续。

排污许可证办理，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管网覆盖及排放去向情况说明，总量来源文件。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1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县级权限）（核发）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办理时限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 （四）竣工验收阶段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建设工程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热线法人服务区现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实测报告；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其中，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交。

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办理时限以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规划许可文件；
- （2）建设用地的性质、位置、界线、面积；
- （3）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设规模、平面位置、层数、高度、立面造型、外装材料、外装色彩；

(4)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停车泊位、后退红线及交通出入口等;

(5) 建设用地区和代征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清理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6) 法律、法规和规划许可规定的其他内容。

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多测合一”人防核实测量成果),建设项目档案。

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办理时限以市级国防动员部门、项目所在地县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3.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含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根据《贵州省城乡建设管理办法》（2021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修正），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明确收集、编制、移交建设工程文件的责任和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认真收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单位应当协助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各单位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归档。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建设工程档案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 158）、《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CJJ/T187）、《贵州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导则》等规范标准的规定，对建设工程文件进行整理、归档。
二是建设工程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竣工图已按专业技术要求绘制完毕，盖有竣工图章。完成建设工程档案真实、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情况自检，形成自检报告。完成建设工程档案数字化。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热线法人服务区现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事项清单，建设工程档案先行认可申请函。

法定时限为2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时限请查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办

事指南。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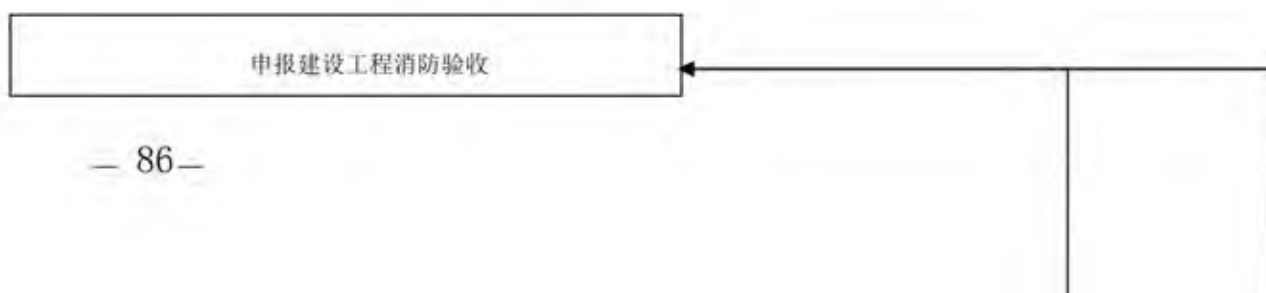
【申报途径】 贵州政务服务网申报，网上企业申报：
<http://220.197.198.150:9054/aplanmis-por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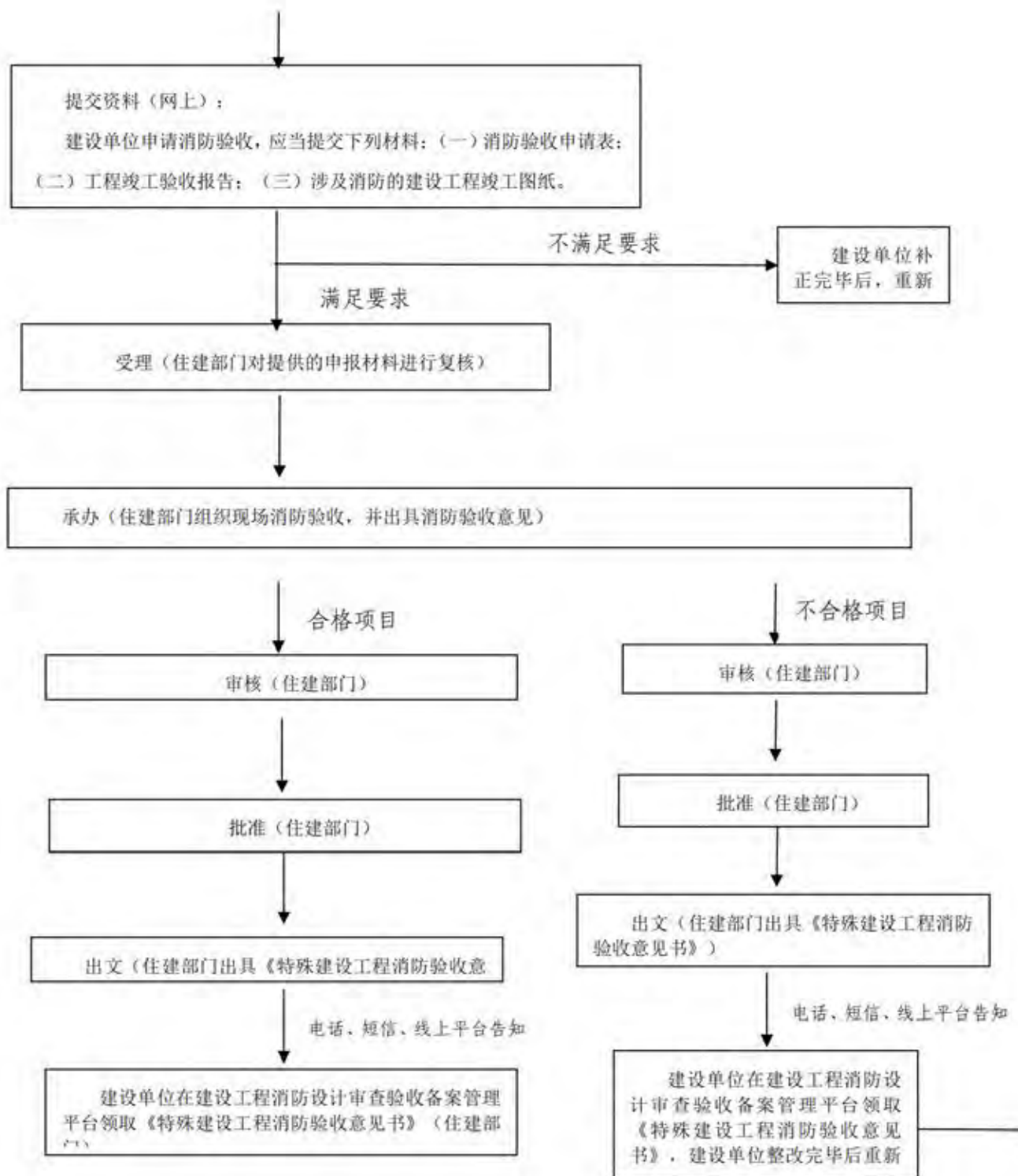
【申报范围】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白酒产业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申报资料要求】 消防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办理时限】 法定为 15 个工作日，承诺为 6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





（2）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申报途径】贵州政务服务网申报，网上企业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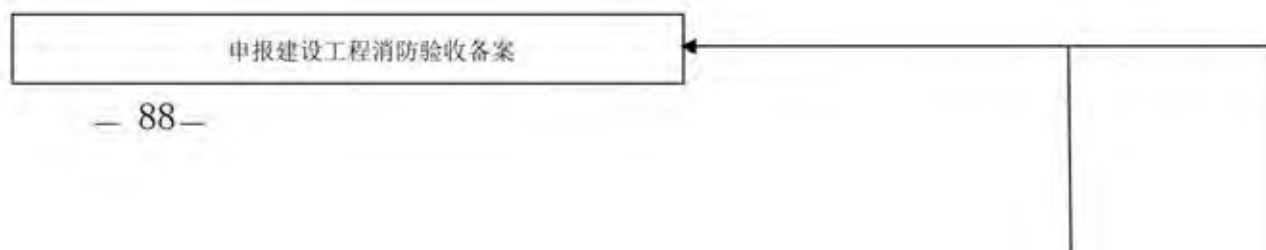
<http://220.197.198.150:9054/aplanmis-por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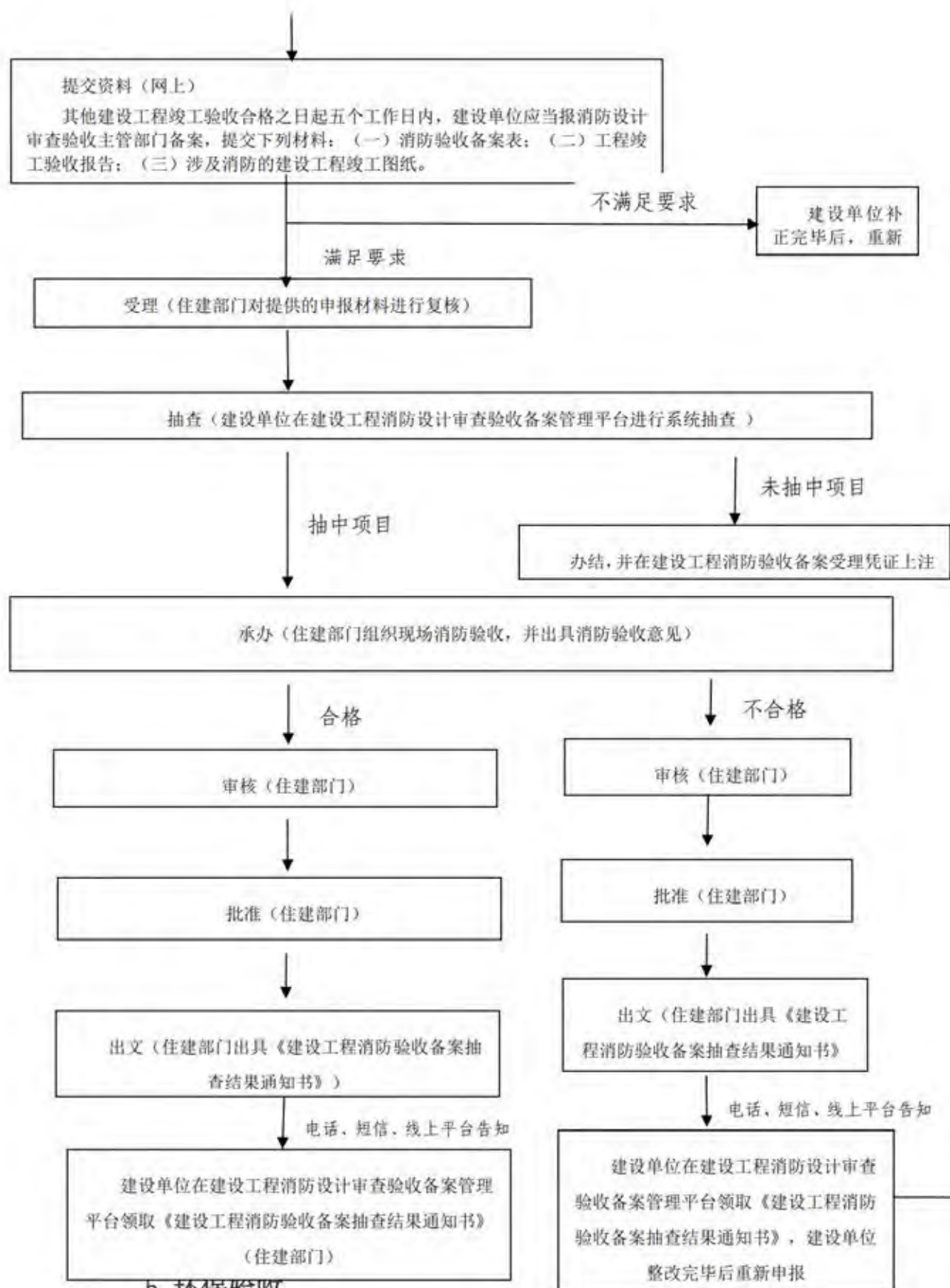
【申报范围】白酒产业中，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申报资料要求】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③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办理时限】法定为 15 个工作日，承诺为 4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流程图





5. 环保验收

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备案（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

自主开展项目验收备案有关要求：

（1）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行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备案。

（2）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

务院令 第 687 号文），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根据《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建设工程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或者准许使用文件；人防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工程竣工结算证明；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法定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时限请查阅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

7. 产权初始登记

(1) 政策法规

《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遵义市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贵州省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收件清单》《民法典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义市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性告知单（征求意见稿）》《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遵义市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制度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办理流程

依申请登记程序：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完成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3) 申请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材料包括：

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②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

★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等材料；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③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④依法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包括：

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③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规划核实意见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⑤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⑥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

料；

⑦法需要交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⑧实施工程规划、竣工联合验收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⑨属于住宅小区配建的地下车位、车库，还应提交确认车位、车库划分、编号以及属于业主专有或者共有的材料。

申请人可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办理。

■（五）可跨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涉河、临河、跨河的企业需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防洪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

部分的方案，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时限请查阅各地水务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本事项有专家审查的特殊环节，具体时限请查阅各地水务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

(2)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②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供。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本事项包含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特殊环节，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

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中，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交。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本事项包含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特殊环节，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4）古树、名木、大树移植审批（含古茶树）

根据《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无法避让或者无法进行有效保护大树的，可以移植，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大树、名木、古树、古茶树移植审批，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移植申请书，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移植方案，其他相关资料（待移植大树信息表、大树移植所需费用表、大树移植后所需养护费用表）。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特殊环节为现场查勘、专家论证。现场查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完成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论证依据《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审批过程中，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方案进行论证，完成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办理了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相关手续，且需要对该地块内林木进行采伐的，需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采伐申请表，林木权属印证材料，伐区调查设计(采伐作业设计)或简易伐区设计表或告知承诺书，采伐自然保护区除实验区竹子以外林木的，还需提供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相关印证材料。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特殊环节为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完成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白酒生产、包材生产等企业的工业厂房及生产设施用房不作为核定人防设施的依据，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建筑作

为核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贵州省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的通知》，中心城区计容面积按 5%测算应建面积，非中心城区按计容面积 4%测算应建面积。

根据项目情况，有同步建设和易地建设两种方式，建设方式及面积经国防动员部门审批确定。

方式一：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
（法人、其他组织）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其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交。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时限请查阅各地国防动员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

方式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县级）
（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一）确因地质等原因项目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含)800平方米的;

(三) 项目地下室距离易燃易爆物品厂房、仓库小于50米,距离有毒有害物品厂房、仓库小于100米的。

除上述易地建设的申请条件之外,项目有地下室且大于800平方米的,人防主管部门审批时不得许可易地建设。

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中的术语定义,地下室指平均埋深超过1/2的楼层。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地质勘察报告(申请易地建设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含)以下的不需提供),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申报时不提供,特殊环节后提供;享受优惠政策免缴项目不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其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交。

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时限请查阅各地国防动员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本事项包含特殊环节,为现场核实易地建设条件,申请人缴纳易地建设费,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完成时限请查阅各地国防动员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

3.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现场定位验线

根据《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放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建设工程验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项目符合下列条件，可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现场定位验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符合该许可证规定的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成片开发项目分期办理的，应符合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申请。申请材料为建设项目现场定位验线申请表，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定位测量技术报告，规划放线定位测量图，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其中，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交。

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项目在动工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对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现行的审批权在市级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办理，需要提交的申报资料参见申报材料要求（网址：<https://zwfw.guizhou.gov.cn/bsznindex.do?otheritemc>

ode=11520300009500730L300011610100301-01&orgcode=009500730&areacode=520300)；对需要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dh/daohang2>），注册账户后进行登记备案。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有关要求：

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名录适时更新，必须对照最新版本要求），判定拟建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级【分为报告书（酒的制造：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报告表（酒的制造：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登记表3种类型】，不在《名录》中的行业类别，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能力的机构编制。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报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投产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平台（网址 <http://42.123.116.187:6661/REG/a/login>）上登记备案。自行对登记备案内容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会依法调查处理。

（3）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申请人可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法人综合服务区或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包括取水许可申请书；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请按步骤上传）。

法定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直接向赤水河取水的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取水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将水量监测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区分情形为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与一般项目。申请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法定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报告书审批有特殊环节，为专家审查，完成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法定时限为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当场办理。

（5）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

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发改环资〔2023〕59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和管理权限在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且管理权限在市（州）及以下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申请材料为申请文件，项目节能报告书。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

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申请材料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6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间）。该事项包含特殊环节为评审，完成时限 30 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 第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 （六）安全生产设施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

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篇. 企业生产运营

■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

白酒生产企业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号令）第二条。

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中介服务机构：从具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中自愿选择。

申请条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

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性要求：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申请材料：依事项情形分类为首次（新办）；延续；涉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变更；涉及生产者名称的变更；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的变更；注销。

1. 首次（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纸质	1、申请书封面：在许可类别：“□食品”方框打勾，根据申请实际申请情况，首次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方框对应打勾。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2、声明：加盖公章并写明日期。3、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生产地址按生产场地实际地址进行填写，应与土地证、房屋产权证、租赁协议等场地证明材料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一致。3、产品信息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食品情况按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应使用 A4 纸，打印。
2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一）设备、设施。1、序号：用“一”“1”分行进行填写。2、名称：请按《细则》分类填写大类，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填写具体设备名称，根据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分类填写大类，中类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填写具体设备名称。3、规格/型号：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型号。4、数量：填写设备数量。5、使用场所：根据企业设备所在车间填写车间名称。（二）检验仪器。1 检验仪器名称：按《审查细则》中必备检测设备购置设备，并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名称。2、精度等级：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精度，同时，应符合《审查细则》精度要求。3、数量：填写设备数量。4、使用场所：根据企业实际填写检验室名称。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可以百度等进行收索。应使用 A4 纸，打印。
3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原件	1 份	纸质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文化程度与专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技术人员、生产负责人、检验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身份证应真实有效，中专、大专及以上需注明专业。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
4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原件	1 份	纸质	1、应注明企业四周环境。2、应注明车间名称，名称应与申请书“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表一致，应标注各车间面积，门、物流口。3、各车间应对应标注生产设备，设备名称应与“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表保持一致。实际样式按比例绘制，应使用 A4 纸，打印。
5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1 份	纸质	应根据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进行编制，标注关键控制点。应使用 A4 纸，打印。
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根据企业情况编写，并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应有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企业产品情况增加相关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打印。
7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2. 延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	--------	--------	----	----	----

				/电子文件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份	纸质	1、申请书封面：在许可类别：“□食品”方框打勾，根据申请实际申请情况，首次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方框对应打勾。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2、声明：加盖公章并写明日期。3、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营业执照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住所、生产地址根据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3、产品信息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食品情况按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应使用 A4 纸，打印。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附表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收原件（含正、副本和附表）；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一）设备、设施。1、序号：用“一”“1”分行进行填写。2、名称：请按《细则》分类填写大类，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填写具体设备名称，根据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分类填写大类，中类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填写具体设备名称。3、规格/型号：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型号。4、数量：填写设备数量。5、使用场所：根据企业设备所在车间填写车间名称。（二）检验仪器。1 检验仪器名称：按《审查细则》中必备检测设备购置设备，并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名称。2、精度等级：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

					备精度，同时，应符合《审查细则》精度要求。3、数量：填写设备数量。4、使用场所：根据企业实际填写检验室名称。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可以百度等进行收索。应使用 A4 纸，打印。
4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原件	1 份	纸质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文化程度与专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技术人员、生产负责人、检验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身份证应真实有效，中专、大专及以上需注明专业。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
5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原件	1 份	纸质	1、应注明企业四周环境。2、应注明车间名称，名称应与申请书“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表一致，应标注各车间面积，门、物流口。3、各车间应对应标注生产设备，设备名称应与“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表保持一致。实际样式按比例绘制，应使用 A4 纸，打印。
6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1 份	纸质	应根据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进行编制，标注关键控制点。应使用 A4 纸，打印。
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根据企业情况编写，并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应有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

					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企业产品情况增加相关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打印。
8	申请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原件	1 份	纸质	申请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收原件，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盖公章。
9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3. 涉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份	纸质	1、申请书封面：在许可类别：“□食品”方框打勾，根据申请实际申请情况，首次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方框对应打勾。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2、声明：加盖公章并写明日期。3、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生产许可证编号、住所、生产地址根据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变更事项：涉及增加产品类别、品种、生产设备等填写。3、产品信息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名称、品种明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食品情况按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应使用 A4 纸，打印。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附表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收原件(含正、副本和附表);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一)设备、设施。1、序号:用“一”“1”分行进行填写。2、名称:请按《细则》分类填写大类,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填写具体设备名称,根据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分类填写大类,中类根据企业设备情况填写具体设备名称。3、规格/型号: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型号。4、数量:填写设备数量。5、使用场所:根据企业设备所在车间填写车间名称。(二)检验仪器。1 检验仪器名称:按《审查细则》中必备检测设备购置设备,并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名称。2、精度等级:根据设备铭牌填写设备精度,同时,应符合《审查细则》精度要求。3、数量:填写设备数量。4、使用场所:根据企业实际填写检验室名称。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可以百度等进行收索。应使用 A4 纸,打印。
4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原件	1 份	纸质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文化程度与专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人员应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技术人员、生产负责人、检验负责人等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相关人员，身份证应真实有效，中专、大专及以上需注明专业。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
5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原件	1 份	纸质	1、应注明企业四周环境。2、应注明车间名称，名称应与申请书“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表一致，应标注各车间面积，门、物流口。3、各车间应对应标注生产设备，设备名称应与“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表保持一致。实际样式按比例绘制，应使用 A4 纸，打印。
6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1 份	纸质	应根据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进行编制，标注关键控制点。应使用 A4 纸，打印。
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根据企业情况编写，并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应有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企业产品情况增加相关管理制度。应使用 A4 纸，打印。
8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4.4. 涉及生产者名称的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份	纸质	1、申请书封面：在许可类别：“□食品”方框打勾，根据申请实际申请情况，首次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方框对应打勾。根据新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2、声明：加盖公章并写明日期。3、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新营业执照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住所、生产地址根据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变更事项：填写申请人变更，填写原企业名称和变更后名称。3、产品信息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食品情况按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应使用 A4 纸，打印。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收原件(含正、副本和附表)。
3	变更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纸质	通知书应明确企业名称变更前后的关系，收原件，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盖公章。
4	变更前营业执照 (网络无法核验时提供)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收复印件，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原件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5	变更后营业执照 (网络无法核验时提供)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提供的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应有拟生产产品，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原件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应使用 A4 纸。
6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1份,使用A4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5. 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的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纸质	1、申请书封面:在许可类别:“ ☐ 食品”方框打勾,根据实际申请情况,首次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方框对应打勾。根据新营业执照填写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2、声明:加盖公章并写明日期。3、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新营业执照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住所、生产地址根据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变更事项: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填写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3、产品信息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食品情况按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应使用A4纸,打印。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各1份	纸质	收原件(含正、副本和附表)。
3	变更前营业执照 (网络无法核验时提供)	复印件	1份	纸质	收复印件,1份,使用A4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原件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4	变更后营业执照 (网络无法核验时)	复印件	1份	纸质	提供的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应有拟生产产品,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提供)				致”并由原件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应使用 A4 纸。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6. 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原件	1 份	纸质	填写企业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原因和拟注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获证产品信息。法定代表人应签名和签署日期。应使用 A4 纸，打印。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收原件(含正、副本和附表)。

申请材料接收方式: 现场/网上/邮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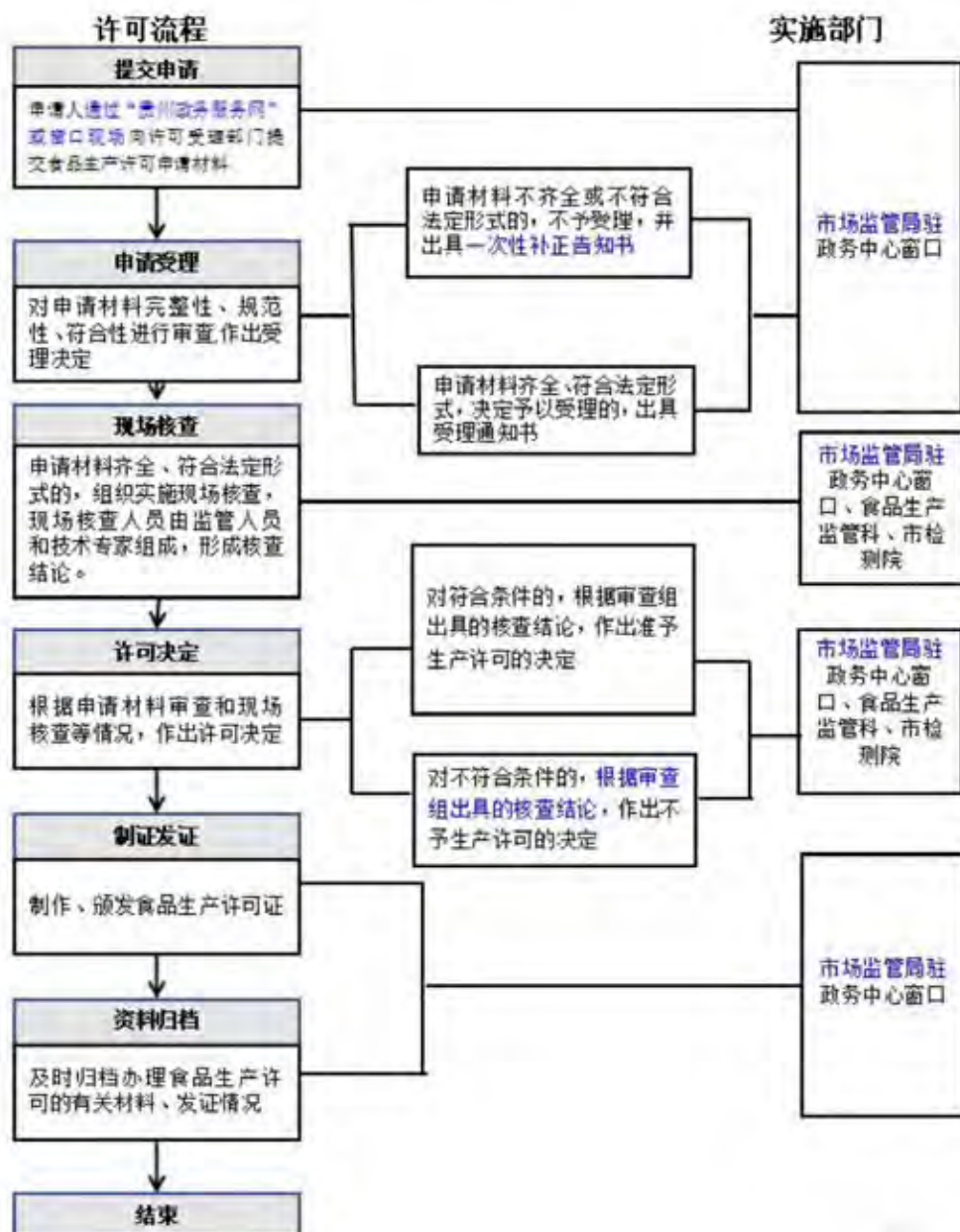
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核查时间)，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核查时间)。听证
时间:20 个工作日(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审批结果:《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附表，有效期为 5 年。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

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 二、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申请商标注册。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受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以核定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为限。商标注册是商标使用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前提和条件，只有经核准注册的商标，才受法律保护。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申请人可就近到各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公章；商标（电子版，JPG 格式，大小为 200KB 以内，像素 400—1500PX，四周留白 3cm）；QQ 邮箱。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三、商品条码的注册、续展、变更及注销初审服务

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所在地的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 2 年。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

期满前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应当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在设计商品条码时，应当根据应用需要采用《商品条码》(GB12904)、《储运单元条码》(GB/T16830)、《EAN·UCC系统128条码》(GB/T15425)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条码标识。

申请人可到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270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进行办理。申请材料为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时限为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若白酒生产企业需要在市场上设立销售点，则需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热线法人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办理事项为 1 个工作日。

■ 五、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条件：《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六条 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一）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二）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三）

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四）具备与所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应当配备2名以上获相应项目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人员，开展其他方式量值传递工作，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五）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六）计量标准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中心法人综合服务区现场办理。

按事项情形分类为新建、复查、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更换（测量范围、不确定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以及检定或校准项目均无变化）、单位名称变更。

对应的申请材料为

1. 新建：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原件	1份	纸质和电子文件	申请书封面根据《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JJF1022）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进行填写，申请书封面“申请考核单位”上须加盖机构公章。申请书正文中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申请复查时根据原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填写，新建不填写。存放地点、计量标准总价、计量标准类别、前两次复查时间和方式、测量范围、等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填写。计量标准器和主要配套设备中的内容根据根据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填写。环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境条件及设施中内容根据检定规程和实际情况填写,结论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检定或校准人员中内容根据申请机构实际情况和持证情况填写,每个项目应有2名计量检定员、校验员、注册计量师或培训合格的人员。文件集登记栏内容根据机构自身情况在“是否具备”栏填写“是”或“否”。拟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中内容根据《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填写》和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填写。申请考核单位意见填写申请意见,负责人需要签名,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申请考核单位主管部门意见有主管部门的需要填写意见,填写日期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无主管部门的不填写。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复印件	1份	纸质和电子文件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根据自身情况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填写。
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提交有效、合格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标准器械名称、编号等内容应申请书一致。
4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复印件	2份	纸质	提交2份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检定记录和证书相关信息完整、正确,应有相应人员签字。
5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原件	各1份	纸质	每一个申请项目至少应有2名计量检定员、校准员、注册计量师或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人员持证情况填写。
6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1份,应使用A4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1份,使用A4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2. 复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原件	1 份	纸质和电子文件	申请书封面根据《计量标准命名与分类编码》（JJF1022）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进行填写，申请书封面“申请考核单位”上须加盖机构公章。申请书正文中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申请复查时根据原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填写，新建不填写。存放地点、计量标准总价、计量标准类别、前两次复查时间和方式、测量范围、等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填写。计量标准器和主要配套设备中的内容根据根据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填写。环境条件及设施中内容根据检定规程和实际情况填写，结论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检定或校准人员中内容根据申请机构实际情况和持证情况填写，每个项目应有 2 名计量检定员、校验员、注册计量师或培训合格的人员。文件集登记栏内容根据机构自身情况在“是否具备”栏填写“是”或“否”。拟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中内容根据《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填写》和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填写。申请考核单位意见填写申请意见，负责人需要签名，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申请考核单位主管部门意见有主管部门的需要填写意见，填写日期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无主管部门的不填写。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原件	1 份	纸质	证书原件。
3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复印件	1 份	纸质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根据自身情况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填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4	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合格的、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计量标准器械名称、编号等内容应申请书一致。
5	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者校准的原始记录以及相应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复印件	各 2 份	纸质	提交 2 份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检定记录和证书相关信息完整、正确, 应有相应人员签字。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根据自身情况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填写, 应有相关人员签名。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	复印件	1 份	纸质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根据自身情况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进行填写, 应有相关人员签名。
8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复印件	各 2 份	纸质	每一个申请项目至少应有 2 名计量检定员、校准员、注册计量师或培训合格的人员, 根据人员持证情况填写。
9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 (如果适用)	原件	1 份	纸质	提供已批准同意的《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复印件。
10	计量标准封存 (或撤消) 申报表 (如果适用)	原件	1 份	纸质	提供已批准同意的《计量标准封存 (或撤消) 申报表》复印件。
11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 应使用 A4 纸, 打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 使用 A4 纸, 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 盖公章。

3. 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更换 (测量范围、不确定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以及检定或校准项目均无变化):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	原件	1 份	纸质	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更换后的计量标准器具检定证书进行填写,填写更换原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签署意和名字。
2	提供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提供更换后的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提交有效、合格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标准器械名称、编号等内容应申请书一致。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原件	1 份	纸质	证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公章。

4. 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1	《计量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份	纸质	申请表内容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根据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变更前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新的营业执照填写,填写变更原因,加盖单位公章。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复印件	1 份	纸质	证书原件。
3	更名文件(前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原件	1 份	纸质	前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有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业务或经营范围应包含申请项目。
4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原件、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1 份,应使用 A4 纸,打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复印件 1 份,使用 A4 纸,复印件应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委托代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文件	要求
					人签名，盖公章。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6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本事项包含特殊环节，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完成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听证时间 20 个工作日（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复查考核。

■ 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包括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表；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各地根据实际对承诺时限进行了压缩，具体办理时限（不含特殊环节时限）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特殊环

节为现场勘验、听证、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检验检测检疫、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完成时限 4 个工作日。

■ 七、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资料包括印刷经营许可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印刷设备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印刷经营五项制度等管理制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才需提供，普通程序不用）。

法定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时限）。特殊环节为现场勘验，完成时限 5 个工作日。

■ 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酒厂及其产业链企业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一般包括锅炉、管道、电梯、场（厂）内专用机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承压设备等。

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国家命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效能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登记方式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参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使用管理的相应规定，对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锅炉、压力容器实施安全管理。锅炉为D级锅炉。压力容器为深冷装置中非独立

的压力容器、直燃型吸收式制冷装置中的压力容器，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过程装置中冷箱内的压力容器；盛装第二组介质的无壳体的套管热交换器；超高压管式反应器；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水力自动补气气压给水（无塔上水）装置中的气压罐，消防装置中的气体或者气压给谁（泡沫）压力罐；水处理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或者过滤用压力容器、热水锅炉用膨胀水箱；蓄能器承压壳体；简单压力容器；消防灭火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重装气瓶。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锅炉能效证明文件，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适用于按单位办理时），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按台套办理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按单位办理时），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其中，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则需提交。

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

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使用标志

特种设备（车用气瓶除外）使用登记标志与定期检验标志合二为一，统一为《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将车牌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号牌的部位。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将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电子密钥或者使用登记时发放的 IC 卡随车携带。

车用气瓶的使用标志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附件明确的式样使用。

■ 九、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

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 (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4)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 (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取得资格证需办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相关手续。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许可条件为：(1)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

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4）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5）经考核（考试）合格。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申请或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法人综合服务区办理。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环节时限）。特殊环节为组织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 1 年。单项考试科目不合格者，1 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 1 次。两项均不合格或者补考不合格者，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考核申请。

■ 十、企业入规纳统

企业投产运营后，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需进行统计调查入库。

申报材料为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如果为黑白件，请加盖企业鲜章）、《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税务申报系统中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整表样的整屏截图（盖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加盖单位公章，服务业没有此项的，需附证明材料，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新开业单位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经信委或工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果该批复不能反映企业的开业投产

时间的，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企业具体开业投产时间的证明）、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有企业名称的挂牌，有专业或名录人员，带水印）、生产加工（经营）现场的设备（商品）照片（可以多传几张，照片尽可能体现生产线、产品以及生产规模）、申报“一套表”单位实地查看记录、企业提供的收入明细的说明。

■ 十一、企业上市服务

若企业计划上市，按照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规定，围绕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中，需由有关单位查证并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提供服务。我省推出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注册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等关联企业。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可一次、一表申请，同时提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及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后社会保险费缴纳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职业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文

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 17 个事项查询服务。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或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法人服务区现场办理。承诺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遵义市 7 个工作日）。

■ 十二、白酒出口指引

■ （一）出口前期资质备案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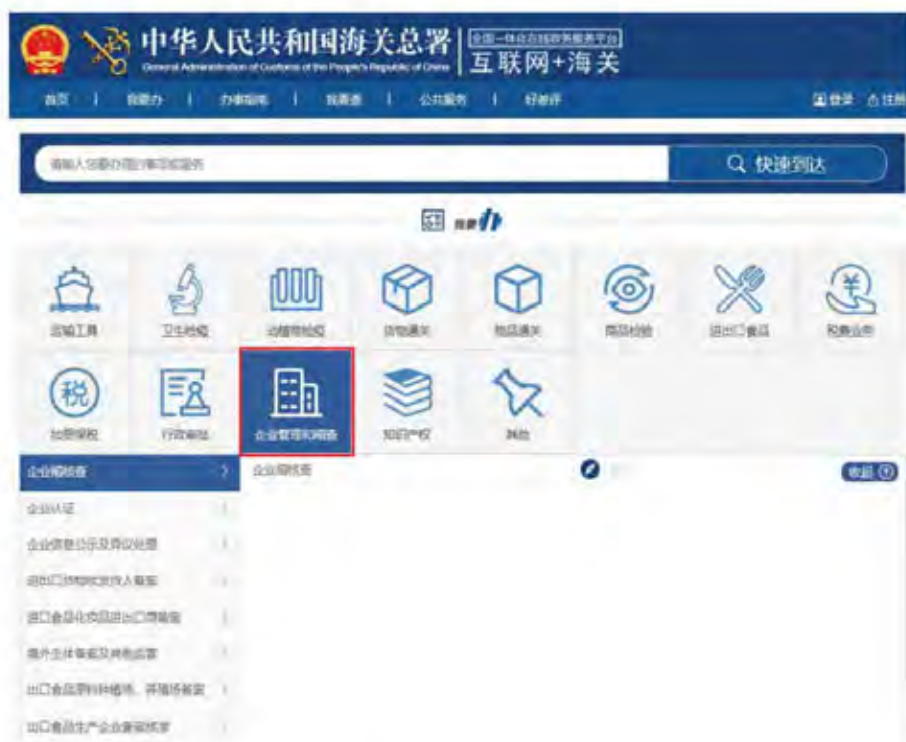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以上备案均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申请办理。

路径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部应用—口岸执法申报—企业管理



路径二：互联网+海关—业务办理—企业管理和稽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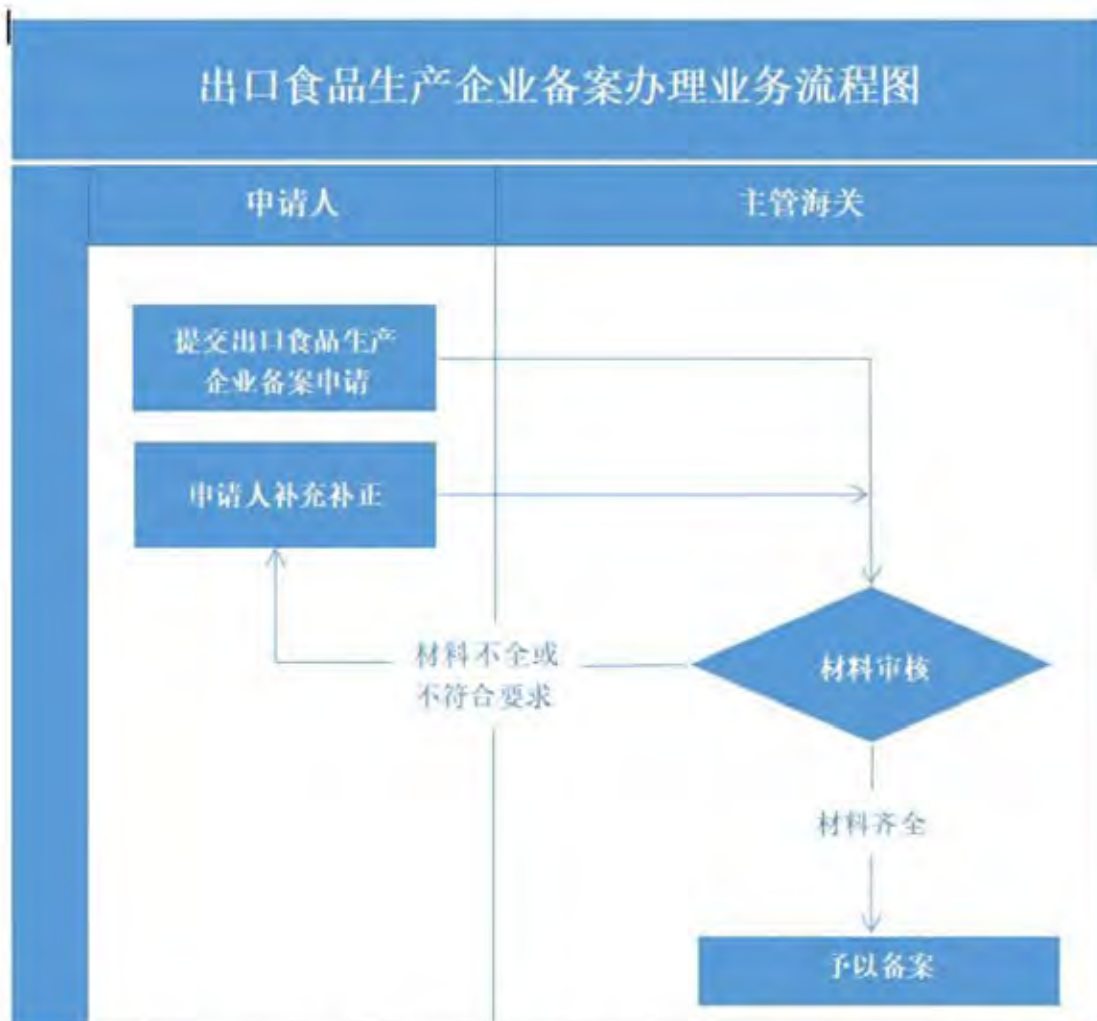
详见“贵阳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指引”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提示：

申请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从事出口的食品生产企业。
- (2) 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该体系还应当包括食品防护计划。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备案流程



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已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扫描件，向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也可持申请材料至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窗口申办。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		主管海关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邮箱
海关业务联系人			海关业务联系人移动电话	
海关业务联系人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厂区面积	平方米		车间面积	平方米
企业总人数			管理者人数	
申请备案产品	产 品 名 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生产企业通过认证情况	认证种类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我单位承诺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条件；已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体系包括食品防护计划；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备案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备案。

■ （二）白酒出口如何申报

1. 电子底账申请

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持合同、发票、装箱单、出厂合格证明、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货证明文件等必要的凭证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组货地的主管海关申请。申请时，应当将所出口的食品按照品名、规格、数/重量、生产日期逐一申报。海关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货物开展现场检查和取样送检等工作，评定合格的，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向企业反馈电子底账单号，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2. 出口报关

详见“贵阳海关出口货物报关指引”

1.所需资料:

- (1) 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 (2) 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部分商品适用);
- (3)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

2.办理流程:

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选择“货物申报”→“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 规范填写出境货物基本信息及所需单证。



■ (三) 出口酒企还需关注以下几点

1. 关注出口目标国技术法规

例如美国主要通过标签措施对酒类饮料进行安全监管。出口酒类企业应时常关注出口目标国的酒类产品信息, 可以从采购商、国外经销商、检测机构、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国外相关网站等途径获取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一旦对方标签信息有更新时, 应按对方国要求, 及时调整产品标签信息, 以免入境时被扣留造成经济损失。

与酒类有关的国外技术法规主要是: 酒精饮料标签、食

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接触材料等。

2. 加强白酒理化成分安全性研究

加强白酒中理化成分种类、安全性的研究。如加强对甜蜜素等食品添加剂指标，甲醇、塑化剂等质量安全指标的研究，有针对性预防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3. 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和预防机制

管理制度方面，可通过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合格认证监督审核等来提高企业管理质量。

预防机制方面，可通过建立白酒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全程控制白酒质量。

4. 重视酒类出口运输

一般情况下，白酒通过海运方式出口，《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将酒精饮料分为24%~70%和70%以上酒精饮料两种情况。按体积计，24%~70%的酒精饮料采用Ⅲ类包装，70%以上的酒精饮料采用Ⅱ类包装。详细信息可在出口前具体咨询货运代理企业。

■ （四）电子口岸卡线上申请流程

1. 电子口岸 IC 卡线上申请流程（电子口岸专网）

（1）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站地址

<https://e.chinaport.gov.cn>, 点击右上角注册，注册新用户。



(2) 选择法人及其他组织用户，点击下一步



(3) 点击无卡用户注册

法人及其他组织用户注册



有卡用户

持电子口岸卡的用户可刷卡快速注册
法人卡可注册管理岗
缴税刷卡可注册管理岗操作岗

[注册](#)



无卡用户

若无电子口岸卡可添加用户
以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注册
无卡用户仅可注册管理岗

[注册](#)

[返回](#)

(4) 填写企业及法人信息，点击下一步，填写管理员账号信息，点击下一步，填写剩余信息，完成注册。

管理员账号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快速注册](#)

1 单位基本信息
2 管理员账号信息
3 完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主体标识码）	<input "不用录入"="" type="text" value="36位组织机构代码（主体标识码），"/>
*单位中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
*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YYYYMMDD，长期有效请填入8个0
*法定代表人国家/地区	CHN-中国

① 为避免填写错误，建议您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信息，并将对应内容复制到上述各栏目中。本页面内容用于校验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请仔细填写。

[返回](#)
[下一步](#)

(5) 注册完成后点击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6) 选择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系统入口



(7) 选择新办业务，办卡申请



(8) 选择主要经营场所，填写地址，贵州省内企业选择本省/直辖市，再选择贵阳制卡中心（省外企业如需在贵阳制卡领卡请选择跨区通办，再选择贵阳制卡中心），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并加盖公章），点击下一步。

(9) 输入法定代表人手机号，上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点击下一步。

（10）根据提示，如需办理操作员卡请点击同时申请，如不需办理操作员卡则点击暂不需要，继续。

（11）录入操作员姓名，选择证件类型，输入操作员证件号码、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输入操作员手机号，上传操作员身份证复印件（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并加盖公章）。



(12) 如有多名操作员，可继续新增录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13) 选择经办人信息，经办人是法人本人的，直接选择法定代表人，系统会自动关联法人信息无需重复填写。经办人是操作员的，直接选择对应的操作员，系统会自动关联法人信息无需重复填写。经办人办理的，需填写经办人姓名，选择证件类型，输入经办人证件号码、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输入经办人手机号，上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

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点击预览。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New' and 'Preview'. Below this, there's a section for 'Applicant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Applicant Name' (1), 'Applicant ID' (2), and 'Applicant Signature' (3). There's also a field for 'Applicant Address' (4). Below this, there's a section for 'Company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5), 'Company Address' (6), and 'Company Phone' (7). At the bottom, there's a 'Declaration' section with a checkbox and a 'Submit' button (7).

(14) 再次确认法人、操作员、经办人所填写信息及上传附件是否正确，填写经办人手机号码并点击获取验证码（用于制卡业务联系），如需邮寄请在备注栏填写邮寄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勾选已认真阅读以上声明并同意，点击提交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ottom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t includes a 'Declaration' section with a checkbox and a 'Submit' button (5). Below this, there's a section for 'Applicant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Applicant Name' (1), 'Applicant ID' (2), and 'Applicant Signature' (3). There's also a field for 'Applicant Address' (4). At the bottom, there's a 'Declaration' section with a checkbox and a 'Submit' button (5).

(15) 提交成功，等待数据分中心审核（可电话联系工作人员告知已提交申请。电话：0851-85786022）



2. 电子口岸卡线上申请流程（贵州政务服务网）

(1) 360 浏览器搜索“贵州政务服务网”
或 <https://zwfw.guizhou.gov.cn/index.html>



(2) 快速登陆/注册 法人用户

全省通办、一次办成

如在贵州统一认证无账号，请点击 [注册账号](#)

个人用户 法人用户 证书登录

用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您的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 记住密码 [忘记密码?](#)

登录

国家平台登录 工商电子营业执照APP

1. 如未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请点击[注册账号](#)。
2. 如已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注册的用户，个人用户可通过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登录。法人用户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

(3) 进入贵阳综合保税区政务中心



(4) 在线申请

贵州省政务服务网

贵阳综合保税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指南列表

进入智能导办

公共业务

1. 海关缉私卡口车辆临时通行证

海关缉私卡口车辆临时通行证

事项编码: 125201003220840326452209900000101 本事项为预约备案事项, 若您通过网上申请, 最多到现场1次办结。

2. 海关卡口行政车辆通行证

海关卡口行政车辆通行证

事项编码: 125201003220840326452209900000201 本事项为预约备案事项, 若您通过网上申请, 最多到现场0次办结。

3. 开通电子口岸业务

办理电子口岸IC卡

事项编码: 125201003220840326452209900000301 本事项为预约备案事项, 若您通过网上申请, 最多到现场1次办结。

办事指南

智能导办

在线申请

查看评价

我要咨询

办公公告

我要送达

我要收藏

我要关注

加入我的车

办理“关银—KEY通”共享盾

事项编码: 125201003220840326452209900000401 本事项为预约备案事项, 若您通过网上申请, 最多到现场1次办结。

(5) 完善信息、上传材料并提交

办理电子口岸IC卡

审批单位: 贵阳综合保税区政务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办理对象: ☐ 个人 ☒ 企业 ☐ 组织

企业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信用修复

企业类型: 企业

*企业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随附名称: 输入随附名称

办理人信息:

*办理人: 请输入办理人姓名

*办理人手机号码: 请输入办理人手机号码

办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办理人证件号码: 请输入办理人身份证号

办理人地址: 请输入办理人地址

办理人电子邮箱: 请输入办理人电子邮箱

材料提交

您本次申请共需要提交材料 **7** 个，可通过证照共享免提交 **3** 个

序号	材料名称	操作	是否豁免 ☐ 全选
1	★【证照共享】营业执照副本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证照数据同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记录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
4	★【证照共享】法定代表人、操作员身份证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证照数据同步	☐
5	★报关人员备案证明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
6	□【证照共享】经办人身份证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证照数据同步	☐
7	□报关委托书	选择附件 材料库 证照上传	☐

业务表单

打印

业务信息表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备注：

回卷结束材料

暂存
智能核对并提交

注：IC 卡领取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68 号，贵阳海关数据分中心客服咨询热线：0851-85786022。如需邮寄，请务必选择邮寄并填写收货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或在备注栏注明收货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3.电子口岸卡新办业务申请材料

（1）新办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 ①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模板见附件）
- ②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④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⑤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新办业务申请材料要求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②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③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④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⑤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_____）现委托经办人_____（证件号
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前往贵单位办理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授权委托自本申请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30 天内（含）有
效。

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如下：

卡类别	姓名	手机号码	卡类别	姓名	手机号码
法人卡			操作员卡 5		
操作员卡 1			操作员卡 6		
操作员卡 2			操作员卡 7		
操作员卡 3			操作员卡 8		
操作员卡 4			操作员卡 9		

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

电子口岸卡是存放密钥和数字证书并提供密码运算的安全介质，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系统登录认证、申报数据电子签名等。申请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了避免申请单位因电子口岸卡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信息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交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及配套证明材料，即代表办理电子口岸卡及相关业务是申请单位、持卡人和经办人**各方真实意愿**，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电子口岸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申请信息将用于核验申请单位身份、鉴别持卡人身份和完善电子口岸用户信息。
3. 申请单位和持卡人已充分知悉电子口岸卡用途，并将遵守本须知所述相关要求。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数据分中心有权对业务申请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4. 为保障申请单位用卡安全，防止电子口岸卡被冒领，申请单位应指定人员领取电子口岸卡，**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5. 发生以下情形时，数据分中心有权**终止办理**电子口岸卡，已经办理成功的，有权**冻结**相关电子口岸卡，终止该卡在系统中的使用，由此给电子签名依赖方或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1）提供虚假资料；（2）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卡；（3）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冒领电子口岸卡；（4）使用电子口岸卡过程中有干扰或破坏电子口岸系统的行为；（5）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后，申请单位未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卡时**获得了持卡人授权和使用其个人信息**，但在持卡人声明撤回同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申请单位应及时办理撤销证书业务，并删除持卡人在电子口岸系统中注册在本单位下的用户信息。如申请单位不予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数据分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本人要求处理电子口岸卡及其个人信息。
7. **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如未及时进行电子口岸卡数字证书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8. 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电子口岸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其他说明：_____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知晓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承诺**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发卡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错漏或信息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提交说明

概要说明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用于您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申请新办电子口岸卡。申请单位可办理1个法人卡和多个操作员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仅可办理法人卡，不能办理操作员卡。

申请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否则数据分中心有权拒绝受理本次申请。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填写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单位名称：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使用黑色签字笔工整签署。

复印件说明

（1）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申请书一并提

交，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

（2）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名和签字日期。

（3）经办人是持卡人的，可不用重复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说明

申请单位公章要求提供盖章原件。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

■ 十三、酱香型白酒异味产生的主要原因分析

■ （一）油哈味

使用含脂肪较高的原料产生微量脂肪臭。

原料质量差，使用霉烂变质的陈粮。

入库酒度偏低，酒尾中的高级脂肪酸进入酒中。

窖池管理不善，感染霉菌。

贮酒液面越大，脂肪酸脂被空气氧化产生油臭物质。

■ （二）糖化酶味

糖化酶用量偏大，糖化酶制剂带来的气味。

油醅水分大、发酵速度快、发酵过程代谢产生酱香物质成分少，刺激性强。

糖化酶质量差。

■ （三）泥味

窖池浸泡时间长，封窖时水分深入酒醅。

开窖和起窖底时，泥进入酒醅，蒸馏后带入泥味。

封窖泥有异味。

窖底醅做得不好。

窖底醅和窖下部醅做隔层管理不好。

窖面管理不善。

烤窖底的尾酒乱用。

■ （四）馊味

量水温度过低而感染过多的好气乳酸菌。

环境卫生没做好。

糟醅在润粮堆积时间过长二感染好气乳酸菌，晾糟时间过长，糟醅入窖后未能及时封窖而感染杂菌等。

■ （五）橡胶味

使用劣质橡胶管输送酒。

瓶盖内橡胶垫的橡胶成分被酒溶出所导致。

■ 十四、酒标设计

酒标，通常是指贴在酒瓶上的标签，用以标识酒的品牌和产品特点等信息。酒标附着于酒瓶表面，设计面积不大，

主要包含图形、文字、色彩、版式等设计元素。

根据酒标在酒瓶上所处的位置可分为顶标或盖标、颈标、主标、背标等，根据包裹形式可分颈标、主标、背标等，根据包裹形式可分为点缀式、半包式、全包式等。目前市场上流通的白酒酒标的材质大多数以纸质材料为主。酒瓶一般都有主标、背标、颈标等标签，也有些白酒的酒标采用比较特殊的形式，如在酒瓶瓶内、瓶底。

白酒酒标上的内容主要包括品牌名称、标志、酒名、香型、酒精度、年份、版本、净含量、生产公司、生产日期等信息。在信息时代，酒标的内容更为丰富，标明香型口感，体现产地特点，营造历史内涵等，酒标成为集美感、技术、艺术于一体的设计作品，被誉为白酒的名片。

酒标的材料和工艺主要包括不干胶标签、热转印酒标、激光雕刻酒标。

第四篇. 政策规范

■ 一、国家层面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白酒从限制类产业调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白酒继续保留为允许类产业。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十七)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

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号），“二、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四）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引导企业改进和优化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方案，减少产品和包装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六）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将贵州仁怀酱香型白酒酿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纳入支持范围，进一步提高企业源头管控、过程优化水平，推动提升赤水河流域白酒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专栏1 特色农产品原料基地”中明确“10.白酒 贵州仁怀、四川川南糯红高粱种植基地”，“专栏2 重点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集群”中明确“7.西南地区 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产业集群”“专栏3 技艺工艺及装备提升重点方向”中明确“10.酿酒。特色酿酒微生物菌群结构与功能优化、风味代谢调控；酒精超高浓发酵、节能与清洁生产技术；酒糟高

值化综合利用技术”。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二、贵州省级层面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
为了加强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推进酱香型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2月1日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2021年，云、贵、川三省人大常委会联动，以《决定》加《条例》的方式，共同立法保护赤水河流域，三省出台有关《决定》和《条例》，于2021年7月1日起同步施行。“共同决定”内容主要包括全方位协作、“五个统一”“两个机制”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生态修复、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协作、地方人大监督协作、共同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酒行业节点应用，支持酒类企业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加快建设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核心区。”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贵州省“十四五”酱香白酒产业集群规划》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产区保护规划》
《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综合规划》
《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贵州省深化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贵州省酒用高粱原料种植规划（2020—2022年）》
《2020年贵州省酒用高粱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贵州省促进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方案》

■ 三、市级层面

《遵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遵义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遵义市酱香白酒全产业链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5）》

《遵义市酱香白酒质量标准体系》

《关于加快推进红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遵义市关于促进白酒包装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四、县级层面

《仁怀市产区大曲酱香酒技术标准体系》

- 《仁怀市白酒行业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 《仁怀市酱香白酒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 《仁怀市推进工业企业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工作方案（试行）》
- 《仁怀酱香白酒百城千企宣传推介行动方案》
- 《中共仁怀市委 仁怀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酱香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仁怀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办法（暂行）》
- 《仁怀市 2023—2025 年酱香型白酒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 《仁怀市酱香型白酒管理办法（试行）》
- 《仁怀产区大区酱香一至七轮次基酒团体标准》
- 《关于加强白酒酒糟管理的若干意见》
- 《关于建立仁怀酱香酒产区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
- 《仁怀市散装酱香白酒标识标注规范》
- 《中共习水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白酒产业发展的意见》
-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酒产业发展加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培养壮大市场主体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习水县酱香白酒及配套产业链“三图三清单”》

第五篇. 产业配套

■ 一、红梁产业

遵义市红高粱主要用于保障酿酒需求。实行“白酒企业+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订单种植模式，仁怀、习水、汇川、桐梓、播州等地为主产区。红梁有机地块认证面积 198.91 万亩，绿色认证面积 75 万亩以上，按照有机生产休耕轮作要求，每年可供种植的有机面积 100 万亩，可生产有机红梁 24 万吨（按每亩 240 公斤计算）。种植规模随酒企需求而增长，目前进入稳定阶段。2023 年统计数据：红梁种植占全省的 77.86%，同比增加 13.39%，产量同比增长 16.6%。面积产量居全省首位。

种子生产：遵义市辖区内有红梁育、繁、推、研一体化的红梁种子生产企业 5 家（红缨子公司、聚农公司、卓豪公司、辉煌种业、粒粒丰种业），主要从事红梁育种的科研单位 1 家（市红梁研究所）。全省通过农业部登记的 17 个品种，全为常规品种，其中 16 个品种均由遵义市申请登记并在遵义制售。红缨子是茅台酒专用原料，红珍珠是茅台系列酒、国台酒、珍酒等的指定原料。台糯 9 号是国台酒优先选用原料。全市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2 万亩，年产种子 400 万公斤，有效保障全市乃至全省用种需求，全市红梁良种覆盖率 100%。

主体情况：遵义市已培育市级龙头企业 1 家，红梁供销企业 30 余家，红梁专业合作社 572 个。已建立红梁仓储设施 105 个，年储存红梁 55.78 万吨。

原料运转：目前，遵义全市有红粱原料收储公司 20 余个，相继引进、培育了遵义北大荒川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贵之粱酿酒原料有限公司、播州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通过“白酒企业+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和“白酒企业+公司+经纪人+农户”等模式，实行红粱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

■ 二、包装产业

贵州省包装产业主要涵盖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金属包装等四大主要行业，主要分布在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州、安顺市，形成了以白酒、生态食品等为主导的包装产业集群。全省规模以上包装企业 188 家，完成产值 115.1 亿元。

遵义市白酒包装主要涉及酒瓶、酒盖、提袋、纸箱、彩盒、标贴、胶帽、泡沫、陶坛、飘带等十余个品类，有包装企业 224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95 家，白酒包装本地配套率达 80% 以上，能够满足目前酒企包装需求。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创建包装行业协会。

遵义市包装行业协会（Zun Yi Packag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ZYPIA”），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由遵义市包装类生产企业、包装市场以及与包装行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会员根据企业需求和经营状况动态变化。其中，

会长单位：贵州艺森源包装有限公司

常务副会长单位：遵义市新蒲新区印刷包装协会。

秘书长单位：绥阳县天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贵州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同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贵州臻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贵州华富天玻璃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恒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贵州同诚包装有限公司、遵义遵道智造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百世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丰熠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市国大包装有限公司、遵义锐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海普智联科技（遵义）有限公司、贵州福泽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贵州亿威制盖有限公司、贵州嘉合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贵州同发包装有限公司、贵州贤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印正德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贵州金海岸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省硕丰大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正福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祥仁包装有限公司、遵义市精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贵定晶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遵义市塑艺瓶盖包装有限公司。

名誉会长单位：遵义市中淳商贸有限公司。

名誉副会长单位：云上琥彩（贵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遵义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程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贵州左佑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昊康新型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贵州华洋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景丰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劲刚机械有限公司、四川国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宏德纸业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众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湘源包装有限公司、习水同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玄武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单位：仁怀新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监事长单位：贵州文之美印刷有限公司、贵州玖天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监事单位：遵义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贵州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贵州伟创包装有限公司、贵州鑫亿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按入会时间排序，非固定名单，根据企业需求和经营状况动态变化）：贵州方和圆纸业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市锦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遵义市黔兴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邦羽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新邦羽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智多艺广润印刷有限公司、习水平华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格林杜尔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遵义洪熙包装有限公司、贵州华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市鑫顺达彩印有限公司、贵州合动力包装有限公司、贵州艾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隆巍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沃仕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市科捷纸制品有限公司、遵义合力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皖蜀通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隆贵玻璃有限公司、遵义九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同力玻陶制品有限公司、遵义骏鑫烤花纸有限公司、遵义市华通印务有限公司、贵州铭冠标牌铭板制品有限公司、贵州今胜昔包

装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萱然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贵州合邦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巨凯机械有限公司、贵州睿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贵州营鑫包装有限公司、贵州顺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贵州葫芦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旭彩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飞可特机械有限公司、贵州攀峰煌耀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晟图印花设备有限公司、贵州景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劲豹机械有限公司、温州立阔包装有限公司、四川嘉利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鼎硕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思路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箭捷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振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省色可油墨有限公司、贵州耀信物流有限公司、贵州贵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市银湖印刷报装有限公司、绥阳箭驰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华企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遵义澳美佳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 三、酒旅融合发展

■ （一）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贵州省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规范》DB52/T 780-2012）

白酒工业旅游指以白酒工业科研、生产、工厂风貌、产品展示、历史文化、企业文化和酒道文化等为旅游吸引物，满足旅游消费需求的专项旅游活动。

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指符合白酒工业旅游功能、具有引导推广作用的活动场所。

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参评基本条件：

- 1.证照齐全。
- 2.有相应的接待组织和人员，应满足旅游接待要求，能

提供全程讲解服务。

3.有明确的参观游览范围，并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企业文化（产品）展示区、白酒生产参观体验区及参观通道、休憩区、白酒工业旅游商品展示、购物场所。

4.参观点位包括白酒生产全过程或部分环节，参观线路设计合理。

5.日接待游客能力不少于 200 人。

■ （二）酒旅融合景区申报

1.景区具有良好的酒文化氛围，设置酒文化展示场景，品酒、调酒封坛等体验性业态。

2.产酒酿酒工艺，景区设置产酒酿酒工艺展示区域，以活态展示或展板展览、多媒体展示加讲解的形式进行展示。

3.酒产品展示展销,在游客服务中心或旅游购物店设置酒类产品展示展销区域，提供高效便捷的购酒服务。

4.接待服务设施,景区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参观游览线路设计合理，标识标牌体系完善，导览图设计合理并上墙，旅游厕所等设施完善。

■ （三）特色酒庄申报

1. 申报条件

（1）在遵义市登记注册的酒庄企业。

（2）申报遵义市星级特色酒庄旅游服务等级评定，需对照《特色酒庄旅游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审要求，满足必备条件，并准备证明材料。

（3）酒庄申报酒庄旅游服务等级评定，对照评分细则

进行自查打分,评分达到 700 分及以上申报三星级特色酒庄,评分达到 800 分及以上申报四星级特色酒庄,评分达到 900 分及以上申报五星级特色酒庄。

(4) 申报时间:向各县(市、区)文旅局咨询,具体申报时间由市文旅局按照工作计划,具体文件通知。

(5) 申报材料:特色酒庄申报表、必备条件自查表及证明材料、评分细则自查评分表及证明材料。

(6) 材料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 申报要求

(1) 在遵义与酒关联度较高的景区,或具备旅游接待服务功能的酒厂、酒庄等酒旅融合区域;

(2) 省级酒旅融合景区申报评定,需对照每年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贵州酒旅融合景区的通知要求,满足必备条件,并准备证明材料;

(3) 景区(酒庄、酒厂)申报省级酒旅融合景区评定,对照评分细则进行自查打分,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可向各县(市、区)文旅局进行申报,市级文旅局进行推荐;

(4) 申报时间:向各县(市、区)文旅局咨询,具体申报时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工作计划具体文件通知;

(5) 申报材料:省级酒旅融合景区申报书、承诺书及佐证材料;

(6) 材料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四、循环经济

白酒产业循环经济主要涉及酒糟综合利用、秸秆资源化

利用。目前，茅台集团、董酒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已实现酒糟综合利用，为其他白酒生产企业探索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提供样板。

茅台集团出资成立循环产投公司，围绕绿色发展核心任务，紧紧围绕酒糟、窖泥、曲草等酿酒副产物，不断做精做深“酒糟+”文章，通过科学布局“肥料、饲料、酒、气”等循环经济产业，形成年处理酿酒副产物能力 30 万吨，实现对茅台酒糟、窖泥、曲草等酿酒副产物的 100%资源化利用，年产酱香基酒 1.5 万吨、有机肥 12 万吨、有机饲料 2 万吨、生物质沼气 1000 万立方米，年产值 8 亿元以上、税收 3.33 亿元，吸纳就业 1200 余人，构建了茅台酿酒原料产业链大循环，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六篇. 产业服务

■ 一、融资服务

■ （一）贵州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贷款服务

通过贵州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访问地址为：<https://www.gzjrffw.com/>，金服平台支持如下浏览器登录访问，Firefox/Opera/谷歌/Edge/Safari/360（chrome 核心）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进行咨询。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也是贵州省地方征信平台和贵州省“信易贷”平台，简称贵州金服平台，是省委、省政府为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重点建设的公益性综合金融服务信息化平台。平台汇聚了金融产品、融资需求、优惠政策、信用服务等信息，具备融资撮合、政策对接、产品创新、风控管

理等功能，覆盖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三类用户，提供PC端、移动端服务。其主要目的就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与银行联合建模等方式，实现对融资企业的“精准画像”，有效破解政金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实现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扩面、增量、降价。

■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 遵义酱酒贷款

遵义酱酒贷针对5年以上的酱香酒生产企业，采用基酒抵押作为担保，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周转。

准入条件：企业正常持续生产经营在5年及以上、企业库存基酒或成品酒2000吨及以上、上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及以上，且总资产在1亿元及以上、资信状况良好等。

贷款利率：按照定价测算，平均执行不超过4.0%。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基酒抵押。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上不封顶。

主要特点：一方面以基酒作为质押物，有效盘活了酱酒生产企业的“存货”资产；另一方面客户准入门槛较低，大部分规上企业均能满足基本条件，解决了酱香白酒企业“准入难、担保难”的问题。

2. 固定资产贷款

农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为支持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提供的贷款支持。

准入条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存在资金需求且用途合规，资信状况良好等。

贷款利率：按照定价测算，一般执行不超过 5%。

贷款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20 年。

担保方式：符合要求的固定资产、土地、保证担保、信用等方式。

贷款额度：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上不封顶。

主要特点：贷款期限较长，特别适用于白酒建设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贷款额度大，符合各类企业的资金需求。

3. 流动资金贷款

农行流动资金贷款指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主要解决企业周期性现金流短缺的问题。

准入条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实际资金需求且有明确合规的用途，借款人及股东资信状况良好等。

贷款利率：按照定价测算，一般执行不超过 4.0%。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符合要求的固定资产、土地、保证担保、信用等方式。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上不封顶。

主要特点：使用范围较广，覆盖面大，几乎所有正常生产的企业均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灵活，企业可根

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或还款。

4. 抵押 E 贷

抵押 E 贷是采用共同借款人模式，即由企业借款人和自然人借款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准入条件：企业主体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适配的抵押物等。

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 3.8%。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具备要求的商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楼等。

贷款额度：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确定，最高 1000 万元。

主要特点：审核审批均由线上完成，审批流程简单，快捷高效。随借随还，按日计息，能够适用于大部分小微企业。

5. 微捷贷

“微捷贷”是指农业银行以小微企业及共同借款人的行内外数据为依据，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自助循环贷款的网络融资产品。

准入条件：企业最近一次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或销售连续快速增长的 M 级。企业近 12 个月纳税总额、销售收入达到一定金额，企业近两年诚信缴税等。

贷款利率：最低 LPR+20BP。

贷款期限：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私人银行客

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主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利率低、速度快，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全线上、纯自助支持贷款期间自助循环用信，使用便捷。

■ （三）中国工商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 流动资金贷款

工行流动资金贷款向生产经营正常，有中短期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的企业借款人发放。

准入条件：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分核准登记；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满足工行其他要求条件。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贷款利率：同期全国银行业同业间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合理确定。

信用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确定

2. 贵州珍酒 e 贷、贵州习酒 e 贷

贵州珍酒 e 贷依据贵州珍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下游经销商基本信息、结算数据、订单交易信息等情况，为其下游全国经销商提供的线上融资服务。方案融资总额不超过当年贵州珍酒集团在我行的非专项授信额度。

贵州习酒 e 贷：依据“习酒数字化营销平台”提供的下游经销商基本信息、结算数据、交易信息等情况，为其下游全国

经销商提供的线上融资服务。

准入条件：（1）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借款人经营需满1年，同时须符合工信部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2）经营情况正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3）与习酒、珍酒销售公司合作时间在1年（含）以上，符合习酒、珍酒发展战略方向（由习酒、珍酒公司推荐客户）；（4）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涉及法律诉讼，不涉及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等；（5）打分卡分值在60分（含）以上。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在一年期 LPR 利率基础上合理确定，最低不低于 LPR 基准利率（暂执行 LPR 基准利率）。

贷款期限：白名单有效期限1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额度：习酒e贷单户线上融资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含）。珍酒e贷法人端单户融资额度最高1000万元（含）；个人端单户融资额度最高100万元（含）。

3. 供应链贷款

供应链贷款是指工行为供应链上交易各方提供的表内融资服务，包括供应商融资、电子保理、经销商融资、终端客户融资及电子仓单买方融资和卖方融资等产品。

供应商准入条件：（1）供应商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可靠，符合核心企业产品标准；（2）

供应链客户由核心企业提供，我行实行名单制管理；（3）核心企业上游三级（含）以内供应商，原则上成立时间不低于1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LPR利率水平，结息方式采用预收利息，若有需要根据总行要求做相应调整。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信用。

贷款额度：对单户企业签发工银e信额度不超过交易合同未执行价款，且不超过1000万元。

■ （四）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1. 云税贷

小微企业“云税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基于小微企业涉税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全线上自助贷款流程办理的可循环人民币信用贷款业务。

准入条件：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2年（含）以上，且上年度纳税评级M级以上，近12个月纳税总额5000元（含）以上，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2家，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500万元。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3.6%起

担保措施：信用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

2. 抵押贷款

建设银行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优质房产抵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运用评分卡评价方式，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

资金贷款业务。

准入条件：成立满一年及以上且征信记录不存在次级、可疑、损失等三类不良征信记录，在工商系统、法院、环保机关处罚情形的小微企业。押品需满足产权明晰、价值稳定、易于变现。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3.35%起。

担保方式：房屋、门面抵押。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 （五）中国光大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光大银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为酒粮贷。

酒粮贷是为头部酒企的粮食供应商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更好地做好头部酒企的粮食供应，进而支持乡村振兴事业，特制定“酒粮贷”业务。

准入条件：与核心酒企合作时长 2 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与核心酒企合作时长在 2 年以上，两者满足其一，且在购销活动中履约能力和履约记录良好的；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的；具有核心企业入围证明材料，如中标证明文件、委托种植协议、采购合同等。

贷款利率：按照定价测算，若供应商涉及精准帮扶项目的，我行可给予最高执行 FTP 减点 110BP 的优惠。

贷款期限：业务期限原则上需与销售合同上核心酒企确定的供货期限及账期相匹配。

担保方式：原则上为实控人担保+货物及未来应收账款质押

贷款额度：我行根据供应商与核心酒企的合作文件(《委托种植协议》、《购销合同》等)给予客户一定的融资额度。

■ (六) 茅台农商银行贷款产品介绍

茅台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针对仁怀市酱香型白酒生产及销售企业，采用信用、质押及不动产抵押(自有房产、厂房等)、基酒抵押作为担保，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周转。分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和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准入条件：经营合规合法，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具备到期还本付息能力；借款人及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无涉诉、涉税、涉黑涉恶、非法集资、从事民间借贷等问题，符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要求，不属于电信诈骗涉案客户。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信用等级评定在 A 级(含)以上。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贷款利率定价综合确定，平均不超过 7%。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至 5 年。

担保方式：信用、质押、抵押(含房产和基酒)

贷款额度：根据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测算表确定。其中，通过信用方式发放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二、物流运输

根据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加快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黔新工办〔2023〕9号）的通知和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黔交运〔2024〕7号）的通知要求，从2024—2026年，对使用ETC在省内收费高速公路行驶的新能源货车，给予通行费8.5折优惠。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黔交运〔2024〕7号）的通知要求，从2024年3月1日起，按照分路段、分支付方式、分车型（类）等方式，实行打折优惠政策，执行时间暂定1年。

■ 三、税费服务

白酒企业通常涉及税费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环境保护税、契税、社保及非税收入等。

■ （一）增值税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1）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劳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和依据

(1) 小规模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及以下的纳税人。

(2) 一般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3)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4)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①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税率、征收率及范围

税率或征收率	适用范围
--------	------

税率或征收率	适用范围
13%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税法规定适用低税率的除外）
	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不含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6%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适用 13%和 9%的之外，含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零税率	出口货物、劳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3%（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征收率）	（1）不动产销售和租赁 ①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和出租不动产 ②一般纳税人销售和出租不动产按规定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 （2）转让土地使用权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结算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证的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预收款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销售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结算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约定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下列时间中的最早者： (1)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2)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 (3) 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和受托代销除外）	货物移送的当天
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的当天

（2）纳税期限

税款征收机关	纳税期限
税务机关	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3、5、10、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海关	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纳税地点

类型	具体情况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一般情况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到外县（市）销	向机构所在地报告并纳税，未报告的，向

类型	具体情况	纳税地点
	售货物或者劳务	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机构所在地补征
非固定业户	销售货物或者劳务	销售地或劳务地发生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补征
进口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4) 计税方式

①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4. 发票管理

(1) 基本规定

纳税人类型	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可开具票种
一般纳税人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 票、机动车销售统一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 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 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	发票、增值税电子普 通发票、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全面数字

纳税人类型	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可开具票种
	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化电子发票

(2) 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处理

情形	具体规定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和退税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含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 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部分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规定的，如： ①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的 ②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	--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5) 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

5. 特殊规定

(1)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特殊销售方式	销售额的确定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是指对商品价目单中所列的商品价格,根据批发、零售、特约经销等不同销售对象,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	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税
	将折扣额另开发票	按折扣前的金额作为销售额计税,即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将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备注栏”上注明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是指企业为了鼓励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早日偿还货款而给予客户的折扣优惠	按折扣前的金额作为销售额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的商品发运后,由于商品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应退货而未退货的商品,对购买方在价格上给予的额外折让	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销售额中减除	
包装物押金	收到就作销售处理(除啤酒、黄酒以外的酒类)	

(2) 农产品核定扣除法

①政策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中规定酒类行业采用投入产出法核定可抵扣的农产品增值

税进项税额。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平均购买单价=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②贵州省白酒农产品增值税进项扣除标准

产 品 类 别	产品类型及名称		原料	单耗数量 (吨)
白 酒	酱香型白酒 53度(每吨)	酱香型白酒	粮食(高粱、小麦、谷壳等)	5.08
		其中 碎砂酒	粮食(高粱、小麦、谷壳、其他粮食等)	3.53
		其中 翻砂酒	粮食(麦麸、谷壳等)	0.38
	浓香型白酒 60.5度(每吨)	浓香型白酒	粮食(高粱、小麦、谷壳、其他粮食等)	3.98

(3) 向供货方收取的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计算公式: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1 + \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提示：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优惠政策

(1) 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规定】

①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

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征收率减征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①自主创业退役士兵

【政策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②企业安置退役士兵

【政策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9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

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期限】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4）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政策规定】

①自主经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②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期限】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二）消费税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扣缴义务人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2. 税率及范围

（1）税率

税目	税率	
白酒	比例税率	20%
	定额税率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
其他酒	比例税率	10%

（2）征税范围

①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销售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即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劳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转让的应税消费品。

②视同生产应税消费品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③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构成最终应税消费品的实体。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 征收管理

(1) 征税环节

情形	纳税环节
生产应税消费品	生产销售环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方提货时
进口应税消费品	报关进口环节
自产自用（用于其他方面）	移送使用环节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 纳税期限

税款征收机关	纳税期限
税务机关	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3、5、10、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海关	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4) 纳税地点

应税行为	纳税地点
销售和自产自用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另有规定除外
委托加工	受托方为非个人：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受托方为个人：委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进口	报关地海关
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	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计税方式

白酒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

称复合计税)方式计算应纳税额。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4. 特殊规定

(1)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情形	具体规定
“换、投、抵”的计税规定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套装产品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的,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包装物押金	对酒类产品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品牌使用费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非独立核算门市部”涵盖所有生产企业自设的非独立核算的应税消费品的销售单位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出售的征税问题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自2012年9月1日起,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

情形	具体规定
	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2）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①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44号）第二条“各地国税机关应该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对白酒生产企业设立多级销售单位销售白酒，国税机关应按照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核定生产企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第三条“自2017年5月1日起，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由50%至70%统一调整为60%，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国税机关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重新核定”。

②核价范围

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其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其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其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含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③核价原则

白酒生产企业单个品牌（规格）销售期限满 12 个月、属于核价范围的，由生产企业自行申报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省局核定。

对白酒生产企业设立多级销售单位销售的白酒，应按照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核定生产企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④重新申报核价情形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20%（含）以上；白酒生产企业最终一级销售单位发生变化。

⑤申报核价时间

对白酒生产企业销售期满 12 个月的新品牌（规格）白酒需申报核价或需重新申报核价的，原则上为符合条件后的季度末前申报核定。新核定或重新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产品，自其符合申报核价或重新申报核价情形次月起，按照税务机关最新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执行。

（3）委托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1 号令）第七条“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所称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4）不予抵扣消费税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4号）第五条规定，外购或委托加工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包括以外购已税白酒加浆降度，用外购已税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外购酒及酒精已纳税款或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不予抵扣消费税。

（5）可以抵扣消费税的规定

对既有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时又购进与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样的应税消费品进行销售的工业企业，对其销售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可以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本规定中允许扣除已纳税款的应税消费品只限于从工业企业购进的应税消费品，对从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一律不得扣除。

■ （三）企业所得税

1. 纳税人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
	（2）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	

纳税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管理机构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但有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1）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得 （2）来源于境外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2. 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25%	居民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20%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3. 征收管理

（1）纳税地点

	（1）除另有规定外，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	-------------------------

居民企业	(2)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机构、场所所在地
	境内设立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可以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无实际联系的所得：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 ① 一般情况下，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②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3)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4)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

(3) 计税依据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

(4)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	(1)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

4. 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政策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别说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白酒生产线”已从“限制类”轻工业中移除。

(2) 扣除优惠

①新购设备、器具优惠

【政策规定】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

计算折旧。

②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规定】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捐赠扣除

【一般政策规定】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殊政策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

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 （四）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类别	判定标准	缴税（扣缴）所得
纳税人	居民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财产租赁所得； （7）财产转让所得； （8）偶然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所得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注意事项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至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居民个人取得四项综合所得，按年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3%至45%的七级	取得四项所得，按

所得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注意事项
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月分别计算。
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 比例税率	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征收管理

(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情形	申报时间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自行申报情形	申报时间
汇算清缴	办理汇算清缴。
取得经营所得	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取得所得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从两处的经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取得所得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四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
	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3）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方式

办理方式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4）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1月1日至3月30日，纳税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 优惠政策

(1) 投资人

优惠事项	政策要点
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流通股	对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流通股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取得分红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员工

优惠事项	政策要点	减免方式
津补贴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免征

优惠事项	政策要点	减免方式
	符合条件的人才津贴	免征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不征税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福利费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费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免征
	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生活补助费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安家费、退休费等	包括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注意：不包括单位对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的奖金补贴）	免征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减征（贵州减半征收）
自然灾害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出具有关证明，经县（市、区）税务局核实批准	减征（贵州减半征收）
破产安置费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免征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
获得奖金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	免征

优惠事项	政策要点	减免方式
	金	
缴纳社保	单位为个人按照规定缴付的“三险一金”	免征
工伤保险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免征
生育保险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免征

（3）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

政策要点：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政策执行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要素	内容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	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税率

要素	内容
税率	（1）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7% （2）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 5% （3）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 1%

3. 征收管理

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

间一致，分别在缴纳两税的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前款所述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4. 特殊规定

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但是，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

5. 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上述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 （六）房产税

1. 纳税人

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在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具体情形	纳税人
------	-----

具体情形	纳税人
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	经营管理的单位
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	集体单位和个人
产权出典的	承典人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	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产权未确定或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产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房产	由使用人代为缴纳

2. 税率

项目	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计征	1.2%	应纳税额=应纳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1.2% (贵州省原值减除比例为 30%)
从租计征	12%	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 (房产出租的, 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3. 征收管理

(1) 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要点	具体规定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 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书之次月
	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自生产经营当月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自建成之次月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自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但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住房，应从使用或出租、出借之次月
	融资租赁房屋	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次月；合同未约定开始的，自合同签订次月

(3) 纳税期限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期限	贵州省规定： (1)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税，按年计算，分上、下半年两期缴纳。上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4月1日至15日，下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10月1日至15日(遇法定节假日按相关规定顺延)。为简化办税手续，纳税人也可选择于每年的4月1日至15日一次性申报缴纳全年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2) 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期限结束后新增的应税房产和土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至10月的，应当在下半年申报缴纳期限内缴纳当年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11月至12月的，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申报缴纳当年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 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为取得租金收入后的次月1日至15日；取得租金收入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申报缴纳期限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次月1日至15日

(4) 纳税地点

要点	具体规定
----	------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房产所在地

4. 特殊规定

（1）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2）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问题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5. 优惠政策

（1）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房产税。上述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要点	具体规定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纳税人	（1）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 （2）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者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缴纳 （3）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缴纳

2. 税率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 分级 幅度 税额	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分别规定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1. 大城市 1.5-30 元 2. 中等城市 1.2-24 元 3. 小城市 0.9-18 元 4.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12 元 具体按土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执行。

3.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要点	情形	具体规定
	购置新建商品房的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的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

要点	情形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起
	出租、出借房产的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次月起缴纳
	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
	新征用的非耕地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

（2）纳税期限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期限	（1）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上、下半年两期缴纳。上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4月1日至15日，下半年的申报缴纳期限为10月1日至15日。纳税人也可选择于每年的4月1日至15日一次性申报缴纳全年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期限结束后新增的应税房产和土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至10月的，应当在下半年申报缴纳期限内缴纳当年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11月至12月的，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申报缴纳当年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纳税地点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土地所在地

（4）征税方式

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根据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按照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缴纳。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4. 特殊规定

（1）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地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税。

（2）企业的绿化用地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征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

5. 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 （八）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以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

增值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

1. 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2. 税率及征税范围

(1) 税率

档次	级 距	税率	速算 扣除 系数	税额计算公式	说 明
1	增值额未 超过扣除项目 金额 50%的部分	30%	0	增值额*30%	扣除项目指取得 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 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新建房及 配套设施的成本、费 用或旧房及建筑物的 评估价格；与转让房 地产有关的税金；财 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 项目
2	增值额超 过扣除项目金 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	40%	5%	增值额* 40%-扣除 项目金额*5%	
3	增值额超 过扣除项目金 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	50%	15%	增值额*50%-扣除 项目金额*15%	
4	增值额超 过扣除项目金 额 200%的部分	60%	35%	增值额*60%-扣除 项目金额*35%	
贵州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14 号），除个人销售住房外，纳税人转					

档次	级 距	税率	速算 扣除 系数	税额计算公式	说 明
让旧房及建筑物，既不提供房屋及建筑物价格评估报告，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按转让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5% 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2）征税范围

凡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 征收管理

（1）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期限	纳税人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

（2）纳税地点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房地产所在地

（3）征收机关

要点	具体规定
征收机关	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4）计税方式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征收。

增值额=收入额-扣除项目金额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4. 优惠政策

（1）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公告所列情形的改制重组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合作建房分房自用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第二条规定，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 （九）印花税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人具体情况	(一) 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三)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2. 税率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

税目		税率	备注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

3. 征收管理

（1）纳税环节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环节	印花税应当在书立或领受时贴花。具体是指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贴花

（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3）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期限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4) 纳税地点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5) 计税依据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依据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四)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4. 特殊规定

(1)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2)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

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3）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4）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5）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6）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7）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5. 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上述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 （十）耕地占用税

1. 纳税人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1）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2）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2. 税额

要点	具体规定
税额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仁怀市目前执行该标准为 22 元/平方米。

3.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2)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3)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2) 纳税地点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

(3) 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4) 计税依据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依据	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平方米) 乘以适用税额。

4. 特殊规定

(1) 占用基本农田的, 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五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 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2)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 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

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3）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上述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上述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5. 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减征耕地占用税。

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十一）车船税

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属于车船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2. 税目税额

贵州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 单位	年基准税额 (元)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 汽缸容量 (排气量) 分档	排气量 1.0 升 (含) 以下		每 辆	120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 (含) 以下
	排气量 1.0 升至 1.6 升 (含)			300	
	排气量 1.6 升至 2.0 升 (含)			360	
	排气量 2.0 升至 2.5 升 (含)			660	
	排气量 2.5 升至 3.0 升 (含)			1200	
	排气量 3.0 升至 4.0 升 (含)			2400	
	排气量 4.0 升 以上			3600	
商用车	客 车	中型客车	每 辆	480	核定载客人数 10 人 - 19 人, 包括电 车
		大型客车	每 辆	600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 (含) 以上, 包 括电车
	货 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 车、三轮汽车、低速 载货汽车等
挂 车			整备质量 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 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摩托车			每 辆	60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3 元至 6 元	拖船、非机动驳 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 税额的 50% 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 每米	600 元 至 2000 元	无

3.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即购买车船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 (1) 对于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 (2) 对于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税书》所载日期为准 (3) 对于购买的船舶,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2) 纳税期限

要点	具体规定
征收方式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纳税期限 (贵州省)	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自行到车船登记地或者车船所有人、管理人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中购置的新车船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委托代征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具体申报纳税期限。

(3) 纳税地点

要点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4. 税收优惠

要点	具体规定
免征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减征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十二）车辆购置税

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個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2. 税率

项目	具体规定
税率	10%

3.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购买自用	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进口自用	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2）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3）纳税地点

项目	具体规定
----	------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地点	需要登记的	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需要登记的	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单位	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个人	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纳税环节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环节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5) 征收计税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为计税价格×税率。

4. 税收优惠

对购置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

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十三）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	--

2. 征税范围及税率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至 12 元	贵州 2.4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至 14 元	贵州 2.8 元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每吨	1000 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 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升级计算应纳税额; 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 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 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合并计征。(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 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累计计征。(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 减半计算应纳税额。(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 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3.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 纳税地点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地点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排放口所在地
		(2) 应税固体废物	产生地
		(3) 应税噪声	

(3) 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期限	(1) 按月计算, 按季申报缴纳	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计税依据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税依据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应税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4. 税收优惠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 减按百

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十四）契 税

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征税范围	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2. 税率

项目	具体规定
税率（贵州）	3%

3. 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2）纳税地点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地点	土地、房屋所在地

(3) 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期限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4) 计税依据

项目	具体规定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	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	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承受已装修房屋	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	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	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	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项目	具体规定
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 转让	
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 (十五)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缴费人

要点	具体规定
缴费人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 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2) 征收标准

要点	具体规定
征收标准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计算公式: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征收管理

① 征缴时间及方式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缴时间(贵州)	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征缴方式	实行按年一次性申报缴纳

② 征缴机关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缴机关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局负责征收

(4) 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在次年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1) 缴费人

要点	具体规定
缴费人	贵州省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依法缴纳的工会经费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缴纳的建会筹备金

(2) 征收比率

要点	具体规定
征收比率	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工会经费或建会筹备金

(3) 征收管理

① 征缴时间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缴时间	实行按季征收。在季末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

② 征缴机关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缴机关	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4) 优惠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优惠政策	小额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执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优惠对象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 (不含) 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 缴费人及征费范围

要点	具体规定
缴费人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征费范围	同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同

(2) 征收比率及计费依据

计费依据	征收比率具体规定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2%

(3) 征收管理

① 缴费期限

项目	具体规定
缴费期限	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②征缴机关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缴机关	税务机关

(4) 优惠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 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
减征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 50% 的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简称“六税两费”); 同时, 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 即按 50% 的税额减征“六税两费”。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 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 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 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 其下属成员单位 (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 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 (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 (36 个月, 下同) 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

项目	具体规定
	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4.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9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4. 社会保险费

（1）社会保险费费率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以参保职工的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超过300%以上的按300%确定
	缴费比例：单位16%、个人8%（从2019年5月起执行）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含生育 保险)	缴费基数：为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单位缴纳比例6.5%，个人缴纳比例2%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单位以参保职工的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超过 300%以上的按 300%确定
	缴费比例：单位 1%；个人 0.5%（目前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单位 0.7%；个人 0.3%。期限为：2019 年 5 月 1 日起）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300%
	单位缴费比例：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基准费率，基准费率八个，分别为 0.4%、0.5%、0.9%、1.0%、1.1%、1.6%、2.2%、3.0%。工伤保险全部由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2）征收管理

项目	具体规定
征缴机关	税务机关

■ 三、规上企业培育

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的省级奖励。通过市级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22-2025 年期间，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奖励每户 20 万元，市级奖励每户 5 万元。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激励扶持行动，积极争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落实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省级资金支持。

■ 四、人才支撑

■ （一）现有白酒专家

遵义市酒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现有会员 107 人，专家队伍

中有中国国家级酿酒大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以及制曲、品评、酿造、勾调、质量体系建设等专家，初步建成遵义产区白酒产业专家库，形成产区白酒产业智囊团。

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贵州省酿酒工业协会指导，遵义市酒业协会主办，首届遵义市白酒评委选拔考核，评选出 54 名特邀评委、146 名评委。

1. 首届遵义市白酒评委·评委名单

陈伦旺、王金龙、李显彬、李凤、左乾程、秦飞、祖金花、赵俊、刘聪、杨丽、潘承金、刘金镖、王晗（文中）、黄启峰、赵艾、万倩、胡丹霞、舒发志、王尹叶、吴豪、李术溶、黄锋超、罗威、张鼎、程巨、杨梅、吕艳、赵聪、张艺、张雪、吴璇、陈祥（君台厚酱）、汤瑞、杨中湖、林乾梅、江富莅、朱德军、方婷婷、蒋宁、李静、袁爽、杨航、张庆、杨卓、周红银、文茂豪、万发美、徐相彬、李佳益、陈祥（茅台）、王倩、李政杰、熊佳佳、唐雨蝶、方小彬、李平、马超、李小艳、李婷婷、刘子华、杜舟、唐文娇、沈朝飞、代美、李锦民、熊进、杨飘、王天戏、胡宇佳、张玉连、肖澜、敖相泉、段庆琼、黎敏、何姗姗、陈佳佳、宇春梅、吕芹、王长鸿、柯春晖、陈鸿义、周新豪、王蕾、任化、陈义分、朱秀花、黎祖丽、陈虹、李旭、杨萍萍、涂伟、陈祥亮、袁江海、周正淇、袁晓梅、陈怡霖、王涛（酱酒盟）、林鱼、范婷、钟林枫、王业、冯珊、陈燕、宋永玲、王江政、陈学锋、廖远松、张昆叶、吴永波、张祥勇、赵庆、伍晓雷、张家园、周开宇、张秀群、陈皓琳、卢小飞、陶永贵、王娜

娜、秦昌波、聂飘、任霜、杨文镔、李欢、杜超、赵涛生、王一帆、李明远、刘利、曾锐、王晗（劲牌）、李喆、李健、彭璟、胡建锋、路虎、吴长贵、曹石燕、罗吉洪、徐海燕、邓昌伟、胡永才、邹明鑫、吴林、刘世杰、徐兴江。

2. 首届遵义市白酒评委·特邀评委名单

曹光亮、余洪、陈中正、周君礼、王元超、张燕、孟麟、陈均、张映忠、符野、曹达伟、余荣麒、查尔斯、张伦、王艺霖、秦二妹、汪群豪、喻平勇、袁庆林、代亚川、郑燕、田治远、方镒、冯丽、李雪珂、吕凤丽、刘欢、李成杨、符民爱、郑洁、曹萍、周燕霞、李利、李宏盛、王梅、王弟伟、赵晓霞、王英、蔡思迁、王先招、吕维凤、陈有进、龙亚飞、张云鹏、曹芝贵、王伟杰、熊书渝、周帅、李雅君、程群、王涵、熊林、符尧、陈亭宇。

■ （二）特色酒庄评审专家库建设情况、管理办法、申报方法及名单

1. 遵义市特色酒庄评审专家库现有专家 13 名；

2. 专家库管理：专家库按照申请自愿、择优入库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市级文旅部门不定期公布专家库入库专家名单，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应用情况，适时进行专家分类设置、补充入库、调整出库。

3. 专家申报

入库要求：（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形象。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可以胜任评审工作需求；年满 60 岁或因身体出现问题不能胜任的专家要主动向市文旅局提出申请退出专家库。

(3) 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旅游、生态环境、艺术设计、建筑工程及与酒相关等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4)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熟悉行业发展现状及方向，掌握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工作在教学、科研、工程第一线。掌握国家对本行业的各项政策规定和评审的有关政策，了解评审活动中的有关政策，具有一定的项目评审工作经验及理论水平；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委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活动中能够坚持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行为准则；

(6) 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没有科研失信和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7)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遵义市文化旅游局的特色酒庄评审工作，并自觉接受评审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申报方式：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申报方式。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荐人的同意；个人自荐的应经所在单位同意并证实申报内容。

申报加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如实填写《遵义市特色酒庄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申请表应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需向遵义市特色酒庄旅游服务等级评定

委员会提交以下资料：

- （1）技术人才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重点项目工作成果、荣誉奖励等证明资料；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技能培训

品酒师是一种专业从事酒类品鉴的职业，主要负责评估酒类的质量、口感和风味。品酒师进行酒类的品鉴，包括对酒的外观、香气、口感等进行综合评价，撰写品鉴报告，为酒类产品的市场定位和销售策略提供依据。此外，他们还需参与酒类的研发和改良工作，与生产团队密切合作，以提高酒品的整体质量。

品评、酿酒工技能提升，可帮助企业提高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指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改进提升。白酒技能培训机构主要集中在仁怀市。部分培训机构：

仁怀市匠航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2023年，属于仁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成立的职业培训机构，具备品酒师、白酒酿造工培训资质，是集“技能培训”“协助申报技能等级认证”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培训机构。

仁怀市爽净职业培训学校，成立于2016年，业务范围包含白酒酿造工、品酒师培训。

仁怀市玖辰职校，是一所(产、学、研)三方面高度紧密关联的培训学校，开设专业有品酒师、勾调师、酿造技术工艺，研学等。

仁怀市世袭酱香酒工艺传承培训学校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白酒酿造工、调酒师、品酒师培训。

■ 五、知识产权保护

企业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发明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等，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册商标：白酒企业通常会为其产品注册商标，以保护其品牌和产品的独特性。商标权的保护范围包括商标本身的设计、名称以及其他与商标相关的元素。

专利权：专利权是对发明创造者的智力劳动成果给予的法律保护。白酒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以保护其独特的酿造技术、包装设计等。

著作权：著作权（或称版权）保护的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权利。白酒企业的著作权可能包括其产品包装上的美术作品、广告宣传中的音乐和视频等内容。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白酒企业的商业秘密可能包括其独特的酿造配方、生产工艺、客户名单等。

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是用于标识某商品来源于某一特定地区，该地区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决定了该商品的独特品质、声誉或其他特征。例如，某些白酒因其产地而闻名，这些产地名称可以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截至 2024 年 5 月，遵义市酒类有效注册商标数为 77759

件，占全省总数的 65.6%，位居全省第一；属于“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类有效发明专利 191 件，占全省总数的 62.8%，位居全省第一。地理标志 4 件，其中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 件（茅台酒（贵州茅台酒）、习酒、鸭溪窖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仁怀酱香酒）。

茅台酒（贵州茅台酒）进入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名录，助力企业开拓欧盟市场；地理标志“习酒”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和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商标名单，仁怀市酒文化研究会持有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区域商标品牌名单；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发明专利在 2024 年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3000 元。

全市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遵义受理窗口 1 个、贵州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遵义分中心 1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15 个、商标指导站 124 个。遵义市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中心，充分利用贵州知识产权与科创服务云平台现有成果和渠道资源，可为遵义市酒类企业等单位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服务。

茅台学院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可为白酒生产经营等企业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信息查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政策宣传等基本

信息公共服务。

■ 六、企业之家

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市、县三级创建“企业之家”，组建了涵盖司法、金融、工商联、投促等 43 类行业部门的涉企服务专员，集“企业商务服务”“企业诉求接处”“惠企政策兑现”三大功能于一体，通过横向联动涉企服务机构、纵向联动省市县三级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服务，为企业提供手续办理、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咨询、政策宣讲、定制服务、批前指导、联合服务、问题协调、投诉举报等服务。企业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企业之家”专区或当地“企业之家”（现场设置于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提出需求，“企业之家”区域总管将根据需求分办之至相关涉企服务机构，由涉企服务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在一定时限内进行处置，实现企业“进一门、找一人、办成事”。

第七篇：重点行业监管

■ 一、知识产权保护与监管方面

白酒行业重资产、长周期、高利润率、渠道化运营等行业属性使得白酒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复合特点：一方面，白酒行业作为重资产的实体产业，从酒厂选址、酿酒设备到酒窖库藏等生产制造环节都与传统制造业具有共通性，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节主要是生产技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另一方面，白酒行业高度集群化生产、依赖经销商渠道的商业模式使得白酒行业的竞争

异常激烈，突出了企业品牌知名度对于白酒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使白酒品牌具有了和香奈儿、LV 等品牌类似的奢侈品属性，保护白酒企业的品牌声誉几乎等同于保护白酒企业本身。因为这一特点，白酒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难点主要是在商标保护环节，其中也涉及到与品牌知名度有关的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问题。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工作，审理了一大批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妥善处理了公正司法与服务大局的关系，践行能动履职理念，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探索出适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进一步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一）政策支撑

1. 《贵州省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司法和行政案件的规定》

贵州省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司法和行政案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司法和行政案件活动，根据《专利法》《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及行政裁决活动。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审判和行政裁决辅助人员，根据法官或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的指派，可以参与办案的全过程，负责对司法和行政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判断等，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对司法案件裁判结果和行政案件合议结果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条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遴选、聘用和管理贵州省技术调查官。

第四条 选任技术调查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

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注重实绩，业内认可，以用为本，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并突出知识产权审判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专业特点。

第二章 选任

第五条 技术调查官通过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及定向邀请等形式，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各类生产行业、技术创新和研究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建立技术调查官名录库。

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自荐的，应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如案件涉及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技术调查官难以决断的，还可以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聘请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提供咨询。

第六条 技术调查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具有全日制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5年以上技术领域生产、设计、管理、研究或专利撰写、审查工作经验；

(三) 对具有专利纠纷行政调处、司法审判等相关实际从业经历者，或拥有专利预审员、专利审查员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者优先考虑。

第七条 技术调查官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一) 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动态、技术前沿及市场需求，产业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化工、光学、材料、电子信息、计算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医药、生物、农业等；

(二) 在相关领域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教学或研究成果；

(三) 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

(四) 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国家、地方专利奖、科技进步奖励获得者；

(五) 从事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实务工作且具有专利预审员、专利审查员资格之一；

(六) 海外领域专家要求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知识产权代理、布局保护、风险预警、纠纷应对、贸易调查、展会维权和海关执法等相关理论或实务经验，或具有海外相应专业领域从业经验，或在国内从事海外专利代理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技术调查官：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或因违法违纪被解除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

(三) 曾受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五)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技术调查官的情形。

第九条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遴选小组, 汇总审核推荐材料并进行资格确认后, 提出拟聘技术调查官名单。拟聘技术调查官人选予以公示, 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者, 正式进入贵州省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名录库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十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有关专利侵权纠纷的民事和行政案件时, 可以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案件是否需要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 由合议庭决定。

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案情可以从技术调查官名录库中选择一名或者多名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案件是否需要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 由合议组决定。

第十一条 案件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立案的法院或行政裁决案件办案单位申请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合议庭或合议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参与诉讼活动和行政裁决活动的技术调查官按相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第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在诉讼活动中就民事或行政案件有关技术问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二）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

（三）参与询问、庭前会议、开庭审理；

（四）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五）协助法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六）列席合议庭评议等有关会议；

（七）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意见；

（二）参与调查取证；

（三）参与询问、口头审理；

(四) 协助行政裁决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五) 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六) 列席合议庭有关会议;

(七)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诉讼案件或行政裁决案件合议庭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技术调查意见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案号、案由、合议庭(组)成员、当事人情况等案件基本信息;

(二) 案件所涉及技术问题的归纳;

(三) 针对有争议的问题出具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相关参考资料内容和出处;

(五) 其他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内容。

技术调查意见由技术调查官独立出具并签名,不对外公开。

第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合议庭(组)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合议庭(组)对技术事实认定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技术调查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询问、听证、庭前会议、开庭审理活动时,经法官同意,可以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发问;参与案件口头审理、调查取证和现场勘验时,有权向当事人

及其他相关人员发问;

(二) 对于与本案无关的案件和咨询等工作, 有权拒绝;

(三) 客观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 享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

(五) 可以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派或者应市县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邀请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二) 客观、中立, 在工作期限内独立作出技术调查意见;

(三) 仅对参与的案件所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决结果发表意见;

(四) 对于参与诉讼活动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知悉的案件信息, 包括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批准不得披露、评价案件信息及办案情况。

(五) 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六) 参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技术调查官应当自行回避; 技术调查官没有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证人、代理人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办理的。

技术调查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合议庭组长决定。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或办案机关应当自确定或者变更技术调查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对技术调查官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回避理由在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后知道的，当事人可以在知道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回避申请。

第四章 管理规则

第二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动态增补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取消技术调查官资格，从名录库中清退，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 (一)有本规定第八条情形的；
-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严重渎职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本规定关于回避规定的；
- (五)一年内无故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安排次数达3次以上的；
- (六)因身体健康或丧失履职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

的;

(七)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技术调查官的;

(八) 其他不符合继续担任技术调查官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违反与诉讼活动、行政裁决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故意出具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技术调查官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其作为对技术调查官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名录库在各级司法审判、司法机关及其他行政执法单位共享。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行政调解、诉前调解、仲裁、维权援助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时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 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之间的有机衔接，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我省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

第一条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是指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通过协调、劝导、调停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化解与本部门履职有关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活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条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

协议的效力，并指导帮助当事人填写相关资料。

二、司法确认的类型

第三条 申请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其内容应当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者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具体包括：

- （一）专利侵权纠纷；
- （二）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纠纷；
- （三）侵犯商标权赔偿数额纠纷；
-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纠纷；
-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六）其他依法可进行行政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协议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确权的，不予司法确认。

三、司法确认的申请

第四条 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政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行政调解协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调解协议、与行政调解协议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以及行政机关主持调解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口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第六条 当事人就行政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应一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 双方当事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协议；2. 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3. 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4. 若因行政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司法确认案件的立案与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司法确认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但当事人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除外。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双方当事人同时到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受理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可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或到庭接受询问。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歧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提交证明材料。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向主持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核实情况。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补充陈述、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九条 确认调解协议的裁定作出前，当事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办理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五、司法确认案件的裁定与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调解协议符合确认条件的，裁定确认行政调解协议有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确认调解协议的民事裁定具有强制执行力。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裁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履行情况等材料。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驳回申请、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或者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的，当事人就原纠纷提起诉讼，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

六、工作联系与对接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裁定后，应当及时将裁定

书抄送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督促当事人主动及时履行该调解协议，促进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得以及时兑现。

第十六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知识产权局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沟通机制，加强日常工作协调，对口指导下级部门推进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本实施意见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共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具体措施

1. 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设立试点工作

2024年3月15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设立“中国酱香白酒主产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站”，聚焦建设全国重要白酒生产基地的任务，加强以酱香白酒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为重点的行政、司法、调解等多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多元调解机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动作用，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2. 发布《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19年-2021年）》

2022年4月26日，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暨“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主题知识产权宣传周之际，遵义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19年-2021年）》和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由“前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概况”“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情况”“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对策”“结束语”“遵义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9年至2021年）”8个部分组成，合计2.02万余字。通过运用大量数据、案例、事件，全面展示2019年至2021年期间遵义中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的成效，是了解遵义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历程的重要文件。

■ （三）典型案例

1. 侵犯酱香型白酒企业知识产权典型刑事案例

（1）刘某、郑某等13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2019年3月，刘某、郑某商议包装假冒贵州茅台酒后，由刘某出资、郑某组织陈某11人进行包装，共假冒贵州茅台酒4569件（6瓶装、500ml/瓶、飞天牌、带杯），合计27414瓶，非法经营数额共计41093586元。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刘某、郑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各被告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在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幅度内判处刑罚。遂判决：被告人刘某等13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至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100万元至5万元。

（2）周某某、裴某某、雷某、胡某某、刘某、李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秦某某1、秦某某2、秦某某3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谭某某、黄某某、余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2023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某某、裴某某、雷某、胡某某、刘某、李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秦某某1、秦某某1、秦某某3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谭某某、黄某某、余某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一案中，周某某等12人相互勾连，分别在注册商标、制造包装、回收包材、销售、运输等多个环节涉案，共同生产假冒撕帽茅台酒，销往四川、上海、深圳等地，从中非法牟利965万元。法院最终判处周某某等12人六年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30万元至2万元。

（3）李某某、熊某某、母某某、杜某某、袁某某、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被告人李某某、熊某某、母某某、杜某某、袁某某、徐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中，六人共同生产、包装了大量贵

州茅台酒（人民大会堂特供陈酿）、国务院五十年陈酿、茅台内供酒等注册商标权利人未曾实际生产经营的“臆造酒”，被告人李某某被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人熊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被告人杜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被告人母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被告人袁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被告人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2. 侵犯酱香型白酒企业知识产权典型民事案例

（1）贵州省仁怀市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某酿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系“某某王子”注册商标权利人。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和瓶身装潢使用了“某某王子酒”标识。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裁判情况】

生效裁判认为，涉案注册商标系圆形图案中，图形内侧围绕一圈麦穗，圆形正上方是五角星，圆形正中间是楷体文字“某某王子”，文字两侧分别由篆体文字的“贵”和“酒”，文字正下方为英文“GZWZJ”。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和瓶身装潢，所使用的标识是“某某王子酒”字样，是纵向的楷体字样。结合原告注册商标的各要素，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某某王子酒”在含义和读音，以及图形构图上均与涉案注册商标不构成

近似，故不构成侵权行为。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贵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诉苏某某、闫某某、方某某、徐某某、伍某某、盛某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被告苏某某、闫某某、方某某、徐某某、伍某某、盛某某自 2017 年至案发，苏家某组织他人采用回收茅台、五粮液品牌白酒的酒瓶、包装等材料的方式，灌装低档白酒后冒充茅台、五粮液品牌白酒对外销售。其中，闫某某、方某某、伍某某等人明知上述事实，仍由闫某某负责组织伍某某、方某某等人回收正品茅台、五粮液白酒酒瓶及含有上述品牌标志的包装盒等附属外包装材料，并由闫某某加贴仿冒的白酒“帽子”“头子”、防伪标识等配件，组合成成套的茅台、五粮液白酒包装材料后提供给苏某用于制假，所得赃款转入方某的账户内，由闫某某、方某某取现后分给伍某等人，共计销售金额 6866220 元。本案六被告的犯罪行为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刑初 794 号刑事判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3 刑终 28 号刑事判决二审后给予认定。

【裁判情况】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原告提起的惩罚性赔偿主张，审查了本案侵权情节及主观恶意等因素，认定本案六被告系以制造、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为业，恶意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社会危害性大，刑事判决中已认定的销售数量为 6,517 瓶（蔡某某自认购进 6,186 瓶+扣押的 331 瓶），且被

诉侵权商品为食品，可能会对消费者人身造成损害，故本案对苏某某、闫某某、方某某、徐某某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伍某某、盛某某适用法定赔偿。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基数，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被告已销售数量、被侵权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剔除制售成本后的实际获利，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为 1631618.4 元，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1 倍，被告苏某某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遂为 3263236.8 元。被告闫某某对该项赔偿数额范围内的 1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方某某对该项赔偿数额范围内的 4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徐某某对该项赔偿数额范围内的 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伍某某对该项赔偿数额范围内的 2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盛某某对该项赔偿数额范围内的 2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贵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有限公司、河南某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贵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系第 11218168 号、第 27250465 号、第 6018549 号注册商标（“窖藏 1988”系列）的权利人。经对比，被告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有限公司、河南某商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金酱藏酒”的酒瓶形状和外形与第 11218168 号、第 27250465 号、第 6018549 号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

【裁判情况】

本案中，原告贵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

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以下因素：①案涉侵权产品的生产数量，生产数量8000瓶；②案涉侵权产品销售面；③被告的经营时间和规模；④贵州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维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有限公司、河南某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万元。

（4）贵州某股份有限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胡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贵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贵州某某酒”在酒类企业和商品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贵州省仁怀市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胡某某在其经营的“胤酱旗舰店”销售的“茅香壹号”、“窖藏1915”等商品宣传图中，使用经模糊化的对比商品的图片，并配有“相似度99%”、“PK千元M台”、“PKM台比不赢包退”等文字进行宣传。生效裁判认为，贵州茅台酒系知名商品，贵州省仁怀市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胡某某采用的对比商品图片与原告的“贵州某某酒”包装装潢进行比较，虽对比商品图片进行了模糊化处理，但该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轮廓依然清晰可见，具有较高的辨识度，加之配有“PK千元M台”、“PKM台比不赢包退”等涉及商品质量的文字描述，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贵州省仁怀市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胡某某的商业宣传行为，违背诚信原则，误导消费者，存在主观过错，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情况】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被告生产、销售案涉白酒的行为构成原告案涉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后，认定被告承担 16 万元的赔偿责任，原告认为该赔偿金额过低。二审法院审理后根据原告的上诉主张，结合被告的侵权行为、侵权方式、侵权性质、行为后果、企业规模以及原告商标商誉等因素后，酌定被告承担 50 万元的赔偿责任。

(5) 贵州某酿酒有限公司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有限公司、成都某某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4 月 13 日、9 月 1 日，原告在发现被控侵权行为后，委托代理人到相应门店内经公证购买了被控侵权产品。经庭审比对，被告生产、销售的古珍古 10、古珍古 15、古珍古 30 系列，古珍 10N、古珍 15N、古珍 30N 系列，古珍珍萃，古珍艺术文化酒，在酒盒和酒瓶正前方均突出使用“古珍”文字和“盾牌图形”组合的标识，其使用的文字及排列与原告珍酒公司第 1715235 号、第 8133762 号、第 8204406 号商标在字体、图案、布局、颜色以及形状上均构成近似，且均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侵权行为。

【裁判情况】

人民法院认为，虽然被告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申请注册了第 1470482 号商标，但其并未规范使用商标，而是将该商标中字母与文字部分拆

分后，单独在案涉白酒包装盒及瓶身的正前方显著位置放大突出使用“古珍”文字，以及“古珍”和“盾牌图形”的组合，易使相关公众对被告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联系。因此，被告关于不构成商标侵权的抗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被告生产、销售的案涉产品古珍古 10、古珍古 15、古珍古 30 系列，古珍 102、古珍 15N、古珍 30N 系列，古珍珍萃，古珍艺术文化酒，所使用的包装、装潢与原告产品所使用的包装、装潢构成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误认为其与原告之间具有某种特定联系。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明显具有攀附同业经营者知名度的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人民法院综合被告的经营规模、侵权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及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维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0 万元。

■ 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方面

■ （一）白酒企业消防安全检查指引

1. 消防重点部位

酒库、储罐区、白酒原辅料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储存区、暂存成品库、成品库、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

2. 检查要点

(1) 消防责任体系建设：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在订立的书面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2) 建筑防火：①严禁采用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集体宿舍、办公用房、休息室；②企业内的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灭火救援窗口应符合高层建筑的相关规定。

(3) 平面布置：①白酒及食用酒精储罐区宜设置在厂区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宜设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的上风侧；②除人工洞白酒库外，酒厂的其他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4) 防火分隔：白酒库、人工洞白酒库、食用酒精库、白酒储罐区应与办公、科研、生活区及其他生产区域分开布局，并设置安全防火隔离带，其他相关建筑防火分隔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5) 消防设施：①高层原料筛选车间、原料制曲车间，白酒的包装车间、成品库，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地下成品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②白酒勾兑车间、液态法酿酒车间、酒精蒸馏塔、人工洞白酒库、占地面积大于 750m²的白酒库、食用酒精库、白酒储罐区、食用酒精储罐区应设置水喷雾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③酒厂应采取防止泄漏的酒液和消防废水排出厂外的措施，并不得排向库区，含酒液的污水排放应符合《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7.3.3 条之规定；④事故存液池的设置应符合《酒厂设计

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7.3.2 条之规定。

（6）生产作业：①白酒库、白酒（成品、半成品）储罐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②蒸酒、灌装、搅拌、取样或组合作业时应有现场监护人员；③白酒储罐应设置液位计量装置；④酒罐车输酒时，车体与静电接地装置应良好连接；⑤有粉尘爆炸危险的仓库、生产车间，应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落实防尘降尘、防爆、防静电措施；⑥进出企业各区域应进行出入人员安全检查登记。

（7）电气管理：①车间、仓库、储罐区严禁乱拉乱接线路及设置临时线路，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不得小于 0.5m，电气设备周围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②厂房、仓库、储罐区等电气设施设备和通讯工具必须符合防爆性能要求。

（8）动火动焊：①电气焊工、电工应当持证上岗；②生产期间禁止动火施工；③需要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程序审批，落实现场监护，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④应将施工区和其他区进行防火分隔，作业结束后，指定专人进行巡查、检查，清除遗留火种。

（9）灭火应急：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白酒企业，应分级建设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具体要求按照《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4.4 节之规定执行。其他白酒企业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

■ （二）重大火灾隐患处罚典型案例

2023 年 11 月，仁怀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对某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1.办公楼疏散楼梯间未设置应急照明；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10.1.9 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3.擅自拆除室外消火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4.锁闭酒库二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了《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3.6 条、第 7.7.2 条、7.4.2 条、第 7.8.2 条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综合判定要素第 5.3.3 第 c 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4 条以上（包含本数）条件，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大队对该单位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仁消限字〔2023〕第 0121 号，因该单位存在以上几点重大隐患不能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参考《贵州省消防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大队对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人民币 20 万

元整。

消防部门对该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该企业存在隐患的严重危害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说服教育工作，对白酒企业负责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培训，并上门对企业消防隐患整改进行服务指导。同时，因企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较多，对该场所进行了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在省级媒体进行曝光。

■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监管方面

■ （一）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及常见风险

序号	监管重点及常见风险点	有关依据
1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等
2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等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等
4	安全投入是否有效保障	《安全生产法》等
5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7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
8	是否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等
9	是否按规定落实安全设备的安装（配备）、使用、维护、保养、检测	《安全生产法》等
10	是否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

		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
11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等）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等
12	是否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装备规范管理、使用	《安全生产法》等
13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14	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
15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是否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汽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机械通风设施，监测报警装置与机械通风设施是否联锁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粮食（酒曲）粉尘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布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17	针对粮食（酒曲）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落实控爆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18	粮食（酒曲）粉尘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满足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19	粮食（曲块）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了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20	针对粮食（酒曲）粉尘是否制定了粉尘清理制度，并是否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21	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22	是否按规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和在作业现场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23	窖池是否设置防坠落设施	《酱香型白酒安全生产规范》等
24	根据企业实际存在的其他重点监管内容和风险点	

■ （二）典型案例

【标题】

某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制曲车间干式除尘系统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违法行为一案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3日，应急管理部门在对某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如下问题：1.制曲车间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2.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贵州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的行政处罚。

■ 四、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管方面

■ （一）监管重点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类项目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将被行政处罚罚款（项目总投资额的1%—5%），并可能被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拒不停止项目建设的，将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依法应当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未依法备案的”，将被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以下）。

项目建设中，应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进行项目建设有关要求：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违反三同时”违法行为将被行政处罚罚款（20万-100万）。拒不改正，将被行政处罚罚款（100万-200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将被处罚款（5万-20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将被责令停止生产

或者使用，或者责令关闭。

“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将被行政处罚罚款（20万-100万），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将被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登记备案的，将被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以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将被行政处罚（20万-100万）。拒不改正，将被行政处罚高额罚款（100万-200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将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责令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依法落实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排污许可证》，规范开展日常管理，确保基本情况和排污信息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并按《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落实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等环境管理要求。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过许可标准排放污染物、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按证排污、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将被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拒不改正，将被行政处罚高额罚款、“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生态环境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典型案例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某酒业有限公司在某地建设的年产 4500 吨的白酒生产线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厂区雨水管网未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酒糟随雨水和场地冲洗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园区雨水管网观察井进入外环境，经对厂区雨水排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超标 8.605 倍，氨氮超标 3.74 倍，总磷超标 0.28 倍；二是三生产车间内窖底水检查井部分井体有裂隙、下沉现象，窖底水发生渗漏，渗入在三生产车间下方（锅炉房与二车间之间）通道的 3 个（分别为 1#、2#、6#）电井中，经对二车间和锅炉房之间通道临近厂区围墙的 1#电井和锅炉房门口对面的 2#电井中的废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1#电井中化学需氧量达 70149mg/L，氨氮 835.346mg/L，总磷 211.54mg/L，2#电井中化学需氧量达 56554mg/L，氨氮 804.229 mg/L，总磷 610.44mg/L。三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加药台账显示只加调节 PH 值的药剂，PAC、PAM 无加药台账。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两个板框脱泥机长期未运行，污泥台账显示最后一次脱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对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总氮超标 0.86 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93 条 1 款 3 项，对该企业予以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五、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方面

■ （一）白酒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贵州省白酒生产质量安全检查指南》等，对照白酒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确定的频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原辅料管理。是否有采购记录，生产现场是否有甲醇、工业酒精等非食品原料；是否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生产加工白酒；是否有原辅料供货者资质、检验报告、采购发票或进货清单等凭证。

生产加工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固态法白酒生产工艺生产加工白酒，是否建立并如实记录生产台账。

物料平衡测算。测算物料是否平衡，定期对原辅料采购数量、生产周期、领用数量、库存基酒数量、成品酒数量、销售出库数量等进行测算，将物料平衡测算结果作为排查风险隐患的重要参考。

产品检验管理。企业应对每批次白酒开展出厂检验，不能检验的理化指标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 （二）特种设备使用监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

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前(包括实施首次检验的起重机械)应当向设备安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当设备安装所在地与设备产权所在地不一致时，安装单位还应当将安装告知的信息报送产权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检验中的首次检验是指对不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起重机械，在安装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在其投入使用前进行的第一次检验。

2024 年 9 月，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在某大酒店有限公司开展“两节”期间市场监管系统综合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用 2 号电梯 7 月 21 日至 9 月 19 日五次《电梯维保记录》记录“底坑积水”、3 号电梯 7 月 6 日至 9 月 19 日六次《电梯维保记录》记录“底坑积水”，但未见处理记录等问题。2024 年 10 月，市市场监管部门下发交办通知（2024-1090），要求县级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经查，该酒店用存在未消除安全隐患电梯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对该酒店作出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食品安全监管及案例

1. 无证包装白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024年7月，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对贵州某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食

品安全风险监督抽检。经检验，该公司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4月8日的产品酒甲和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的酒乙均存在问题项目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超标，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到该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开展现场检查。该酒业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无证包装白酒”的行为，经立案调查，确认其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收违法所得650.96元、处罚款15000元，共计处罚没款15650.96元的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已于2021年3月9日发布，2022年4月1日实施，该国家标准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7.3项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8月，市场监管部门接到12315转办投诉，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款高粱酒”（生产日期2023年9月15日）在其标签上未按要求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经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该公司2023年9月15日生产的“某款高粱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300瓶（检查时已销售了296瓶，留样4瓶，召回4瓶），在其标签上未按要求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且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是初次违法。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处以没收“某款高粱酒（生产日期：2023年9月15日，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白酒4瓶；没收违法所得伍佰玖拾贰元整（¥59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4592）的行政处罚。

■ （四）广告监管及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1.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2.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

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3.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4.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5.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线索，对某企业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嫌发布违法广告进行调查、立案。经查，该企业经营场所内墙壁上涉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文字，且为当事人杜撰的虚假内容，有各时期的党徽图片等的广告牌，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发布违法广告行为依法给予其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处罚款人民币 3468 元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办理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到执法人员检查时销售的产品均为白酒成品、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却在经营场所内开展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商标使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该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

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4 年 4 年 7 月，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全国“12315”平台投诉工单，投诉人在拼多多平台“某酒类专营店”购买了两箱“某酱香型白酒”，收到货后检查发现问题，标注生产厂家：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155203820xxxx，条形码：694301020xxxx，投诉人通过中国编码 app 查询发现条形码信息是属于另一酒业有限公司的，冒用冒用其他公司条形码信息，违反条形码管理办法，误导欺骗消费者。经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使用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涉案酒 30 件，违法经营额 3941.40 元，货值金额 3941.40 元依法作出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六、印刷业监管方面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市场监管部门在对某企业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嫌发布违法广告立案调查过程中发现，某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未对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宣传内容进行审查核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向该广告设计有限公司送达关于规范酒类广告行为的通告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认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积极整改。

■ 七、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是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

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出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贵州省落实国家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整合不同主体相似事项、材料等要素，做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供给，优化企业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流程，通过信用修复结果数据共享，进一步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建立起高效便捷的跨部门多平台信用修复机制，打造“在线申请受理、分级协同审核、进度自助可查、结果共享互认”为特点的新模式，提升服务的公开透明度和信用修复的时效性，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助推经济社会更加健康稳定发展。

贵州省“信用修复”一件事统筹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等4项内容，可联办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等事项。

申请人可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网上申请或到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现场办理。申请材料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者《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或者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承诺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附 件

部分标准规范及文献

1. 酱香型白酒工业用术语（DB/52T 866—2014）
2. 酱香型白酒酿酒用高粱（DB/52T 867—2014）
3. 酱香型白酒酿酒用小麦 TCS（DB/52T 868—2014）
4. 酱香型白酒酿酒用谷壳（DB/52T 869—2014）
5. 酱香型白酒酿酒用水（DB/52T 870—2014）
6. 麸曲酱香型白酒生产技术规范（DB/52T 870—2014）
7. 混合曲酱香型白酒生产技术规范（DB/52T 875—2014）

- 8.大曲酱香型白酒贮存勾兑管理规范 (DB/52T 876—2014)
- 9.酱香型白酒废糟处置规范 (DB/52T 879—2014)
- 10.白酒生产企业实验室基本规范 (DB/52T 880—2014)
- 11.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技术规范 (DB/52T 873—2018)
- 12.酱香型白酒小作坊生产规范 (DB/52T 1665-2022)
- 13.酱香型白酒基酒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DB/52T 1767—2023)
- 14.饲料原料+酱香干白酒糟分级要求 (DB/52T 1709—2023)
- 15.酱香型白酒安全生产规范 (DB/52T 1780—2024)
- 16.酒用高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规程 (DB/52T 1708—2023)
- 17.贵州省白酒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规范 (DB/52T 780—2012)
- 18.中国白酒酒标设计策略研究,时晓霞,《绿色包装》,2024